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37 期

4146 1/3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0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91 ）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協商後處理—……（　91　）
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逐款討論—……（ 91 ～ 186 ）
本院委員邱文彥等32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交黨團協商—……（186 ～ 190 ）
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之二、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190 ～ 234 ）
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234 ～ 258 ）
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258 ～ 263 ）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263 ～ 27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273 ～ 274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副秘書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出席委員 8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會議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所以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十五、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24 人擬具「礦業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23 人擬具「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19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19 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4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3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住宅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37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擬具「人民參與審判試行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擬具「氣候變遷調適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2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3 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四十五案至第四十七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四十八案台聯黨團有異議；第四十九案至第一〇八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9 次會議決定：

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3、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

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

、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

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〇、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2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三、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五、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六、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教育部函，為「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二、教育部函送「原住民學生在校住宿費用補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三、教育部函送「針對公私立大專校院如何進行輔導轉型發展與退場計畫之檢討與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02 年度第 4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五、行政院函，為修正「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六、行政院函，為修正「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一二七、行政院函，為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外交部擬具「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2 年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廢止「金融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勞動部、經濟部函，為修正「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司法院函送該院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2 年第 4 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四、司法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彙總執行情況，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項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經濟部函送「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之工廠，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之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九條附表一、第十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 103 年第 1 季環保、工安績效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一、經濟部函送修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核定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貨品貿易協議洽談狀況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全國農業金庫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受託試驗與鑑定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六、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核子反應器設施監查工作範圍及監查機構認可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文化部函，為修正「電影片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〇、福建省政府函送 102 年度第 4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間資訊通信技術合作協定」中、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新興策略性產業聚焦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資料使用費」之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場地設施使用費」之資料加值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使用規費收入」下「服務費」之資料加值應用服務費收入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針對該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七)，針對「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九)，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針對「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針對「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針對「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三)，針對「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之獎補助費(人事費除外)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四)，針對「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鏢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針對「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針對「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八)，針對「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預算凍結 5 億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九)，針對「辦理急難救助工作」之馬上關懷專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一)，針對「醫政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二)，針對「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針對「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四)，針對「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五)，針對「中醫藥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六)，針對「中醫藥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針對「醫院營運輔導」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七十六），針對「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七十七），針對「提升臨床試驗國際競爭力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七十八），針對「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七十九），針對「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及「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針對「醫政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一），針對「醫政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二），針對「醫政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三），針對「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四），針對「護理

及健康照護業務」之業務費(長照十年計畫除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五），針對「落實長照十年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六），針對「醫院營運輔導」補助醫療藥品基金(人事費除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一)，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針對「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之提升國內食品衛生水準，確保食品之安全性，以維護國人健康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2,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三)，針對「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之落實源頭管理，進行食品攙偽及物種鑑別之研究，基因改造食品之調查等等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四)，針對「基本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五)，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六)，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七)，針對「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八)，針對「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之辦理藥品查驗登記業務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九)，針對「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39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十)，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十一)，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35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十二)，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十八)，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十九)，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三十)，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

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一)，針對「一般行政」（不包括人員維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二)，針對「健保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三)，針對「健保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一)，針對國民健康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一)，針對「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二)，針對「推展身心障

礙者福利服務」辦理 ICF 行銷與民眾教育宣導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三)，針對「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等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四)，針對「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補助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教養、養護服務，提升服務品質預算凍結 2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五)，針對「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六)，針對「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七)，針對「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八)，針對「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一、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辦理公費生分發經費原列 116 萬元，除原住民教育經費 45 萬元外，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二、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健全師資培育」，原列 3 億 1,22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三、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中小學教育」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經費 1 億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四、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經費 6,952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五、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經費 1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六、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中小學教育」之發展特色學

校與閒置校舍空間活化利用經費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七、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八、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經費 1,845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九、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推動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經費 2 億 6,381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〇、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下「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經費 1,209 萬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一、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中小學教育」之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所需經費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二、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原列 3,126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三、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校體育教育」編列 16 億 6,201 萬 5,000 元，其中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之整改建學校游泳池，原列 1 億 2,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四、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2,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五、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原列 6 億 6,742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六、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七、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2,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八、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科技教育計畫」之「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經費 2 億 8,512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九、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5,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〇、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終身教育及行政督導」編列 10 億 1,369 萬 7,000 元，其中「推行語文教育」原列 1 億 0,660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一、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推動大學評鑑制度」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二、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推動大學評鑑制度」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三、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之評鑑中心轉型發展及評鑑中心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四、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3 億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五、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項下獎補助原列 3 億 1,815 萬 3,000 元，補助各亞奧運單項協會訓練及比賽用器材等等，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六、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吸引

外國學生來臺留學」預算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七、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建運動設施」之辦理公民營運動設施管理輔導業務原列 1,441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八、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整建運動設施」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續編 2 億 9,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九、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整建運動設施」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3,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〇、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之「整建運動設施」項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第 2 年經費原列 3 億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一、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體育建設」之「整建運動設施」項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第 5 年獎補助經費 9 億 1,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二、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 2,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二五三、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建運動設施」之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原列 3 億 9,4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四、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之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 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五、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六、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3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七、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之設備及投資—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原列 9 億 1,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八、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藝術教育」之辦理「老師謝謝您」舞臺劇及補助學校等機構團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等 6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九、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空中勤務總隊「實施教育訓練費－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籌補計畫」經費 5 億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〇、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原列 992 萬 7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一、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分別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二、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城鄉發展」凍結 2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三、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凍結 1 億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四、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原列預算 24 億 454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桃園國際機場園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五、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所有網站建置、維護、經營等相關經費凍結二分之一，計 547 萬 6,000 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檢討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六、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下水道管理業務」凍結 20 億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七、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專案」項下「科技行政管理」及「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各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八、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歲出」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3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九、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科技專案」凍結 10 億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〇、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經濟部技術處、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20 個研發法人所屬之「專利維護事項」，應就功能、績效維護建立檢討平台，並於 2 個月內就功能、年限及維護費提出檢討報告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預算凍結 4,292 萬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農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檢疫產業電子化自動化」；「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整合與提升我國食媒性疾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網」、「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等預算各凍結五分之一等 3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產試驗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務局「林業發展」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土保持局歲出 51 億 1,508 萬 5,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試驗研究」3,14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新增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經費 5 億元及「新增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經費 10 億元各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院區建築物及公共空間等改善工程」凍結 2,360 萬元之五分之一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管理及展覽」中「

展示服務與社教推廣」5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費中「臨時人員酬金」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項下「技工及工友待遇」、「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1,0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五、行政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施政及法制業務」中「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六、行政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七、行政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災害防救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計 169 萬 8 千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3,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1 億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二九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中「台灣光源計畫」、「台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及「台澳中子設施運轉維護」1 億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災害防救科技發展與運用計畫」原列 1 億 6,084 萬 6,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6,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晶片設計實作計畫」原列 2 億 8,803 萬 7,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3,066 萬 6,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儀器科技發展計畫」1,7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計畫管理及科技人才培

訓」原列 683 萬 1,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業務費」中「臨時人員酬金」2,0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一般行政」6,0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核能安全科技研究」原列 1 億 8,087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捐助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辦理年會及研討會」執行情形報告，請同意預算解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 4,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及「教育訓練業務費」等 2 項預算，業已備妥相關書面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八、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第(二)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九、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第(三)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〇、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第(十二)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一、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第(四)項，請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二、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第(五)項，請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作專案報告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三、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2 項決議第(一)、(二)、(三)項專案報告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四、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20 項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五、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25 項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六、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26 項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七、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27 項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八、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36 項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九、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37 項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〇、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第 4 款第 1 項該院主管通過決議第(十三)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一、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第 4 款第 1 項該院主管通過決議第(十四)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二、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5 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三、行政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項下不休假加班費凍結二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四、行政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人事費 1 億 8,000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五、行政院（院臺南服字第 1030124893 號）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聯合服務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計 714 萬 8 千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六、行政院（院臺東服字第 1030125167 號）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聯合服務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計 714 萬 8 千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七、行政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安全規劃」預算凍結三分之一計 165 萬 7 千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八、行政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性別平等業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計 410 萬 9 千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九、行政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業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計 78 萬 6 千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〇、行政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科目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一、行政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聞傳播業務」凍結五分之一計 1,218 萬 5 千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二、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教育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等原列 1,460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三、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 116 億 8,826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四、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師專業發展」業務費 1 億 2,365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五、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校園安全維護與學校反毒宣教工作推展」經費 1 億 2,136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榮眷健康保險」預算 3,000 萬元，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交通部觀光局公布之國內旅遊人次創造 2 千元之觀光收入與森保處運用閒置土地辦理合作經營違失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加班值班費」經費 611 萬元及「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宣導費用」預算，各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九、銓敘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人事法制及銓敘」經費編列 787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〇、考試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經費 110 萬元，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一、考試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法制業務」項目經費五分之一，俟研議適法作為，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三四二、考試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施政業務及督導」經費 1,295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學術交流計畫等相關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三、考選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試題研編及審查」預算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四、考選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研究發展及宣導」預算之五分之一，俟研議改善方案，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工、工友及駕駛人員精簡辦法相關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密集英語訓練」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學位」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選送組團出國專題研究辦理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辦理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培訓績效指標具體改善計畫」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應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規劃訓練進修」費用六分之一，並應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應提「公務人力培訓績效指標具體改善計畫」專案報告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原列 3 億 5,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台灣光源計畫」原列 6 億 4,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

計畫」原列 17 億 2,815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原列 9,684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科技政策研究與知識庫服務計畫」原列 2 億 9,705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五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晶片設計實作計畫」，原列 2 億 8,803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儀器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4 億 1,7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儀器科技發展計畫」—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列 4 億 1,7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災害防救科技發展與運用計畫」—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列 l 億 6,084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原列 7 億 6,81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列 7 億 6,81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三六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原列 4 億 8,291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晶片設計實作計畫」—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列 2 億 8,803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儀器科技發展計畫」下生醫科技研發與驗證原列 l 億 8,2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六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科技政策研究與知識庫服務計畫」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七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海洋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七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檢送應提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七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項下「獎補助費」預算 500 萬元，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榮民節活動經費、文教宣慰活動及媒體聯繫作業等預算 200 萬元，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七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預算 4,532 萬 5,000 元，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七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預算 101 億 5,157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七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 2 億 6,399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七、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建築研究所凍結辦理耐震標章之評定審查、研究、宣導推廣等所有相關預算二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七八、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

作維持」原列 7,888 萬 6,000 元（法定預算數為 7,838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七九、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預算編列 5 億 4,89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〇、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移出輔導及國際事務工作」預算原列 4,034 萬 5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一、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役政署「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之督導—業務費」原列 350 萬元，凍結 30 ％，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檢討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二、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編列「建置使用 WIFI 手持式行動裝置定位系統」5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三、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辦理「警政發展方案(第 1 期)—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計畫」，原列 1 億 2,853 萬 7,000 元(法定預算數 1 億 2,803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四、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編列 6,39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八五、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經費 1,106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防治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六、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原列 8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七、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八、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原列 3,5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八九、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通訊費」原列 4,956 萬 5,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〇、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殯葬管理」編列「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計畫經費 1 億 1,506 萬元，刪減 300 萬元，餘凍結 20 ％，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一、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1 億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二、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輔導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計畫」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三、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1 億 2,036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四、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五、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家庭教育」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三九六、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中辦理教育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等 4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七、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項下用於獎補助費—輔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 1 億 0,390 萬 8,000 元之三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八、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藝術教育」，原列 1 億 0,197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九九、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預算相關項目計 2 案，業已備妥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〇〇、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分支計畫「資訊管理」辦理經濟地理資訊圖資建置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辦理情形，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〇一、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水資源科技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〇二、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〇三、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〇四、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業務處編列委辦費（促進投資科目項下）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〇五、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歲出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管理」項下「養殖漁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金融局「農業金融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金融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四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畜產試驗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試驗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歲出預算，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原列 5 億 8,09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農田水利管理」預算 22 億 6,467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茶業改良場「茶業技術研究改良」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一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該會提送政府採購電子化之建置期程、相關計畫等書面資料備查，始得動支相關預算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一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安全管理維護」3,209

萬元之五分之一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二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指導委員會會議資料等相關費用 2 萬 5,000 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二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2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二二、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 項司法院通過決議第㈠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二三、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7 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通過決議第㈠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二四、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6 項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通過決議

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二五、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7 項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二六、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8 項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二七、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9 項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二八、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21 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二九、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22 項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通過決議

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三〇、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23 項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三一、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24 項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三二、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28 項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三三、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29 項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三四、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30 項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通過決議

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三五、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31 項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三六、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32 項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三七、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33 項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三八、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補助高職發展務實致用之特色課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三九、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四〇、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彈性薪資方案原列 2,500 萬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四一、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948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四二、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原列 12 億 1,090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四三、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59 億 8,818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四四、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編列 17 億 1,240 萬 8,000 元，其中「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原列 1,797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四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設備費用凍結 1 億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四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及海洋巡防總局大陸地區旅費 124 萬 6,000 元全數凍結，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四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通訊資訊管理作業項下編列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 3,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四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海巡建設計畫項下編列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 10 億 226 萬 1,000 元，凍結 2 億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四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海洋巡防總局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人事費－加班值班費 2 億 7,249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五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海洋巡防總局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經費，凍結 5,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五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地區海岸巡防工作編列港口安全檢查計 1,651 萬 8,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五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地區海岸巡防工作編列 7 億 4,321 萬 6,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五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農業產品項目」部分項目、「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製造業產品項目」部分項目及「禁止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基礎建設項目」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八條條文及第十六條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原產地聲明書相關事項」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五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等 11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六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立法委員吳育仁國會辦公室函轉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工會等連署書，為陳請保障公務機關約聘僱人員退休保障，能比照勞動基準法最低規定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六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牛玉津先生為請就「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執行之疑難問題，陳請釋明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六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林碧珠女士為建請修正「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增列排除條款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主席：以上各案，除第四五三案至第四五八案均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均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辦理老人緊急救援通報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灣鐵路管理局應重新訂定鐵路局準點率計算公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長期照顧需求遽增，現行長照服務資源不足情況下，應考量引進民間資源及效率，以補強現行政府機制的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請環保署優先針對油煙排放量較大的餐飲業者及被檢舉的店家，加強不定時稽查以減少油煙排放，並積極輔導餐飲業者及攤販餐飲業者裝設排氣管線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研議相關獎勵措施，以保障國人健康及環境保護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穩定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加強安檢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 103 年 4 月 7 日司法警察進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每逢重大節慶或連續假期時因「鐵路黃牛」猖獗導致臺鐵局車票總是一票難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風景遊樂區假日違規營業停車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道三號甲線收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建請訂定法規及規範專法管理日租套房業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司法院推動之人民觀審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建請政府積極實行監獄犬訓練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確保民眾食安，衛生福利部及地方相關衛生單位應上緊發條予以嚴加控管動物用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現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提供的扶助僅以經濟扶助為主，相關部會主管單位應有更多元的扶助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建請相關主管機關針對不同年紀老人提供不同性質之長照服務內容，並且詳訂相關法令，以規範長照服務之執行基準；且中央相關行政單位需釐定管理權責，方利長照業務之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生活困苦，卻因與他人共同持有土地而影響中低收入戶申請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更重視高齡者生活品質，強化高齡者社會參與，以及老年人口經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防止網路詐騙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所引發之極端氣候事件，對人類生活環境及生命財產的影響與衝擊甚劇，政府應提出實際行動，並積極推動相關政策與措施，以減輕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對人類造成的威脅與損失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遭拆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學齡前兒童過早提早學習才藝、大量閱讀和過度使用 3C 產品致使近視率大幅提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為保障民眾權益，提升政府效能，應通令督促所屬主管機關嚴格監督公共工程，管理施工人員，提升工程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我國社會住宅比例，僅有百分之零點零八，遠低於荷蘭的百分之三十四、香港的百分之二十七、新加坡的百分之八點七，未能有效照顧弱勢族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駐泰國代表處處理國人旅外急難救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長期照護保險開辦時程落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未列入本會期優先法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研擬規劃銀髮創業課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要求主管機關研擬以地區最低生活費與最低工資之比例方式，檢討各不同縣市之合理基本工資，適度提高例如台北市等高生活費城市之合理基本工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徵才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並架構薪資公開平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經濟發展目標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醫療糾紛已成為國內大多數醫師最大夢魘，導致新進醫師對易生

醫療糾紛之「五大科」（內外婦兒急診）望而卻步，並產生「五大皆空」之危機。政府究如何從法制面、社會面、教育面等建立公平合理之醫療環境，俾確保國家醫療品質及國人生命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請勞動部為保障 120 萬適用勞退舊制之勞工，立即進行修改行政法令，要求企業應於一年前便需足額提撥退休準備金，此外並加重違規企業之罰款，最後應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達監督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電子發票格式統一後，不再提供消費明細，對不會使用智慧型手機民眾造成困擾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輔助婦女踴躍接種 HPV 疫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高齡化社會及家庭結構改變，政府部分應盡早規劃相關長期照顧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日租套房非法經營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隨著人口高齡化，老年人對於醫療照護需求愈來愈高，全民健保的花費日益增加，雖然在補充保費實施後財務狀況獲得了暫時的改善，不過長遠看來台灣醫療支出的成長趨勢恐不易逆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六大工商團體要求提高企業派遣勞工使用比率到 20%」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子宮頸癌篩檢政策改為三年免費一次，可能讓好不容易下降的子宮頸癌發生率再度升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為求調漲薪資，提高消費力，帶動台灣經濟，有必要檢討現行基本工資審議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 228 連假期間臺鐵電車線斷線事故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餐飲業、攤販若未設置油煙排放系統，將造成嚴重的空氣污染及環境危害，且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虞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托兒所及幼稚園「幼托整合」為幼兒園，不允許已從事教育多年、教學經驗豐富之教保員繼續獨立擔任大班教師，除了造成失業衝擊，更可能使幼兒教育的銜接出現斷層、致教學品質降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鐵各車站設立電子式投幣置物櫃，同意外包廠商以「不找零」之寄物櫃提供服務，多年來大慷旅客之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太陽花學運結束後，行政單位應採取寬容的態度，不應對參與學

運學生秋後算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警政署處理民眾反服貿治安維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健保費按月計算，致使投保日數未滿 1 個月者仍需繳納 1 個月保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鐵時常誤點，應重新檢討賠償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建請環保署針對排煙情形嚴重的機車，研議建立煙度檢測機制，並安排至適當機車定檢站配合辦理，以期有效解決烏賊機車排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臺鐵局應將 LDK58 蒸汽機關車送回臺東鐵道藝術村作為靜態展示，以增進其觀光價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加強飛航安檢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護理師將手術室進行重大手術即時病況，拍照貼上個人臉書，實侵害病人隱私之嫌，再次傷害台灣日漸薄弱的醫病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偏鄉醫療資源不足，政府應提高補助醫護人員下鄉津貼外，應常態性於各鄉鎮設立定點急救站，並請再增加偏鄉及離島在地優秀青年全額補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關廠案依約還款約 480 名勞工是否亦應獲得退款等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眾因為不瞭解機構性質，抗爭的情形不斷上演，呼籲應協助社福機構積極尋求與民眾溝通，以化解民眾心中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內知名度極高的鼎王集團旗下無老鍋使用的枸杞，又被檢出含致癌農藥得克利、毆　多及克芬　，應當提高罰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央與地方應聯手發展新北市平溪線鐵道及周邊區域為特色鐵道觀光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陸委會林副主委祖嘉日前言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內首例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關廠工人勝訴，勞動部即宣布撤告，但卻表示對於已依約還清款項的勞工無須退還款項，對於那些積欠這關廠工人勞退金、資遣費的惡意倒閉雇主，並無追討及任何懲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廣大興號槍擊案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社會進步、醫藥發達，台灣老年人口比例逐漸增加，高齡化社會已成為

重大議題。政府目前針對長期照護制度，除制定各項設施、機構之考核、發證、設置標準及評鑑辦法外，並致力於引導保險業長期資金投入，諸多方案立意良善殊值肯定。惟，借鏡已推動介護保險數十年之日本，台灣在推動長照服務法立法及長照保險之同時，即應正視長期照護所需之人力培訓問題，若等到建置長照體系、開辦長照保險後才補充人力，恐將出現人力配置不及之困境。故，現階段政府即應加速、擴充培訓計畫，並在學校教育與實務工作等各階段提供適當之教育與實習課程，以培養長照制度所需求之人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寶成集團於東莞鞋廠之罷工事件震撼兩岸台商圈，並掀起在中國設廠之台商企業在未來幾年內可能將面臨到之勞資關係問題。眾所周知，自人民幣升值、薪資五年漲一倍政策出台後，台商營運成本不斷墊高，投資環境逐漸惡化，許多 90 年代前進中國台商正面臨淘汰、轉型之嚴峻挑戰。針對此一問題，政府應主動透過協助籌募資金、調整營運模式與交易流程、乃至於輔導與日本等國建立策略聯盟、創立自有品牌等方案，以解決整體台商困境。台商生存攸關台灣上百萬家庭生計，本次事件已非個案問題，甚至攸關台灣未來產業發展方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丁委員守中，據媒體報導大學院校校長投書，表示依現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廿三條的規定，台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台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然大陸方面以台灣不允許大陸高校來台參加大學博覽會為由，拒絕台灣的大學到對岸參加公開招生活動，以致大陸家長及學生缺乏對台灣高教體系之了解，使陸生之報名一直集中數所特定大學，而非分布台灣各大學或技職院校。本席要求教育相關部會盡快擬定許可辦法，並順勢要求大陸准許我方大學至中國大陸進行招生活動，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目前交通發達，民眾南北往來移動迅速，為工作而居住之地址與原戶籍地不同之情況普遍，此可能造成如停車費催繳之行政文書送至登記之戶籍地址，與當事人平常居住工作地點不一，致當事人無法及時繳納而逾期成為罰單，影響其權益至鉅，爰要求主管機關針就行政文書是否可轉寄至居住通訊地址之問題，研擬更切合現今民眾生活步調所需之彈性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北市八歲女童餓死家中事件，其為屆齡學童未入學，雖地方相關教育及社政單位未積極追蹤其動向，有檢討其處理流程疏失之責任外，中央主管機關雖有掌握年度未接受義務教育之小一生人數，但也未嚴格要求地方政府回報，以致也無法掌握其動向與行蹤，本席要求中央主管機關不應只是掌握未入學學童人數，今後也應嚴格要求地方政府固定回報其動向與行蹤，以督促其更積極掌握未入學學童之生活情況，避免再有類似憾事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外國人經本國雇主申請許可在台工作，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被地方政府查獲裁處取消聘僱許可，然雇主於地方政府查獲違反聘僱規定至確定裁處之調查期間，向中央勞政主管機關申請同一外國人聘僱許可核准，卻於地方政府裁處確定後取消許可，此實

務上發生因地方與中央主管機關在確定裁處時間差的關係，致當事人不便也浪費行政成本，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檢討相關裁處作業程序，地方政府於查獲雇主有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聘僱外國人時，於裁處確定處罰前即應通知中央勞政主管機關備案，不再予以聘僱許可，無須等至裁處確定，避免發生申請聘僱許可又撤銷許可之浪費行政成本情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消基會調查雙北三十三個鄰里公園遊具，檢測結果所有公園遊具都有違規，有三分之一以上公園逾半數遊具不合格，為免幼童遊玩時發生危險，主管機關應通令各縣市主管機關加強查檢維修，並編列經費不定期抽驗查核維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丁委員守中，經查發現自 2010 年開放科技計劃調查台灣手機資費為全球第五貴之後，即使經過每年立委多次質詢，話費至今未曾調整。台灣雖為資訊產業大國，但手機資費卻長期高於其他國家，和收入不成正比，某些國外的第二類電信業者，甚至有打國際電話回台灣比在台市內通話還要便宜的弔詭情況發生，以致越來越多台灣民眾為節省話費，使用所謂「雙卡雙待」手機，使用中國電信公司在台收發話，不但影響國內產業發展，更可能造成民眾資安威脅。隨著 4G 通訊將至，未來使用者更將偏重手機網路使用，一般通話的降低已成世界趨勢，本席要求 NCC 致力提升通訊品質，並降低話費至合理範圍，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丁委員守中，經查發現台灣各家銀行自動櫃員機之跨行提款及轉帳手續費自 2012 年 6 月由金管會主導分別調降至 5 元及 15 元後，至今已近兩年不曾變動。然而隨著近年數位交易及電子錢包快速發展，調降甚至移除跨行手續費將是加速相關產業發展及金融產業進化之最佳推手；除此之外，降低或移除跨行手續費亦可降低銀行分行設點數並提升客戶使用方便性，使銀行競爭回歸服務本位，加強台灣中小型銀行發展。調降甚至移除跨行手續費不但是國際趨勢，對台灣金融機構亦有正面影響，本席要求金管會主導調整銀行跨行手續費，由銀行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分攤吸收，並往零手續費目標邁進，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丁委員守中，據媒體報導中華電信於今年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與日韓港四大電信公司組成亞洲 NFC（近場通訊）聯盟，期待結合電子票券、電子錢包（如悠遊卡）等，推出打破國界限制之 NFC 聯盟。電子錢包自本席於民國 96 年提出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完成立法後至今越趨成熟，近場通訊科技普及度亦日漸完善，幾乎已成新型手機之標準配備。中華電信自 2012 年起即提出將電子錢包結合手機 SIM 卡的計畫，然至今仍尚未徹底推行。本席要求相關部會加速相關政策推行，並考慮開放技術至台灣各家電信公司，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國軍有關精實政策，由於精實案是國軍重要的戰略規劃，涉及我國安全存亡，本席提醒國防部在「勇固案」的規劃中應注意精兵的核心原則，我軍目前堪稱能使敵畏懼且具有戰略攻擊部隊已非多數，其中，海軍陸戰隊具有特殊的戰鬥專業能力，若將其裁併至陸軍中，恐怕將使政府遷台以來對於培養兩棲作戰的專業能力喪失殆盡，在此提醒國防部不應顧此失彼，以免使得精實案的良久精神蒙塵，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陳委員學聖，就文化部藝術銀行計劃中，對於購藏藝術家作品的國際行銷與國外租借市場的推廣，要求文化部重視結合民間資源，提出與民間合作推動藝術銀行國際行銷的機制，共

構台灣的「藝術銀行」，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賴委員振昌，為 428 群眾事件，犖犖事實擺在世人　　眼前，是非自有公論，檢警除了要追究民眾是否有脫法行為，對於警方驅離佔領忠孝西路行動中，有不符比例、不當濫權的行為，也要明察秋毫，不要讓國人有「警察是在報復人民，不是執行公務，國家公權力全然失控！」之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賴委員振昌，為警方經國人踢爆成立警方「網軍」，分工監控反核、反瘋車、反服貿等網路輿情，內部公文竟然毫不避嫌的載明，網軍除實施監控，還應對網路上各討論版、臉書及部落格中不利警方言論著手反制，而且監控有功者可「簽報敘獎」，這種危害言論自由、恫嚇人民的行徑，已逾越民主法治範圍，對於這種公然破壞民主秩序的行徑，相關主管機關應嚴加檢討，追究相關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賴委員振昌，為勞動部鬆綁僑外生畢業後在台工作的門檻，此將嚴重排擠國內青年就業市場，使原已偏低 22K 的薪資水準再受壓低的可能性，雖爭取高階人才是社會的共識，但從來沒有國家是用降低薪資來爭取人才或留用人才，那是背道而馳，互相矛盾的，除非馬政府又要欺騙國人，以放僑外生，為終將開放中生的煙幕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賴委員振昌，為最近社會警不警、檢不檢，任意越俎代庖，角色混亂、曲解法令，恐對台灣民主、法治的健全發展有不良的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鑒於高雄市林園石化工業區空氣汙染現象屢遭鄉親詬病，噁心的惡臭影響生活品質。目前規定若臭味沒有超過法定標準，只能勸導工廠改善。林園石化工業區鄰近高屏溪出海口，成立卅多年，之前因為嚴重汙染沿岸海域、河川及地下水，爆發嚴重流血衝突，形成震撼全國的「林園事件」。每年秋冬季節，氣壓低，工廠廢氣不易散去，加上吹北風，位於工業區南側的中芸及汕尾居民，經常聞到臭味。雖說臭味沒有嚴重到疏散居民的程度，但該區有三所中小學，家長無不擔心學生健康，有的乾脆轉學到離工業區較遠的市區，避開汙染。廢棄伴隨臭味在深夜排放，每當市府環保局獲報趕到時，臭味早已散去。爰此，政府須提高空汙警戒值，並對肇事工廠採取每日累罰措施，以保障高雄居民的健康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美容醫學產業已不如過往繁榮，許多隱憂默默浮現。由於網路資訊氾濫，消費大眾在廣告誤導下，進而影響正確治療。美容醫學醫療機構正面臨從業人員專業能力需提升、醫病溝通表達需加強，及國際醫療形象經營不足等困境，造成醫美醫師除醫患糾紛風險外，還需面對劣幣逐良幣的經營困境。消費大眾常陷入低價迷思的消費陷阱，造成醫療糾紛頻傳。唯有徹底回歸醫療專業，才能拯救臺灣醫美困境，保障民眾就醫權益。爰此，呼籲政府應將美容醫學納入消保法，降低消費者因廣告不實而受到傷害的可能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日前美媒批評台灣新聞向內發展、缺乏國際觀，相關媒體學者也感同身受，認為國內媒體過度瑣碎化、八卦化、聚焦血腥、腥羶色是國人視野窄化的一大原因。台

灣媒體為了收視率專注內部事務，對外在世界不感興趣，缺乏國際視野；電視報導充斥著駭人聽聞、荒謬絕倫的新聞，名嘴使用的字句骯髒、下流，讓視聽者的胃口被養壞。若民眾閱讀習慣不改，不能對爛新聞以「拒看、拒點閱、拒轉載」的方式抵制，則這種「腦殘式的新聞轟炸」將會延續到下一代。台灣在經濟發展已經被世界邊緣化，連資訊吸收都無法國際化。爰此，政府須鼓勵各大新聞台在熱門新聞時段，提高國際新聞的比重，而不應該為國際新聞特別分出一個時段，讓民眾可以接收到綜合性的資訊，而不是只有將在地新聞無限放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鑒於中油高雄廠兩年來工安不斷，頻率之高已經讓後勁居民無法忍受，中油每次都承諾會檢討改進，但卻一再發生，顯見工廠檢修維護「根本做假的」，要求中油高雄廠應提前關廠。中油高雄廠去年起已經三度被環保局裁罰，累計罰款一百廿萬元。很多學者提出石化廠附近居民罹患癌症比例偏高，造成人民恐懼，為爭生存權，反對石化工業浪潮高漲，是人民不要石化工業的主要原因。爰此，政府須履行承諾中油高雄煉油廠 104 年遷廠，不然必須達成高規格的環評及安檢。若再次造成汙染，須嚴格要求中油提前遷廠，以保障高雄居民的健康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詐騙集團利用民眾對司法文書較欠缺認識，和法律程序較不瞭解等原因，而發展出新興詐騙手法，即利用假債權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嗣民眾於 20 日內未向法院聲明異議，即可聲請強制執行查封拍賣民眾財產，以此獲取不法利益。此詐騙手法大多利用偽造高金額債權後向法院申請支付命令，民眾於收到法院來函時皆認為此屬一般詐騙而不予理會，未料嗣時效完成後，詐騙集團即可據此強制查封或拍賣民眾財產，然此新興詐騙手法現已屬常見，並造成多位民眾受害。鑒此，為保障民眾之財產權，並有效嚇阻此詐騙歪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巴拉刈」是屬劇毒性農藥，且該農藥對人體傷害極大，若有民眾誤食或以喝食巴拉刈之方式自殺，送醫後往往無法救治，且早期歐盟國家即有禁止使用巴拉刈之規定，近期亦有些亞洲國家也開始禁用，然相較我國對於巴拉刈之規定，農委會現將其列為「劇毒性農藥」，僅對於購買或販賣該農藥者之資格和條件為規定，一般民眾亦容易購買，因此現並無法有效控管巴拉刈之使用。爰為降低民眾使用巴拉刈自殺和誤食之情況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三、本院陳委員學聖，就文化部「視覺及表演藝術策畫與發展」工作計劃中，對於「藝術銀行之設立、推廣及應用」相關的分支計劃，本席曾於 102 年 3 月提出書面質詢有關購藏藝術家作品之部分，並無完整機制（機構）判別藝術品之真偽與價格，且臺灣藝術品交易缺乏管理，為平衡市場與抑止欺騙交易衍生，建請考酌建立一個完善的藝術鑑定鑑價機制（機構），公私部門協力促進臺灣藝術品市場發展。本席提出質詢，距今已一年二月有餘，為了解現階段進度並強調其重要性，特向行政院再次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財政部公布不再公布十等分位、二十等分位的所得分配統計，

恐有隱藏貧富差距真相，躲避監督之嫌。爰此，為真實反映經濟，以作為政府施政參據，財政部應該持續進行及公布所得分配統計，不該停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勞保局針對勞工投保金額與財稅資料比對，台灣竟有逾四萬家企業主將十八萬名勞工的勞保投保薪資與勞工退休金提繳薪資「高薪低報」，嚴重影響勞工退休權益。爰此，為確保勞工應有的退休權益，勞動部及相關部會除加強查核外，應加重對不肖企業雇主的懲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高鐵為減緩漲價對旅客的衝擊而提出的早鳥票，因須提早於搭乘前 28 天訂購而推出換票網站的平台機制，但卻引發出如黃牛票問題。爰此，為確保原有票價優惠的美意，政府應儘速研議因應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抽查全台國小營養午餐菜單，竟發現部分學校存在極大的落差。爰此，教育部及地方相關單位應共同積極調查營養午餐菜單是否符合規範，以維護與確保學童們食的基本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李委員俊俋，鑒於日前做為國家門面的桃園國際機場又再次發生二航廈屋頂漏雨和廁所糞水外溢的問題，對照其他各國的國際機場，均少有如此離譜之事件發生，顯示我國在最初的機場設計及規劃時就已出現瑕疵，此不僅造成旅客不便及影響國人觀感，更有失國家顏面，應立即提出改進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李委員俊俋，針對近來因規範蘭陽溪種植之許可規定變更，致使蘭陽溪河川中上游農地許可面積越來越大，既無益於防洪疏濬、破壞當地生態，更衝擊當地居民的生計安全。為避免農地過度開放，政府應全面清查近十年全台之農地許可之面積、申請人數、申請面積、洪災地段，根據相關統計及研究報告，並據以進行河川區域農地開放之標準、面積、數量，並設立總量管制之規定，以落實國土保育，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李委員俊俋，鑒於現行土地稅法第 9 條之規定，所稱自用住宅用地，除需符合「自有自用」外，尚需有使用者一人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惟當事人設籍與否與「自有自用」顯無直接關聯，且當事人縱使設籍亦不能全面排除有租賃行為或從事商業用途，又設籍之要件甚至容易成為行政機關簡便之判斷方法，而與事實相違且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虞，相關法令應有檢討之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內 30 歲以上的未婚女性逾 40 萬人，近年有不少女性會在 34 歲前先冷凍卵子，等結婚後若無法自然受孕，至少還保有做試管嬰兒的希望，但如果沒找到對象結婚，依《人工生殖法》規定，即便女性保有健康的卵子，也無法人工受精成胚胎，孕育自己的子女。隨著女性自主意識抬頭及婚姻價值觀的改變，不少女性在尋覓不到理想伴侶的情況下單身，或是有伴侶但選擇不婚，這些女性雖走上不婚的路但仍期望生育子女，但衛生福利部規定只有已婚夫妻才能做試管嬰兒，讓不孕的單身女性求子無門。由於目前全世界只有台灣有此規定，衛福部應重新考量時代演變放寬標準，讓女性自行決定以何種方式成家，而非受限於主流的家庭形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有肺疾患者插管快 1 個月無法手術，只因醫院沒有麻醉醫師。根據監察院報告，美國、日本的麻醉醫師每年大約執行八百例麻醉病患，但台灣的麻醉醫師每年卻要執行高達一千五百例；而台灣每四萬人才分配到一名麻醉專科醫師，遠不及美國、日本等國家每二至三萬人就有一名麻醉醫師，這都凸顯台灣麻醉人力不足的情況亟待改善。健保給付一個開刀床的外科醫生達一萬元，但麻醉科醫生卻只有二千五百元，換句話說，麻醉科醫生至少要顧四個開刀床，才能達到一般醫生的薪資水準，工作超時又要擔心因醫療糾紛被告面臨高額賠償的問題。為維護民眾就醫權益，衛福部應重視麻醉師人力缺乏之問題，並提升麻醉照顧品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新聞組組員 Abigail Chu 多次於 Huffing Post 回應與台灣相關的討論，「人權行動中心」創始人 Jack Healey 批評 Abigail Chu 這種隱瞞官方身分、偷偷摸摸的作為有愧外交部以及全台灣人民。Healey 與 Abigail Chu 在文章留言多次表達不同意見，其他的回應的議題包括兩岸問題，台灣民主、菲律賓的漁權爭議等等，從 2013 年至今，Abigail Chu 至少發表 21 次評論，她的回文有的類似個人意見，有的類似八股官方。外事人員，特別是新聞組的人員於官方身分以及私人發言之間隨便遊走，這會損傷官方單位發言的威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苗栗客家文化發展園區啟用近兩年，花費 22.5 億建置硬體設備，卻淪為蚊子館，再次彰顯政府建設與管理脫鉤，浪費人民納稅錢的官僚陋習。客委會的苗栗客家文化發展園區，除展覽館外，還設置圖書資料中心以及國際會議廳，共超過 500 坪的空間，幾乎閒置，甚至出現桌椅封膜未拆、廁所馬桶標籤未撕的狀況，民眾投訴到現場數次幾乎不見其他民眾。政府花費大筆經費、立意良善，卻因不懂得管理、宣傳，使得硬體建設淪為蚊子館的事件層出不窮。請客委會針對苗栗客家文化發展園區之管理提出檢討，並研擬行銷推廣策略及作為，讓該公共空間能被活用，國家建設始能確實回饋予國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內政部編撰之首部官方版結婚手冊《現代國民婚禮》內容，包含喜宴、婚紗攝影、蜜月旅行等，預估結婚只需花 26.6 萬，民眾與婚禮業者多認為內政部編撰的內容嚴重低估現實情況，《現代國民婚禮》手冊形同虛設，參考價值極低。內政部提出官方版本應多方參酌國內各地區結婚風俗差異、物價以及實際執行情況，縱使推廣「綠色環保」婚禮、鼓勵民眾不追求豪奢排場的立意甚佳，但過度背離民眾生活現實，顯示政府政策、計畫與民眾生活嚴重脫節，官方參考版本沒有實質意義，內政部應針對初稿進行修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臉書網站 FACEBOOK 以及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等已經成為多數民眾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帶給民眾許多便利。然而，利用上述網站、軟體進行詐騙之案件也逐年提高，爰此，建請警政署應加強查緝網路詐騙，並加強宣導網路資訊安全，以保障民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 6 月將是第二階段電費調漲後首次實施夏月電價，全國預計有 900

多萬家庭住戶電費將增加，以夏天家戶平均每月用電 397 度計算，每月將比現在增加 124 元電費，金額雖然不高，但是對於一般家庭而言，仍是一項負擔。夏季由於用電量大，因此為了鼓勵民眾節約用電，因此以價制量。爰此，建請台灣電力公司，加強宣導「夏季用電方案」，主動提醒民眾在夏天使用冷氣、洗衣機時注意節電，若民眾用電比去年負成長，可以有 8 到 95 折不等的電費折扣，以利落實節約能源，並替民眾節省荷包，避免 2013 年電價調漲爭議再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 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45 分

地　　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本（第 10）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於協商後再行處理。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高代）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林鴻池　王廷升（林代）

費鴻泰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3 年 5 月 16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各黨團同意本（第 10）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於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宣讀本院朝野黨團共同聲明。

立法院朝野黨團共同聲明

本院針對越南發生大規模反中抗議活動，台商深受池魚之殃，於此之際，行政院應立即採取積極作為，展開具體行動，對越南台商給予實際奧援，本院各黨團發表共同聲明如下：

一、行政院應成立「行政院因應越南暴動事件應變小組」，進行跨部會協調。

二、政府應立刻調查需求，視需要派遣加班專機，讓台商平安回家。

三、要求越南政府保護台商，並且交涉賠償事宜，除與中國大陸脫鉤處理外，更要強硬據理力爭，以追討台商損失。

四、由政府出面，要求現有貸款銀行不得抽取受害台商銀根。

五、針對台商所遭受的損害程度，政府盡全力協助台商向越方求償，並安排必要的融資協助，透過如海外信保基金等，提供受害台商優惠貸款。

六、本院主張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南沙、西沙、中沙、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係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其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因此相鄰南海周邊各方均應依據國際法之原則與精神避免採取任何影響南海地區和平穩定的片面措施，並自我節制，透過多邊協商對話和平解決南海爭端。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鴻池　　王廷升（林代）　　費鴻泰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高代）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各黨團及委員所提變更議程之動議。首先處理國民黨黨團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0）次會議建議將「委員吳育仁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規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廷升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委員吳育仁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繼續處理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擬請院會將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高志鵬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最後處理本院委員王廷升、鄭天財、孔文吉、高金素梅、陳雪生等 26 人所提提案。

本院委員王廷升、鄭天財、孔文吉、高金素梅、陳雪生等 26 人提案：

本院委員王廷升、鄭天財、孔文吉、高金素梅、陳雪生等 26 人提議，擬將「花東快速道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從交通委員會抽回院會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廷升　鄭天財　孔文吉　高金素梅　陳雪生

連署人：楊玉欣　林國正　蔡正元　陳淑慧　林滄敏

紀國棟　詹凱臣　吳育昇　陳鎮湘　王惠美

黃昭順　馬文君　楊瓊瓔　李貴敏　盧嘉辰

翁重鈞　林德福　邱文彥　陳碧涵　林郁方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含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暨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審查報告部分；其餘各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未及列入）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交通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非營業預算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非營業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至此，下午 3 時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以下議案。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5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5 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報告）（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3210038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附件另送）

主旨：院會交付「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案，其中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經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進行審查，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5 委員會迄 103 年 3 月 24 日尚未將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其餘各委員會均分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於 103 年 3 月 31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審查總報告乙份，請提報院會討論，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469 號函。

二、本案經分由各委員會依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修訂版），於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完竣後，繼續進行審查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3 年 3 月 24 日尚未將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外交及國防、財政、交通委員會全部審查完竣，均分別提出審查報告，經本會彙總整理提出審查總報告，並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本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提報院會討論」。

三、有關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非營業預算部分，尚未將審查報告函復本會，本會將俟各該委員會審查報告送達本會後，再整理另行提報院會併案討論。

四、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交通委員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非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財政委員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交通委員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信託基金部分，外交及國防、財政委員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各委員會推請之召集委員分別出席說明。

正本：議事處

副本：各委員會（不含附件）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20102250A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02 年 8 月 22 日經行政院第 3362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院會（102. 10. 1）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決定：「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二、函請行政院將『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相關書面報告送至本院分送各委員參考。」。另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草案及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02.10.2）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102.10.18）報告後決定：「併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茲因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各委員會爰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修訂版），於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完竣後，繼續進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工作。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因此，103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在前開既定施政方向與目標之下，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經審酌經濟環境，分別訂定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如下：

一、國營事業預算籌編原則

(一)各事業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二)各事業應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長期努力之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

(三)各事業應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定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所列盈餘，應以不低於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並依規定分配繳庫，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申請保留。所請由國庫增資及彌補虧損等，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予考慮。

(四)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升生產力，降低用人成本；適用員額合理化管理者，應本績效管理原

則，彈性用人，提升經營績效。營運發生虧損時，應積極研謀改善，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予移轉民營或結束經營。

(五)各事業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

(六)各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七)各事業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建築用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八)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籌編原則

(一)各基金預算之編列，應符合基金設置目的，本撙節原則，審慎估列基金來源及用途。除依法令規定費率徵收之收入，並用於特定用途者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費率應適時檢討調整，至少應能完整回收成本。

(二)各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並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置。已設置之基金，應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業務規模、營運績效及是否適宜由民間經營等檢討其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各基金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妥適辦理基金改隸、業務移撥及基金整併、裁撤檢討事宜。

(三)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降低用人成本。

(四)各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各基金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並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置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

(五)各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各基金辦理跨域加值整合計畫，應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方案」之規定辦理。

(六)各基金應積極活用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建築用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

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七)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三、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為各事業經營管理之依據，其內容如下：

(一)生產事業：

1. 台灣電力公司：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落實經營改善目標，提升生產力及經營績效；持續與民營電業者協商修約，降低購電支出；增加再生能源發電以替代高成本油氣發電；降低線損率；降低營運材料採購成本；降低燃料庫存及採購成本；加強財務管理、資產活化利用及電力建設之宣導與溝通；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調整電源結構並推動風力、太陽光電、氫能、海洋能等再生能源發電技術之研發工作；審慎評估電力設施之投資及更新計畫，有效提升重大投資計畫工程執行進度，以達穩定電力之目標；推動智慧型電網相關建設，提高再生能源併網比率；加強節電宣導及推廣電子帳單，以推動節能減碳；進行核能電廠整體安全評估，確保核能電廠營運安全，提升核能電廠因應自然災害能力；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確保核廢料貯運及處置安全；秉持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之原則，確保核安穩健減核，積極辦理核電社會溝通，以化解民眾之疑慮。
2. 台灣中油公司：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落實經營改善目標，提高原油、液化天然氣採購效益，提升生產力及經營績效；持續推動民營化相關作業；以國際一流能源及石化公司為標竿，持續推行精緻服務及拓展通路附加價值；落實災害防救管理與工安查核制度；穩定油、氣、石化上游原料之供應，提升自有油氣比率，滿足民生及產業發展需求；加強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輸氣管線之檢測與巡查，確保供氣安全；持續維護浮動油價機制，回歸市場競爭機制，並促進能源節約及有效利用；有效拓展國外及兩岸探採業務，拓展油源與增加原油蘊藏量；推廣知識管理，傳承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強化人才培育；妥善規劃高雄煉油廠遷廠業務，積極發展綠色能源與石化高值化，並結合南部地區相關產業研究發展成果，共同建構南部產業研發智庫。
3. 台灣自來水公司：加強業務委託經營之規劃、監督管理及績效評估；善用民間資源，擴大民間參與，積極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提升經營績效；提高自來水普及率及用水品質，強化供水風險管理，提高緊急應變能力，以穩定供水；提升用戶服務品質，持續推動節約用水計畫，降低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4. 台灣糖業公司：持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提升事業部經營績效；聚焦以健康為導向之核心技術及產品，強化品牌行銷，深耕核心產業；強化組織功能，活化人力資源；加強執行被占用土地清查業務，落實收回作業。配合產業發展，積極促進土地利用，活化土地資源。
5.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配合民營化政策，加強與工會協商及員工溝通，以利民營化之推動；配合航太工業政策，推動航太工業中衛體系，強化產業群聚功能；積極研發、生

產各型軍用、民用航空器及其零組件，爭取相關航空產品國際合作開發及生產機會，拓展複合材料、工業合作、維修、品管驗證等業務；持續推動經營改善計畫及落實目標管理，積極提升經營績效。

6. 臺灣菸酒公司：配合產業優化政策，加速事業轉型及組織再造，強化企業競爭力，以利賡續推動民營化；整合行銷資源，加強通路經營及銷售服務，提升顧客滿意度；持續研發創新產品，加強產品線整合聚焦經營，落實產銷協調；賡續推動事業多角化經營，發展生技、觀光產業，結合文創設計，創造品牌價值；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掌握區域商機，擴大經營利基。

(二)交通事業：

7. 中華郵政公司：開發新種業務，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服務功能及競爭力；配合政府推動優化產業結構，加強電子商務物流服務；加強資產活化，擴增營運效能；有效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支援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8. 臺灣港務公司：發揮企業化經營效能，提升國際商港營運效率及競爭力，掌握核心價值業務，拓展海運港埠事業；善用兩岸直航優勢，建立兩岸海運新航網；擴大自由貿易港區功能；完備基礎設施與提升服務品質，務發揮「自由經濟示範區」前店功能；藉由海空運物流模式之結合與重整，發展多元創新價值之營運型態，建構港埠成為新價值樞紐；結合都市更新計畫，進行港區轉型及開發，以活化資產，開拓旅運服務及投資建設；各港以港群概念分工合作，充分發揮「對內協調分工，對外整合競爭」之綜效，確保立足臺灣，佈局全球。

9. 臺灣鐵路管理局：落實「公共運輸為主」政策，持續汰舊換新營業車輛及強化鐵路基礎建設，導入通用設計及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制度，並與國內各公眾運輸整合，建構無縫運輸服務網路，提供優質運輸服務。持續創新運輸本業模式，以成為旅客知己之服務業為目標，開創新客群，帶動附屬業務商機；推動償債計畫，藉由都市更新、促參建設及設定地上權等多元資產活化利用開發方式，提升經濟及財務收益，逐步改善財務結構，達到永續經營目標。

10.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賡續推動桃園國際航空城建設，開發新航線及新航點，吸引航空公司，發展航空客、貨運業務；充分利用機場周邊土地，積極招商以促進機場園區之產業開發，以機場核心外溢效益模式，進而帶動航空城整體經濟發展；積極改善機場設施與服務，提升國際機場評比排名及顧客滿意度；以企業化經營引進商業發展模式，規劃新興商業設施及商業活動，積極提升機場非航空收入。

(三)金融保險事業：

11. 中央銀行：依據「中央銀行法」規定，經營目標為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並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發展。盱衡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確保支付系統順暢運作；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強化外資進出監視機制，維持外匯市場秩序，健全外匯市場發展；審慎開放新種外匯商品，放寬非銀行金融機構辦理其本業所涉外匯業務。循序擴大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持

續協商開放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及健全人民幣回流機制，積極發展台灣人民幣離岸業務；並配合建置外幣結算平台。督促金融機構確實配合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持續強化金融穩定評估功能，加強各類金融機構場外監控，促進金融穩定。強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功能，使成為台商海外資金調度及資產管理中心。經理中央政府公債與國庫券業務，促進政府債券市場發展，以利政府籌資調度，增進政府債務管理效能。

1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賡續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安定存款人信心並提高風險承擔能力；強化金融預警系統等場外監控機制，持續與各相關主管機關金融監理資訊交流，並加強承保風險之控管；配合執行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退場任務，並依法履行保險責任；適時對要保機構辦理法定事項之查核，以降低承保風險；追究違法失職人員民事責任，俾彌補理賠損失；強化國際合作交流及存款保險研究，推動與國際接軌；研修相關法規，強化存款保險機制。
13. 國營金融機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轄下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含轄下子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
    (1)擴大經濟規模與營運範疇；持續推動內部組織再造，提高經營績效；積極開發新種金融商品及推展多元業務，提升自有資本效益。
    (2)賡續積極清理逾期放款，降低逾期放款比率；強化授信風險控管，提高授信資產品質，建構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健全經營體質。
    (3)利用電子網路之便捷性，提供全方位金流服務；善用網際網路資源，加強各項資訊業務；擴增電子商務效能，增加網路行銷通路。
    (4)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拓展境外國際金融業務，引進國際金融商品，並加強海外分支機構之設立、管理，以促進金融業務自由化及國際化。
    (5)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促進現代化經營；遵守客戶資料保密規定，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確保客戶權益。
    (6)積極配合「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增加對中小企業融資；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業務。
14. 勞工保險局：依完成之組織定位、組織規程進行組織調整及各項業務順利銜接；積極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補助、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及國民年金等業務，並有效管理與運用保險基金。

(四)一般措施：

15. 依據設立宗旨及業務發展趨勢，擬定事業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相結合，精進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落實風險管理，確實掌握內、外在環境變動情形，加強風險控管機制，確保經營目標之達成。
16. 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國營事業管有土地，並配合重要建設，通盤規劃鄰近地區國公有土地，整合開發，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加強財

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並優先在國內金融市場籌集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

17. 推動國營事業改造，全面優化產業結構；衡酌內外在環境變化，彈性調整民營化作法，掌握市場狀況及釋股時機，執行民營化計畫。加強推動企業化與國際化經營，合理調整組織，提升營運績效，達成預算盈餘繳庫或虧損改善之目標；配合員額合理化管理，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運用人力，並以員工績效作為核發經營績效獎金之依據。
18. 持續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推動綠色消費，營造低碳社會，積極推行能源節約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研發或產製環境友善產品，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治，並積極推動綠能產業，兼顧經濟及永續發展。強化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救效能，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提升工安環保管理績效及緊急應變能力，防範事故發生，及減少災害損失。
19. 增加研發經費投入，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成果應用，以提升事業競爭力。引進關鍵技術，推動生產自動化、合理化，改善製程，創新產品，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以提高生產力與產品品質；加強引進國外新技術，培育優質人才。結合國防工業，輔導相關工業與衛星廠商，促進相關工業之發展。
20. 推動公司治理機制，健全會計制度，落實內部控制機制，提高財務透明度，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加強辦理內部稽核與會計檢查，防止錯誤與弊端，增進管理功能。配合事業發展，強化董監事會功能，擴大授權幅度，推動各事業自主管理。落實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升財務報導品質。
21. 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之先期規劃與風險及效益評估，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核實年度預算編列，並加強追蹤考核，強化風險管理，確保達成預期效益。
22. 遵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健全採購作業制度，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並審慎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並加強施工查核，以確保工程品質。

參、重要內容

一、營業部分

103 年度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計 17 個單位，與 102 年度相同。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國營事業計有 9 單位，較 102 年度增加 1 單位，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中華郵政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3 單位；以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臺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台酒（廈門）商貿有限公司不成立，減少 2 單位，增減互抵所致。103 年度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營業總收入 3 兆 5,73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兆 4,291 億元，增加 1,445 億元，約增 4.2%。

(二)營業總支出 3 兆 4,27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兆 2,759 億元，增加 1,512 億元，約增

4.6%。

(三)稅後淨利 1,46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32 億元，減少 67 億元，約減 4.4%。主要係台電公司折舊等費用增加所致。

(四)繳庫盈餘 2,06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48 億元，增加 12 億元，約增 0.6%。

(五)固定資產投資 2,09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92 億元，增加 7 億元，約增 0.3%。

二、非營業部分

103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5 單位（包含作業基金 80 單位、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3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與 102 年度相同，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設置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 單位，及依基金檢討結果，裁撤業務單純、規模較小之中華發展基金 1 單位，增減互抵所致。

又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 103 年度計有 93 單位，較 102 年度減少 6 單位，係配合組織調整，將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原下設 5 家平地農場，整併為 2 家農場，及龍崎工廠結束營業，減少 4 單位；為共享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各榮民醫院納入各榮民總醫院，裁撤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下設之榮民醫院醫　作業基 1 單位；依基金檢討結果，裁撤業務單純、規模較小之就業安定基金下設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 1 單位。上述分預算均併入附屬單位預算內，茲分別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四類，列述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作業基金：

1. 業務總收入 1 兆 0,57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0,259 億元，增加 320 億元，約增 3.1%。
2. 業務總支出 1 兆 0,34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0,205 億元，增加 141 億元，約增 1.4%。
3. 賸餘 23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4 億元，增加 179 億元，約增 332%。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處分轉投資，投資收入增加所致。
4. 解繳國庫淨額 27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6 億元，增加 87 億元，約增 46.8%。
5. 固定資產投資 50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63 億元，減少 58 億元，約減 10.3%。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配合工程完工，減少固定資產投資所致。

(二)債務基金：

1. 基金來源 9,608.9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867.55 億元，增加 741.36 億元，約增 8.4%。
2. 基金用途 9,608.8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867.49 億元，增加 741.34 億元，約增 8.4%。
3. 賸餘 0.0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06 億元，增加 0.02 億元，約增 33.3%。
4. 103 年度賸餘 0.08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5.42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5.50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償債財源。

(三)特別收入基金：

1. 基金來源 1,76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62 億元，增加 101 億元，約增 6.1%。
2. 基金用途 1,76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72 億元，增加 94 億元，約增 5.6%。
3. 短絀 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元，減少 7 億元，約減 70%。主要係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國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
4. 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3,140 億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3 億元，及解繳國庫 32 億元，尚有基金餘額 3,105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基金來源 4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0 億元，減少 18 億元，約減 30%。
2. 基金用途 4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7 億元，減少 27 億元，約減 40%。
3. 賸餘 2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短絀 7 億元比較，由短絀轉為賸餘。
4. 本年度賸餘 2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93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195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審查經過及總結果

本案由財政委員會及各個委員會依照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詳表一）及審查日程（修訂版）（詳表二）分別舉行會議，自 102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24 日止審查行政院所送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首長及國營事業負責人暨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人員列席報告，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參考資料。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3 年 3 月 24 日尚未將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其餘各委員會均分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於 103 年 3 月 31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審查總報告，現除將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分別詳列於後，提請討論外，茲有應先行說明者如下：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3 兆 5,736 億 4,782 萬 2,000 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4,270 億 8,525 萬 3,000 元，稅後淨利 1,465 億 6,256 萬 9,000 元。審查結果，因經濟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審查之營業預算部分，迄 103 年 3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初審結果增列營業總收入 3 億 2,040 萬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6 億 1,600 萬 9,000 元，增列稅前淨利 9 億 3,640 萬 9,000 元（詳表三）。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俟院會審議確定後，再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1 兆 0,578 億 9,193 萬 7,000 元，業務總支出 1 兆 0,346 億 2,936 萬 3,000 元，本期賸餘 232 億 6,257 萬 4,000 元。審查結果，因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審查之非營業預算部分，迄 103 年 3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爰初審結果增列業務總收入 2,568 萬 4,000 元，減列業務總支出 2 億 9,284 萬 1,000 元，增列本期賸餘 3 億 1,852 萬 5,000 元（詳表四、五）。至於餘絀撥補事項，俟院會審議確定後，再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9,608 億 9,096 萬 2,000 元，基金用途 9,608 億 8,272 萬 9,000 元，本期賸餘 823 萬 3,000 元。審查結果，減列基金用途 12 萬 5,000 元，增列本期賸餘 12 萬 5,000 元，改列為基金來源 9,608 億 9,096 萬 2,000 元，基金用途 9,608 億 8,260 萬 4,000 元，本期賸餘 835 萬 8,000 元。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詳表六）。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1,763 億 0,216 萬元，基金用途 1,766 億 4,640 萬 7,000 元，本期短絀 3 億 4,424 萬 7,000 元。審查結果，因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審查之非營業預算部分，迄 103 年 3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初審結果增列基金來源 3,865 萬 3,000 元，減列基金用途 2,662 萬 8,000 元，減列本期短絀 6,528 萬 1,000 元（詳表六）。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41 億 9,695 萬 4,000 元，基金用途 39 億 4,826 萬 6,000 元，本期賸餘 2 億 4,868 萬 8,000 元。審查結果，均照列（詳表六）。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20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994 億 4,451 萬 3,000 元，總支出 87 億 3,376 萬元，本期賸餘 907 億 1,075 萬 3,000 元。審查結果，因內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審查之信託基金部分，迄 103 年 3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初審結果均照列（詳表七）。

四、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陳委員鎮湘補充說明。（不說明）陳委員不說明。

請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薛委員凌補充說明。（不說明）薛委員不說明。

請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陳委員根德補充說明。（不說明）陳委員不說明。

本案依處理預算案之議事成例，按單位或基金別逐項宣讀後均暫行保留，俟協商後再行處理

宣讀伍、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甲、行政院主管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部分。

伍、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3,211 億 0,082 萬 9,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979 億 1,369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依照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行政院版）中第 55 條、第 56 條及第 57 條條文所規定公務人員之支給、獎金及福利，「應視財政狀況許可」才得予核發，惟 103 年度所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已短差千億元，更需舉債 2,739 億元，歲入來源甚至要以「釋股收入」方式填補支出，政府不應該一邊賣國家（人民）財產，一邊發放給退休人員的三節獎金，明顯於理不合。又逢國庫困窘，潛藏債務逐年遽增，政府舉債度日，若執意發放，無疑帶頭製造社會對立，避免加深人民之間相對剝奪，考量社會觀感，應共體時艱。爰針對「營業外費用」項下「福利費」中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予以全數刪除，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李應元

3. 稅前淨利：1,231 億 8,713 萬 4,000 元，照列。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28 億 0,596 萬 1,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3 億 9,426 萬 5,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依據中央銀行 103 年度預算書所載，為利中央銀行監督所提供之流動性，擬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將財政部持有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7%之股權移轉至中央銀行。由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櫃公司，無客觀市價可予衡量該公司價值，以淨值作為移轉價格之評定依據，尚屬合理，惟該公司之房地產購入後未曾辦理資產重估作業，致帳面淨值有低估之虞，建請辦理資產重估，以更貼近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作為股權移轉價格，並增列資金轉投資成本，俾確保國庫權益。

提案人：盧秀燕　李應元　羅明才　翁重鈞

2. 美國政府部門關閉近 16 天後，參眾兩院始於 2013 年 10 月 16 日通過表決使聯邦政府恢復上班，並預計於 12 月 13 日重啟預算協商、同意撥付臨時資金支應政府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且延長舉債上限至 2014 年 2 月 7 日。美國財政僵局雖獲暫解，惟美國債務成長快速，加上未來仍需面臨重啟預算協商及債限延長日到期等不確定性風險，且國際信評機構示警調降美國主權信用評等因素，將升高中央銀行持有美債之信用風險，加以美國 QE 暫緩退場，美元匯價下跌亦恐損及中央銀行外匯資產價值，應審慎加強風險控管。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李應元　羅明才
翁重鈞

主席：甲、行政院主管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乙、財政部主管部分。

乙、財政部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薄弱，不利海外發展，雖已發行規模達 250 億元次順位債因應，但無法改善第 1 類資本結構，爰請財政部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超出歲入目標之部分予以保留，以利擴大資本；並評估開放其他 50%以上國營事業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參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並將相關辦理情形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孫大千　吳秉叡　李應元
盧秀燕　林德福　薛　凌　羅明才
翁重鈞

主席：乙、財政部主管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一、中國輸出入銀行部分。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7 億 4,545 萬 1,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3 億 3,269 萬 3,000 元，減列「公共關係費」100 萬元、「業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與分攤」之「會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3,119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中國輸出入銀行 103 年度「業務費用—旅運費」項下編列「國外旅費」311 萬 2,000 元，係派員赴國外參加國際會議、業務洽談及輸出保險國際研討會等所需經費。惟該行近幾年預算書，均未列明各類出國費用分配情形，及檢附派員出國計畫相關書表，無法獲悉該行編列出國計畫內容、類別、金額、人數及國家

等資料，致無法瞭解其編列是否確屬業務需要，或出國人數及天數有無秉持精簡原則等，不利立法院審議其合理性。爰針對「業務費用」項下「旅運費」之「國外旅費」311 萬 2,000 元，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計畫詳細內容及經費用途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3. 稅前淨利：原列 4 億 1,275 萬 8,000 元，增列 150 萬元，改列為 4 億 1,425 萬 8,00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 1,250 萬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441 萬 2,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一、輸出入銀行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898 億 5,898 萬 4,000 元，增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收入」項下「外幣兌換利益」2 億 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00 億 8,898 萬 4,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826 億 8,399 萬 7,000 元，減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成本」項下「保險賠款與給付」1,5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成本」項下「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500 萬元，共計減列 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26 億 6,399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1)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預算數 1 億 4,359 萬 1,000 元，惟查 101 年度決算數僅 9,588 萬 6,000 元，增幅達 49.75%，顯然「旅運費」編列預算過高，具有相當可供撙節支出之空間。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應戮力創造最高效益，爰針對「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103 年度上半年支給情況，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2)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數 4 億 3,206 萬 4,000 元，惟查 101 年度決算數僅 2 億 9,407 萬 5,000 元，增幅達 46.92%，顯然「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預算過高，具有相當可供撙節支出之空間。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應戮力創造最高效益，爰針對「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103 年度上半年支給情況，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3)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數 5 億 2,181 萬 3,000 元，惟查 101 年度決算數僅 4 億 2,844 萬 5,000 元，增幅達 21.79%，顯然「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預算過高，具有相當可供撙節支出之空間。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應戮力創造最高效益，爰針對「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103 年度上半年支給情況，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4)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公共關係費」預算數 6,244 萬 6,000 元，惟查 101 年度決算數僅 5,135 萬 3,000 元，增幅達 21.6%，且 100 年度決算數也僅為 5,092 萬 6,000 元，顯然「公共關係費」編列預算過高，具有相當可供撙節支出之空間。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應戮力創造最高效益，爰針對「服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5)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使用材料費」預算數 6,057 萬 3,000 元，惟查 101 年度決算數僅 3,504 萬 4,000 元，增幅達 72.84%，顯然「使用材料費」編列預算過高，具有相當可供撙節支出之空間。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應戮力創造最高效益，爰針對「材料及用品費」項下「使用材料費」，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103 年度上半年支給情況，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6)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用品消耗」預算數 2 億 1,351 萬 1,000 元，惟查 101 年度決算數僅 1 億 5,185 萬 6,000 元，增幅達 40.6%，顯然「用品消耗」編列預算過高，具有相當可供撙節支出之空間。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應戮力創造最高效益，爰針對「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103 年度上半年支給情況，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7)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管理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272 萬 5,000 元，包括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信評）費用、電腦軟體服務費用、保警及保全費用等項目。經查，專業服務費近 5 年來預算執行率為 97 年度 22.17%、98 年度 39.01%、99 年度 19.09%、100 年度 22.23%及 101 年度 22.35%，執行率皆低於 4 成。鑑於避免浮編預算及節約開支，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薛　凌　吳秉叡

(8)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費用 6 億 7,415 萬 3,000 元，包括經營保險及投資之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等，較 101 年度決算數 5 億 4,158 萬 9,000 元，增加 1 億 3,256 萬 4,000 元。依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來營業費用預算數與執行結果，97 至 101 年度決算數均不超過 6 億元，導致歷年度營業費用決算數均低於預算數，預算執行率平均僅約八成左右。且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營業費用執行數 3 億 5,765 萬餘元，占全年度預算案之 51.87%，預估全年度營業費用不超過 101 年度決算數 5 億 4,000 餘萬元，因此 102 年度編列營業費用預算數 6 億 8,000 餘萬元，仍有高估情事。爰予以凍結 103 年度「營業費用」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許添財

(9)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之「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科目下，各編列「超時工作報酬」386 萬 5,000 元及 266 萬 6,000 元，其中分別編列超時加班費 236 萬 6,000 元及 131 萬 8,000 元，合計 368 萬 4,000 元。經查，歷年超時加班費之預、決算數差異甚大，預算恐有寬編。綜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超時工作報酬決算數年年較預算數減少甚多，103 年度編列預算 368 萬 4,000 元，恐有高估，爰此，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薛　凌　吳秉叡

(10)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編列大陸地區旅運費 270 萬 8,000 元，分別列示於業務費用 235 萬 5,000 元及其他營業費用 35 萬 3,000 元。查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國內旅費之實際執行情形，100 年度：預算數 101 萬元，決算數 12 萬 1,000 元，執行率僅 11.98%；101 年度：預算數 268 萬 8,000 元，決算數 36 萬 6,000 元，執行率僅 13.62%；102 年度：預算編列 268 萬 8,000 元，截至 8 月底實支數 26 萬 1,000 元，占年度預算數僅 9.71%。執行率明顯不佳，預算或有浮編，爰予凍結大陸地區旅運費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許添財

(11)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公共關係費」450 萬元，與 102 年度相同，係因應經營環境之競爭激烈，加強與客戶往來關係以爭取業務之需要。經查，公共關係費占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益超過 4,500 萬元部分之比率為 8.01‰，已逾所得稅法規定之交際費用認列標準，與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不符，爰予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薛　凌　吳秉叡

(12)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費用」編列 379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 316 萬 8,000 元，增加 62 萬 2,000 元，增幅為 19.63%。查該科目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員工訓練費用」，預算分別為 19 萬元及 360 萬元，其中研究發展費用預算則與 102 年度相同，係主要用於編製臺灣金控英文年報之翻譯費用、支付會計制度評審委員審查費，過去預算執行率偏低，而員工訓練費用應以撙節為原則，爰予以凍結「其他營業費用」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薛　凌

3. 稅前淨利：原列 71 億 7,498 萬 7,000 元，增列 2 億 5,000 萬元，改列為 74 億 2,498 萬 7,00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5,261 萬 5,000 元，收回投資 2 億 5,000 萬元，均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0 億 0,102 萬 8,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60 億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鑑於臺灣人口老化速度持續攀升，101 年底已達 11.08%，即將邁入高齡化社會，加上全民健保財務欠佳，醫療費用不斷調漲等，民眾透過商業保險加強醫療保障，包括住院醫療、終身醫療、重大疾病及癌症險等健康險需求增加。最近年度壽險業個人健康險保費收入成長迅速，惟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健康險市占率逐年下滑，又 103 年度營運目標預算編列調降，不僅導致市占率持續下滑，亦未符高齡化社會民眾需求及壽險市場發展趨勢，爰此要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此作出評估報告，針對個人健康險營運目標予以檢討改進。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羅明才　林德福　費鴻泰　孫大千

李應元　翁重鈞

2. 依照「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 7 點第 1 項：「國營事業轉投資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或因情勢重大變更，認為應予撤資或停辦者，應函報主管機關檢討辦理」。而經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或發展未具遠景，且無關政策或配合官股掌控之需要，其中有些投資標的竟連續 6 年均虧損，顯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轉投資事業是否有持有之必要性，審慎選擇投資事業標的。爰此，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對此作出評估報告，檢討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狀況並予以改進，俾增裕投資收益及保障投資成本。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羅明才　林德福　費鴻泰　孫大千

李應元　翁重鈞

3. 鑑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身為臺灣金融業的龍頭與先驅，又屬國營事業之一，其經營與管理應較為嚴格謹慎。然而觀其對於理財業務人員的規範中發現，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招考理財業務人員時，並未明定其任期，亦未禁止轉調其他工作，然而實際作業上卻以調換分行之方式，使理財業務人員任期重新計算，讓其面臨永遠無法卸任理專職務之處境；另外限制理財業務人員轉調其他分行，規定僅能於當初報考地區服務，而有異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職務人員。爰此，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其內部理財業務人員現行制度不公平之規範予以調查並檢討改進，同時將檢討報告回覆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各委員。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羅明才　林德福　費鴻泰　吳秉叡

孫大千　李應元　翁重鈞

主席：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均保留協商。

宣讀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533 億 9,153 萬 5,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46 億 3,879 萬 1,000 元，減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成本」項下「各項提存」1 億元、「用人費用」之東台及離島服務人員僻地津貼 50 萬元、「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152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1 億 0,202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5 億 3,676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1)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預算數 6,602 萬 7,000 元，惟查 101 年度決算數僅 4,459 萬元，增幅達 48.07%，顯然「旅運費」編列預算過高，具有相當可供撙節支出之空間。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應戮力創造最高效益，爰針對「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103 年度上半年支給情況，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2)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數 2 億 7,731 萬 8,000 元，惟查 101 年度決算數僅 2 億 3,236 萬 1,000 元，增幅達 19.34%，顯然「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預算過高，具有相當可供撙節支出之空間。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應戮力創造最高效益，爰針對「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103 年度上半年支給情況，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3)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使用材料費」預算數 5,196 萬元，惟查 101 年度決算數僅 2,889 萬 7,000 元，增幅達 79.81%，顯然「使用材料費」編列預算過高，具有相當可供撙節支出之空間。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應戮力創造最高效益，爰針對「材料及用品費」項下「使用材料費」，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103 年度上半年支給情況，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4)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用品消耗」預算數 1 億 2,408 萬 5,000 元，惟查 101 年度決算數僅 9,433 萬 6,000 元，增幅達 31.53%，顯然「用品消耗」編列預算過高，具有相當可供撙節支出之空間。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應戮力創造最高效益，爰針對「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103 年度上半年支給情況，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3. 稅前淨利：原列 87 億 5,274 萬 4,000 元，增列 1 億 0,202 萬 6,000 元，改列為 88 億 5,477 萬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 2 億 5,000 萬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5 億 3,742 萬 2,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四、財政部印刷廠部分。

四、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0 億 0,935 萬 9,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9 億 0,844 萬 6,000 元，照列。
3. 稅前淨利：1 億 0,091 萬 3,000 元，照列。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6,797 萬 8,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四、財政部印刷廠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826 億 1,263 萬 2,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727 億 6,263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係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改制而來，廠房設備及營運規模係奠基於法律保障之菸酒專賣制度，卻每年度均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最高上限標準提撥職工福利金，不但極不合理且未能反映實際經營績效，應改按營業收入總額之 0.10%及下腳收入 30%提撥較為妥適。因此，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職工福利金 1 億 6,712 萬 9,000 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2)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預算數 9 億 6,599 萬 7,000 元，決算數 8 億 2,436 萬 5,000 元，實際執行率僅 85.33%，且 102 年度編列 9 億 7,479 萬 7,000 元，103 年度編列 10 億 9,020 萬元，逐年遞增，明

顯具有相當可供撙節支出之空間。爰凍結 103 年度「旅運費」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該項費用上年度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李應元

(3)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數 22 億 8,907 萬 7,000 元，決算數 16 億 7,538 萬 3,000 元，實際執行率僅 73.19%，惟查 103 年度銷貨收入 816 億 7,748 萬 6,000 元，僅較 102 年度增加 5.28%，顯然「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預算過高，具有相當可供撙節支出之空間。爰凍結 103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 21 億 3,185 萬 5,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該項費用上年度執行詳細用途及營收利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4)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材料及用品」項下「用品消耗」預算數 7,375 萬 1,000 元，決算數 6,147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率僅 83.35%，明顯具有相當可供撙節支出之空間。爰凍結 103 年度「用品消耗」預算 7,455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該項費用上年度執行詳細用途，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李應元

(5)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費用」項下「用人費用」之「獎金」，100 年度決算數 3,689 萬 8,000 元，惟 101 至 102 年度之預算金額分別為 2,678 萬 4,000 元及 3,263 萬 5,000 元，明顯有浮編現象，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酒廠虧損或產能利用率偏低，營運績效不佳，淨利亦大幅衰退，爰 103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項下「用人費用」之「獎金」預算 2,277 萬 9,000 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3. 稅前淨利：98 億 5,000 萬元，照列。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7 億 0,533 萬 7,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南投酒廠及屏東酒廠連年虧損且產能利用率偏低，營運績效不佳，而林口酒廠、埔里酒廠及林口印刷廠獲利則大幅衰退，影響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提出營運狀況改善及產銷策略報告，並送

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其委員，以有效改善營運績效。

提案人：費鴻泰　李貴敏　盧秀燕　羅明才　翁重鈞

2. 鑑於酒駕刑責雖然不斷提高，全台酒後駕車情形仍無法有效遏止。現有民營酒商提出買酒贈送安心乘車券折抵計程車資的方式，以配合政府宣導民眾「喝酒勿開車」政策。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營事業，肩負著事業營利、政策任務及社會服務等責任，爰要求財政部主管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以〝代駕先生或小姐〞取代酒促小姐，一則加強回饋消費者，俾有效降低酒後駕車造成之公共危險，二則善盡菸酒公司服務社會責任，三則亦有益行銷。

提案人：盧秀燕　曾巨威　蔡正元　翁重鈞

主席：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44 億 2,622 萬 6,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44 億 2,622 萬 6,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隨同修正增列「提存特別準備」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4 億 2,622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1)美日等國之金融機構曾發生多起倒閉事件，進而引發金融風暴事件；目前我國政府除設置「金融重建基金」，以專責處理國內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等問題，另由於該基金賠付財源不足，所以行政院另核定「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期以結合更多財源以共同分攤處理賠付款事宜。

目前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金額已高達近 800 億元，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尚待處理之未結事項總值仍有高達數十億元，由於國內外經濟復甦速度仍緩慢，而近年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法提存各類存款準備金均嚴重不足，負債比率亦節節攀升，財務狀況實屬不佳。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旅運費，主要協助要保機構加強風險管理，並對存保風險查核監理，爰凍結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旅運費」預算五分之一，俟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目前各財務不良公司查核了解，並對於不良財務之機構所遺留資產及債權等案件之清理狀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整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李應元　費鴻泰　羅明才

翁重鈞　吳秉叡　薛　凌　許添財

(2)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2,807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 1,907 萬 2,000 元，增加 899 萬 8,000 元（增幅 47.18%）。經查，歷年來專業服務費預算執行率極低，顯有長期高編是項預算情事，檢視該公司近年來專業服務費預算執行情形，均有決算數遠低於預算數、執行率極低之情事，歷年度專業服務費實支金額約介於 500 萬元至 800 萬元間，預算執行率最高僅三成五，爰凍結「專業服務費」預算 2,807 萬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曾巨威　盧秀燕　許忠信

(3)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463 萬元。經查，該公司為目前我國辦理存款保險業務之唯一專責機構，國內凡經依法核准收受存款、郵政儲金或受託經理具保本保息之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之金融機構，顯見該公司並不以營利為目的，其與國內其他以進貨、銷貨、運費或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營利目的之國營事業，經營本質顯有不同。爰凍結「公共關係費」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3. 稅前淨利：0 元，照列。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489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國銀赴海外增設分支機構之情況愈來愈多，但國銀在海外分行所收受存款並不列入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保障之範圍，為避免因海外分行發生經營問題而波及國內金融體系穩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強化存保風險，加強國際監理之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以保障存保基金及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

提案人：費鴻泰　李貴敏　盧秀燕　羅明才
翁重鈞

2. 鑑於我國農漁會信用部之逾放比率遠高於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惟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卻未能反映各類金融機構之經營風險差異，以致風險較高之農漁會信用部存款保險費率反可適用較低保險費率，爰建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現行「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之合理

性及公平性並為適當之調整。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盧秀燕　翁重鈞

主席：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甲、交通部主管部分。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對於交通事業之警察業務，其有人事費、業務費均由基金支出者，如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其有僅業務費由公司支出者，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港務警察局業務費 9,460 萬 3,000 元，亦有其全部由警政署預算支出者，如鐵路警察、國道警察。其預算編列方式紊亂，無齊一標準，爰要求交通部與內政部確實檢討其預算編列不一之情況，於 104 年度預算必須統一方式編列。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櫂豪　管碧玲

主席：交通部主管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含中華郵政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含中華郵政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474 億 4,228 萬 2,000 元，減列「郵費折讓」1 億元、「代理收入」項下「郵務代售商品手續費」1,460 萬元，增列「什項營業收入」90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9,4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75 億 3,668 萬 2,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364 億 8,858 萬 7,000 元，減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外包費」7,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郵件處理費」項下「服務費用」5,000 萬元、「員工訓練費用」1,0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63 億 3,858 萬 7,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09 億 5,369 萬 5,000 元，增列 2 億 4,440 萬元，改列為 111 億 9,809 萬 5,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保經代」的預算，尚須分別經業務主管機關－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始得經營。鑑於迄至 102 年 9 月底止，該公司均尚未正式向業務主管機關遞件申請營業許可，該新辦業務能否順利於 103 年度營運仍

屬未定，該公司逕於 103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合理性待酌。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就預計開辦之綜合保險經紀業務全數凍結相關預算，申請進度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俟申請通過後，即全數解凍。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陳根德　羅淑蕾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櫂豪　魏明谷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52 億 8,780 萬 4,000 元，減列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2 億 3,780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103 年度編列 31 億 9,059 萬 3,000 元，本計畫擬於 103 至 109 年度投資 221 億 7,690 萬 8,000 元於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案之產業專用區購置 B 標土地 19.4 公頃，將台北郵件處理中心、愛國大樓、電子郵件列封中心及全國九處物流倉儲場地整合至本案郵政物流園區，區內設置北台灣郵件作業中心、物流中心、資訊中心、訓練中心、工商服務中心及相關公共設施。

惟本案所擬購置產業專用區土地，其原徵收變更案承諾 41.6 公頃之產業專用區僅完成 22.2 公頃之標售，產業前景不明，且徵收民地作業所採預標售方式造成土地所有權人高度相對剝奪感及分配不正義之疑慮，迄今仍未完成所有徵收搬遷補償及安置或協調作業。爰此，針對 103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新興計畫」－「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31 億 9,059 萬 3,000 元，全數凍結，俟機場捷運 A7 站區段徵收作業完成辦理拆遷、遷移、安置、徵收、協調及地主發回土地分配之行政程序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楊麗環　羅淑蕾
盧嘉辰　劉櫂豪　魏明谷　蔡其昌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2 項：

1.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財產收入」1,099 億元，其中約 441 億元係中央政府預計將所持有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轉讓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惟應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為考量，且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已做出決議要求交通部不得出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評估承購標的，不得以上述轉讓方式購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提案人：魏明谷　劉櫂豪　葉宜津　羅淑蕾
盧嘉辰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其 103 年度編列之績效獎金係以 1.2 個月為基礎，符合立

法院決議，但其常以併決算方式增發績效獎金。為避免規避立法院決議情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其績效獎金支出應於預算額度內發放，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以併入決算方式辦理。

提案人：葉宜津　劉櫂豪　羅淑蕾　蔡其昌
魏明谷　盧嘉辰

3. 有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業務績效不彰，99 年度虧損 7.61 億元、100 年度虧損 5.73 億元，101 年度虧損 5.38 億元；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連年虧損的情況下，其每年折讓的金額卻遠多於虧損金額（99 年度折讓 23.35 億元、100 年度折讓 27.52 億元、101 年度折讓 28.06 億元）。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的說法表示若不做折讓，反會虧損更大，因此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 3 個月內委託專業公司針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件資費進行專業研究分析，據以檢討郵資折讓制度。

提案人：管碧玲　劉櫂豪　羅淑蕾　葉宜津
魏明谷　盧嘉辰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運用其既有金流與物流等優勢，提供郵政商城網路開店購物平台，接受網路商店委託，代為收取貨款，並負責網購商品之遞送服務，除協助中小企業、自行創業者及農家開創宅經濟商機外，同時藉以拓展其後端郵政遞送業務之營運量。然郵政商城自 99 年 10 月正式對外招商及營運起，迄至 102 年 8 月底止已近 3 年，整體營運仍呈虧損狀態，預估 103 年度仍將產生 900 萬元之稅前損失。為利瞭解該商城之營運效益，爰要求應將其營運概況於預算案中詳實表達。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劉櫂豪　魏明谷
羅淑蕾　盧嘉辰

5. 因為政府國庫空虛，歲入無法與歲出收支平衡，加上政府舉債額度已達上限，因此政府欲以出售公股等手段籌措財源。惟此舉無異殺雞取卵，且其方式係要求包括郵政儲金等基金購買政府釋出股份，待政府財源好轉再由政府買回。衡其方式實為質借，卻又不用計息，而違法挪用人民之存款。爰要求郵政儲金運用，不得摻雜非投資因素，而以上述手段購買政府之釋股。

提案人：葉宜津　劉櫂豪　魏明谷　羅淑蕾
盧嘉辰

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先前做過優鮮配業務，但因虧損關係，被立法院要求停辦，若要全面放棄冷藏宅配業務相當可惜，因為日本郵便株式會社 Cool EMS（國際保鮮快捷）業務非常成功，且希望未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能和日本郵便局合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考日本成功之案例，協助農漁民將臺灣生鮮產品運送至日本銷售。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葉宜津　陳根德

羅淑蕾

7. 目前仍有屏東縣獅子鄉、台東縣金峰鄉、花蓮縣萬榮鄉 3 個鄉鎮，沒有中華郵政、農漁會信用部或信用合作社，ATM 也是 102 年才陸續加裝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身為國營公司，除有獲利壓力外，也應負起金融普及化的重大責任，如能夠在上述 3 鄉鎮設立分支，將可以有效縮減偏鄉金融長期被漠視的問題，讓偏鄉居民也可以享有金融服務的親近性。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葉宜津　陳根德

羅淑蕾

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將與中國大陸郵樂網合作，預計於 102 年底前，郵政商城將可直接加掛至郵樂網上販售台灣特色商品，且該公司並繼續與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等國洽談合作事宜，應將郵政商城之營運概況利弊得失於 1 個月內補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羅淑蕾　陳根德

9. 有鑑於交通的便利及電子通訊的發達，使得郵局的郵務本業日漸萎縮，甚至出現虧損，日本郵局開辦老人服務的業務，讓在偏鄉及兒女在外不及時刻照料的老人，可以透過在地化的郵局員工和郵差及地方社福單位合作，提供關懷及照護的服務。一則可以使郵局發揮在地化、親民化的功能；二則可以開闢郵局的另 1 項收入。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研議辦理，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葉宜津　陳根德

羅淑蕾

10. 偏鄉民眾有超過一半的人希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開辦外幣存款及黃金存摺的業務，顯示偏鄉民眾對於理財的金融服務仍是有所期待。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商，且與在地警政單位合作針對偏鄉民眾來提供更多的金融服務，強化我國的金融服務親近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葉宜津　陳根德

羅淑蕾

11. 日本有近 40 幾個都道府縣，各地都有不同的景點和美食，因此日本郵局推出地區限定的明信片，且每季都有特別版，深受國內外民眾喜歡。臺灣近年開放兩岸直航，吸引大陸、港澳和星馬等地的民眾來台旅行，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協同交通部觀光局來共同策劃，推出結合地方特色明信片，讓遊客可以把個人化的風景美食寄回家，也幫助臺灣宣傳觀光。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葉宜津　陳根德

羅淑蕾

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掌管郵政資金達 5 兆 9,398 億餘元，其

中儲匯資金即高約 5 兆 2,466 億元，較上年度同期（101 年 9 月底）之 5 兆 0,041 億元，增加約 2,425 億元（增幅約 4.85%），近幾年度郵政儲金規模逐年擴大，該公司管理運用績效之良窳，攸關廣大儲戶之權益及盈餘繳庫數。

根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近 5 年度（99 至 103 年度）郵政儲金年平均利息費用及利息收益比較表（詳附表 1）可知，103 年度預計之儲金利息費用年平均利率為 0.99%，低於 102 年度預算數；然其可運用資金轉存央行、其他同業、購買央行定期存單等之轉存款年平均利息收益率 1.19%，卻僅高於 99 年度決算數，肇致其儲金存款利息費用與利息收益間平均利率差額僅 0.20 個百分點，為近 5 年度新低。復依 102 年 8 月 26 日中央銀行公布之金融統計資料顯示，99 至 102 年第 2 季，整體本國銀行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利差約在 1.36 至 1.42 個百分點間，更凸顯該公司利差微薄，允宜研謀因應對策，妥善處理龐大資金難以去化問題。

綜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郵政儲金轉存款利息費用及利息收益間平均利率差額 0.20 個百分點，為近 5 年度新低，且遠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存放款利差，要求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附表 1：99 至 103 年度郵政儲金利息費用及利息收益（平均利率）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審定決算數	審定決算數	審定決算數	預算案數	截至 9 月底執行數	預算案數
儲金日平均結存	4,662,449	4,728,131	4,922,011	4,840,000	5,148,174	5,078,000
利息費用	35,175	42,543	47,199	54,272	37,111	50,457
儲金平均利率	0.75%	0.90%	0.96%	1.12%	0.96%	0.99%
存放本金	2,437,926	2,199,239	2,134,746	2,129,700	2,125,011	2,154,400
利息收入	23,966	26,268	26,757	31,141	19,582	25,684
存放息平均利率	0.98%	1.19%	1.25%	1.46%	1.23%	1.19%
儲金、存放息平均利率差額	0.23%	0.29%	0.29%	0.34%	0.27%	0.20%
本國銀行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利差	1.36%	1.41%	1.42%	1.42%		-

※註：1.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其中 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執行數之儲金平均利率、存放息平均利率，係以截至 102 年 9 月底累計數推估計算為年利率。

2. 表列儲金金額係為日平均數，爰其 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之日平均餘額 5 兆 1,481.74 億餘元與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儲匯資金規模 5 兆 2,465.88 億餘元略有差異。

3. 表列本國銀行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利差係摘自中央銀行 102 年 8 月 26 日公布之金融統計-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其中 102 年度為第 2 季資料。

提案人：管碧玲　劉櫂豪　羅淑蕾　葉宜津

魏明谷　盧嘉辰

(九)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郵費折讓」刪減 1 億元，限用於郵務業務之盈虧。

提案人：管碧玲　林明溱　葉宜津　羅淑蕾

盧嘉辰

主席：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含中華郵政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部分。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32 億 9,169 萬 1,000 元，減列「客運收入」項下「月台票」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2 億 8,769 萬 1,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95 億 6,814 萬 3,000 元，減列 7,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4 億 9,814 萬 3,000 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62 億 7,645 萬 2,000 元，減列 6,600 萬元，改列為 62 億 1,045 萬 2,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01 億 8,96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3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其中包括賡續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3 年度預算 125 億元，投資辦理城際客車及區間電聯車購車計畫。經查本計畫預定辦理新購車輛 612 輛及汰換車輛 898 輛。惟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累計汰換車輛數為 364 輛，換算執行率僅 40.53%，較預定汰換數量落後 534 輛，落後幅度達 59.47%。至購置車輛部分，累計購置數量 523 輛，亦較預定進度落後 32 輛，顯示汰換車輛計畫之執行，已較預定進度嚴重落後。爰要求交通部再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審酌各項計畫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力，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前，凍結五分之一。

提案人：林國正　葉宜津　羅淑蕾　楊麗環
管碧玲　劉櫂豪　魏明谷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3 項：

1.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其為開發臺北機廠遷建後之 16.82 餘公頃國有土地，向台北市政府提出都市計畫變更，擬將原工業區變更為創意文化專用區、特定專用區及道路用地等（該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共計 17.04 公頃，已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起公展 30 日）。

惟本變更案乃我國最重要鐵道工業文化資產之再利用，不僅於規劃階段未與任何民間鐵道文化社團、都市發展專業者及社區居民充分溝通，且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涉有重大之程序違失。

次查臺灣鐵路管理局與台北市政府協商擬捐贈回饋之 6 萬 7,664 平方公尺土地（占全部變更範圍 40.5%）中，竟將最重要的古蹟項目（組立工場、鍛冶工場、原動室，占全部古蹟建築面積之 96.6%）包含在內，亦即將近乎全數之鐵道文化資產劃為回饋項目捐贈予台北市，成為台北市美術館第二分館附屬設施；捐贈後所餘土地全數作為商業購物、商務辦公、休閒娛樂、住宅開發及展演使用；顯見臺灣鐵路管理局身為鐵道資產之國家管理者，於辦理本重大遷建建設計畫時，完全逃避其對所有之鐵道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目的之責，實有虧職守。

又，本案於 101 年 1 月 2 日內政部核准申請個案變更時，認定之理由係屬「配合中央興建重大設施及適應經濟發展需要」，然臺灣鐵路管理局所擬變更案未見任何屬「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業已違反原申請核定之目的。

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立即於公展結束前發函台北市政府延長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展覽期限，依法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召開必要之聽證與公聽會廣徵民意；其與台北市政府協商捐贈比例及項目範圍，及捐贈所餘土地之利用計畫等，均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向台北市政府重新提送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櫂豪　魏明谷

2. 查臺灣鐵路管理局所管臺北機廠，分別於 2000 年指定市定古蹟「鐵路局臺北機廠澡堂」、2013 年合併前項古蹟指定市定古蹟「臺北機廠（組立工場、鍛冶工場、原動室、澡堂）」及登錄 3 處歷史建築「臺北機廠-客車工場」、「臺北機廠-柴電工場」、「臺北機廠-總辦公室」；其組立工場為全區主要修復工場，鍛冶工場負責零件製造，原動室為全區動力中心，澡堂為員工福利設施之代表，為我國範圍最大、系統最完整、最具代表性的鐵道工業及勞動社會文化資產。

臺北機廠於 1935 年 10 月 30 日完工落成，當年乃東洋最大的鐵路工場計畫，其文化與歷史之重要性、獨特性、不可取代性等價值無庸置疑，且產權完整屬國有資產。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辦理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或土地及設施資產活化時，同步發函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辦理現有市定古蹟提送審議為國定古蹟作業，相關計畫並應以鐵道工業文化資產保存發展與再利用之文創產業為主軸。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櫂豪　魏明谷

3.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3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 201 億 8,965 萬元，其中包括賡續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3 年度預算 125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之 100 億元增加 25 億元。本案「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計畫期程自 90 年 11 月至 104 年止，計畫內容包含購置城際客車 184 輛、購置區間客車 428 輛及維修設備改善等，計畫總經費 359 億 7,700 萬元（全數由中央政府投資）；至 102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212 億 4,281 萬 9,000 元，103 年度編列 125 億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 22 億 3,418 萬 1,000 元。

本計畫預定辦理新購車輛 612 輛及汰換車輛 898 輛，惟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止，累計新購置車輛 503 輛，較規劃預定購置數量落後 52 輛，且累計汰換車輛僅 364 輛，換算執行率僅 42.92%，較預定汰換數量落後 484 輛，顯示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之執行，較預定進度落後。

本計畫執行已 12 年，預定執行期限將屆，爰要求交通部應積極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加強辦理，早日達成計畫目標，且不可將新購之車輛集中於北部都會區使用、將汰換之舊車輛或車體零件轉移至中南部，造成城鄉民眾運輸交通權益之不公平與剝奪感，交通部並應定期將本計畫更新汰換使用之配置分布情形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櫂豪　魏明谷

4.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3 年度預算案「勞務收入－客運收入」項下「月台票」編列 1,443 萬 4,000 元。查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大多數車站已停止發售月台票，惟臺灣鐵路管理局卻未衡酌前開實際情況，編列 103 年度月台票收入，顯見預算未覈實編列。爰此，提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104 年度起，針對「月台票」應覈實編列，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針對月台票停止發售之進程及民眾換證進入月台之執行情形提出檢討及改進專案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櫂豪　魏明谷

5. 鑑於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臺灣鐵路管理局附屬單位預算分組審查決議，交通部應限期臺灣鐵路管理局完成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授權規定之無障礙設施，惟第 1 階段無障礙電梯部分，預計 102 年底完成車站計 101 站，然其中有 14 站已完成，卻未啟用，至 102 年 11 月 22 日後陸續啟用 6 站。是以，無障礙運輸環境之推動與建置，有助於滿足身心障礙者之基本交通運輸需求

，並可提升乘車品質及安全性，臺灣鐵路管理局本應積極配置。爰此，提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無障礙設施之執行進程及檢討改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櫂豪　魏明谷

6. 鑑於臺鐵誤點情況嚴重，三天兩頭出包，造成上萬乘客延誤行程，也造成通勤族的困擾，火車永遠不準時，已經是民眾對臺灣鐵路管理局的評價，交通部應確實負起督導臺灣鐵路管理局的責任，不應該放任不管。除現行臺灣鐵路管理局內部的「誤點改善小組」外，另要求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針對臺鐵誤點問題設立專案小組，專案管考督導臺鐵誤點改善的情況，並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調查統計臺鐵誤點的情況，協助臺灣鐵路管理局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櫂豪　管碧玲　魏明谷

7.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1 年度總列車準點率為 94.80%，雖較 100 年度提升 0.12 個百分點，惟屬長途之對號列車準點率則僅 86.53%，反較 100 年度之準點率降低 1.66 個百分點，影響長途客運之競爭力，臺灣鐵路管理局應進行檢討與改進，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陳根德

8. 臺灣鐵路管理局的乘客屢屢抱怨誤點外，「車站環境缺乏綠美化」、「車上廁所異味重」等項目也有待改善。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仿效高鐵車站及列車之標準來改善，並於 2 周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楊麗環　管碧玲　劉櫂豪　葉宜津

9. 針對花東線目前還是單軌，列車常常誤點，尤其是台東搭莒光號前往台北旅客因列車誤點，導致無法順利在花蓮轉乘復興號的情況也越來越多。但是臺灣鐵路管理局列車誤點，造成乘客行程延誤而被迫改搭其他列車，乘客還得補搭乘莒光號差價 140 元，實在是太不合理，至今臺灣鐵路管理局也沒有改善方案。在國外運輸業者一定負責到底，不僅要將乘客送往目的地，也不需乘客補票。之前臺灣鐵路管理局有許多「指定轉乘」列車，做法就和國外一樣，但現在臺灣鐵路管理局指定轉乘的列車所剩無幾，關鍵在於臺鐵誤點情況已經嚴重到讓臺灣鐵路管理局本身都失去信心，無法承擔風險，所以就不開指定轉乘列車。爰此，臺灣鐵路管理局除了提高準點率，也必須增加足夠「指定轉乘」班次，並且取消誤點乘客的轉乘補票制度，以維護公眾權益。

提案人：羅淑蕾　盧嘉辰　葉宜津　陳根德

10. 鑑於員林鐵路高架化工程已即將完工，彰化鐵路高架化工程尚未做最後定案。惟彰化縣南邊之員林車站鐵路已高架化，彰化縣北邊之彰化市也已進入期末檢討，獨漏中間 3.7 公里的花壇，應將高架化延伸至花壇，以改善花壇長期夏季山區洪水無法

穿越鐵路致多處積水不退之問題，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協調彰化縣政府於半年內提出「花壇車站鐵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以改善花壇地區發展及水患問題。

提案人：魏明谷　劉櫂豪　葉宜津　管碧玲

11. 鑑於彰化永靖火車站位於永靖鄉與社頭鄉交界之村落巷弄內，無寬廣之腹地，導致當地通勤民眾搭乘火車時總苦無地方可停車，嚴重影響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意願。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儘速研議於彰化永靖火車站周邊鐵路兩側之鐵路土地會同縣市政府整體規劃作為停車場之用。

提案人：魏明谷　劉櫂豪　葉宜津　管碧玲

12. 鑑於臺灣鐵路管理局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辦理情形第 1 階段，係針對全線「前 90 名車站上車人數（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數約 86%）」辦理改善。惟花壇車站每天約有上千人次民眾搭乘鐵路交通車，年老及身障鄉親上、下月台極為不便，尤其出國提重行李更是困難，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儘速改善花壇月台設施及增設 3 部電梯，以供乘客使用，並將花壇車站優先納入臺灣鐵路管理局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第 2 階段計畫。

提案人：魏明谷　劉櫂豪　葉宜津　管碧玲

13. 臺灣鐵路管理局長期為人詬病連續假期及重大節日都無法訂到車票，而近來網路上卻有許多旅行社及拍賣網站標榜替民眾代購火車票，且許多熱門車票均加收超過上百元之手續費，儼然賺取暴利。經查，臺灣鐵路管理局票務高達三成係為團體票，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於連續假期間，將團體票占總票數比率由 30%降為 20%，讓民眾得以有更多車票得以購買，並避免團體車票遭旅行社壟斷，讓返鄉遊子無法順利回家。

提案人：魏明谷　劉櫂豪　葉宜津　管碧玲

14. 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之花蓮火車站目前正於「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之整建規劃中，但花蓮火車站對於現今站內空間卻無法有效予以利用。例如：目前仍放置於花蓮旅遊服務中心後方（花蓮火車站前）之退役後 LDT103 蒸汽火車頭，其雖為見證東部鐵道發展之元老，惟置於花蓮火車站內卻仍有空間閒置、利用不當之嫌。故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將此具有悠長歷史之鐵道文物，移至「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放置，凸顯時代精神以及在地自然與文化之特色，以形成鐵道文化叢聚之效應。

提案人：葉宜津　劉櫂豪　管碧玲　蕭美琴

15. 有鑑於目前臺灣鐵路管理局所計算火車票價之方式，係以旅客運送實施要點之規定，各車種搭乘里程未滿 1 公里，以 1 公里計算，票價未滿 1 元亦收 1 元，皆採無條件進位法，明顯對消費者產生極不公平之現象。而花東線鐵路電氣化於 102 年 11 月底時，已完成從花蓮站到台東知本站（全長 166 公里），歷經新山里隧道、新光復隧道、新溪口隧道及月美關山段之截彎取直工程。而新豐坪溪橋土建工程，總長

4,150 公尺，包括新豐坪溪橋 1,875 公尺、三軒橋 41.3 公尺，以及路堤段 2,233.7 公尺，皆比舊線縮短 530 公尺。但觀諸臺灣鐵路管理局之票價計算，卻仍未將此截彎取直後所減少之里程數因素考量在內，適時予以調整票價。爰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對此提出說明，並於 1 個月內研議調整票價之措施。

提案人：葉宜津　劉櫂豪　管碧玲　蕭美琴

16. 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量至 101 年度每日平均客運人次已突破 60 萬人，惟 51 處鐵路沿線通訊不良路段及隧道之處，只完成 30 處區域改善，未改善比例仍高達四成，為維護搭乘臺灣鐵路管理局旅客通訊權益，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積極與電信業者協調儘速架設基地台，交通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及督導業者辦理，以提升鐵路沿線行動通信品質。

提案人：陳根德　葉宜津　盧嘉辰　楊麗環

17. 臺灣鐵路管理局年年虧損，累積短期債務餘額預估至 103 年度已高達 1,250 億餘元，若為民營企業早已破產。103 年度另編列債務利息 13 億 4,960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增加 2,560 萬元，增幅 1.93%。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強化債務利息管理，交通部亦應協助臺灣鐵路管理局與公營金融機構洽商，研謀調降借款利率等議價事宜，以減輕債務利息負擔。

提案人：陳根德　葉宜津　盧嘉辰　楊麗環

18. 就近年來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債務利息資料顯示，101 年度債務利息支出較 99 年度大幅擴增，增幅達 89.75%，顯示債務利息費用逐年增加，成長速度頗快。究其原因，不外乎借款利率增加及債務本金成長，而臺灣鐵路管理局由於連年營運虧損，短期內尚難轉虧為盈，其營運資金缺口不免須仰賴舉債支應，短期債務餘額已由 99 年底之 1,014 億餘元，成長至 101 年度之 1,105 億餘元，且預估 103 年底債務餘額將再增加至 1,250 億餘元，導致 103 年度債務利息費用達 13 億 4,960 萬元，對於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財務窘境，不啻雪上加霜。建請交通部應比照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模式，積極協助臺灣鐵路管理局洽商金融機構，研謀議價與調降借款利率，以減輕債務利息之負擔。

提案人：林國正　葉宜津

連署人：羅淑蕾　楊麗環

19. 全線電子票證乘車為臺灣鐵路管理局既定政策，且持續擴大辦理，預計 104 年度將完成全部車站 230 站設置多卡通系統，屆時預估每日將有 34.2 萬人次使用，但依據臺灣鐵路管理局與悠遊卡公司等各票證業者所簽訂之「102 至 104 年度環島路網多卡通電子票證乘車業務」勞務契約，必須支付每筆 0.327 元之清分費用，0.327 元如何計算不得而知，契約中還提到當單一立約商使用人次達 650 萬筆/月時，超過之部分可以與立約商議減，但優惠多少也不明確，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儘速與票證業者洽商議降清分費，並將計算基準及議價結果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根德　葉宜津　盧嘉辰　楊麗環

20. 臺灣鐵路管理局為推動臺鐵捷運化，自 97 年度起啟用電子票證後，於 101 年度電子票證之使用人次平均每日逾 18 萬人次，占客運人次比率大幅躍升至 30.12%，而該項業務之收入占比僅為 11.71%，明顯較低，審計部也提出臺灣鐵路管理局未辦理電子票證業務利潤分析作業等審核通知事項。臺灣鐵路管理局應依審計部查核意見辦理，於 1 個月內進行相關影響評估與分析事宜，俾作為訂定公允合理票價之參考準據，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陳根德

21. 據臺灣鐵路管理局提供之資料，關於多卡通電子票證票價之制定，乃因啟用初期配合交通部政策及推廣旅客使用，而參考定期票票價制定規則，採區間車/復興號全票票價 9 折計收，且暫無限制旅客搭乘車種，查 101 年度電子票證之使用人次平均每日逾 18 萬人次，占客運人次比率大幅躍升至 30.12%，而該項業務之收入占比僅為 11.71%，明顯較低，恐已產生侵蝕營收之可能性，此或與該票價之訂定相關，並經審計部提出臺灣鐵路管理局未辦理電子票證業務利潤分析作業等審核通知事項。經衡酌臺灣鐵路管理局已規劃提供鐵路全線電子票證乘車服務，將對未來之營運量及營收產生重大影響與衝擊，爰此，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儘速依審計部查核意見辦理，並儘速進行相關影響評估與分析事宜，俾作為訂定公允合理票價之參考準據。

提案人：林國正　葉宜津

連署人：羅淑蕾　楊麗環

22. 臺灣鐵路管理局每年虧損近百億元，已成為政府沉重之負擔，除應確實執行成本費用抑減措施外，亦應檢討現行運價，針對相同車種行駛時間長短及尖峰、離峰時間訂定不同費率，以增加載客量。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將檢討報告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陳根德

23. 花東鐵路電氣化計畫於 103 年即將通車，新型傾斜式列車臺灣鐵路管理局亦陸續投入營運，預期以後花東鐵路運輸可從最高 110 公里/每小時提速至 130 公里/每小時，惟目前全台環島鐵路系統高達 419 座平交道，花東線亦有 63 座平交道，未來鐵路運輸速度提升後，平交道安全危險係數將提高，此外，根據「臺鐵南迴鐵路電氣化綜合規劃」報告，且南迴線 12 處平交道皆未達設置立體交叉平交道標準，因此南迴鐵路電氣化計畫內未規劃辦理南迴段平交道改善，但減少平交道數量對於鐵路交通安全及市區道路順暢確有莫大幫助，交通部應儘速研議平交道改善計畫，規劃東部及南迴線平交道改善之具體啟動門檻以及規劃期程。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主席：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00 億 4,448 萬 8,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41 億 6,451 萬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考核獎金」600 萬元、「服務費用」1 億 2,400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7,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5,100 萬元）、「港灣費用」2,000 萬元、「業務費用」項下「國外旅費」31 萬 7,000 元、「管理費用」項下「提撥福利金」1,916 萬 6,000 元、「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項下「其他費用」3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7,248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9 億 9,202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有鑑於港務警察為公權力之展現，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乃國營公司，除其業務相關安全維護外，不得有公權力之行使，針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保警及保全費用」之「港務警察局業務費」9,460 萬 3,000 元予以凍結，待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雪生

連署人：李鴻鈞　管碧玲

(2)有鑑於港務消防隊為緊急事故公權力之展現，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乃國營公司，除其業務相關緊急事故防制、救護外，不得有公權力之行使，爰針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保警及保全費用」之「港務消防隊業務費」3,842 萬 8,000 元予以凍結，待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雪生

連署人：李鴻鈞　管碧玲

3. 稅前淨利：原列 58 億 7,997 萬 8,000 元，增列 1 億 7,248 萬 3,000 元，改列為 60 億 5,246 萬 1,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2 億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72 億 5,796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103 年度「南星土地開發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1 億 1,825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蔡其昌　楊麗環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4 項：

1. 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科目「電腦軟體」編列 1 億 9,374 萬 6,000 元，與 102 年度同樣編列 8,000 多萬元預算科目「電腦軟體」購置，包括全球資訊網、港棧資訊系統整合、線上公文、人事管理、資料庫及虛擬化軟體系統、一堆的套裝軟體等，疑似有重複編列浪費預算之嫌。因此，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李鴻鈞　林明溱　羅淑蕾　楊麗環

2. 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科目電腦設備採購預算較 102 年度暴增 1 倍為 1 億 1,755 萬 8,000 元（基隆 7,822 萬 4,000 元、台中 775 萬 9,000 元、高雄 1,632 萬 8,000 元、花蓮 989 萬 3,000 元、總公司 535 萬 4,000 元），疑似有重複編列浪費預算之嫌。且同樣個人電腦採購費用卻有 1 萬元與 2 萬 8,000 元之鉅額差距，顯然不合常理。因此，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鴻鈞　林明溱　羅淑蕾　楊麗環

3. 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 101 年 3 月公司化，依公司法規定須妥善經營公司並自負盈虧。惟查，102 年度車輛新購及汰換編列 2,412 萬 5,000 元，103 年度增幅 30%為 2,996 萬 5,000 元（基隆 726 萬 2,000 元、台中 1,339 萬 9,000 元、高雄 555 萬 4,000 元、花蓮 375 萬元），預算科目細項內連屬於國家機關的港警局、消防隊的車輛皆全部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買單。此舉顯然於法無據並有違公司法規定，甚至 102 年度預算細目中發現，同樣是救護車的購置，台中買 1 台 200 萬元，高雄買 1 台 180 萬元，顯然不合常理。因此，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鴻鈞　林明溱　羅淑蕾　楊麗環

4. 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係企業組織變更，又部分港務局組織變更前已依其創立資本提撥福利金。查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變更組織而仍繼續經營，或為合併而其原有職工留任於存續組織者，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視變動後留任職工比率，留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該新設公司就轉換股份之資本額度內，得不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及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金融機構轉換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不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另查立法院於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已作成決議：「……因此，在該條例未修正前，各事業主管機關應先於 3 個月內，依產業類別、市場結構型態（獨占、寡占……）及獲利情形等，分別訂定不同提撥標準，並送立法院查照，以確實反映企業經營績效及員工對企業之貢獻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係因應港埠經營管理體制改制後組織變更，且於組織變更前部分港務局業已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本應依企業併購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等規定精神，及立法院決議意旨，排除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再適用。爰此，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該公司係為國營事業之特殊性，並檢討現行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櫂豪　葉宜津

5. 針對高雄市政府計畫興建哈瑪星到旗津的纜車，路線僅 1 公里，且可與水岸輕軌連結，發展港灣觀光，可是臺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認為會影響港口航運進出，反對興建，但鑑於新加坡港比高雄港面積小，卻設有聖淘沙「跨港纜車」，但新加坡的貨櫃量排名是世界第二，這說明只要有良好規劃，並不影響國際商港與觀光功能發展，因此，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該和高雄市政府共同研商高雄港跨港纜車興建的可行性，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提出必要的航道保全措施，促使商港業務和港口觀光發展並行。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櫂豪　管碧玲

6. 觀諸歐美先進國家的港口，例如美國、法國、澳洲等，不乏帆船、遊艇、小船等停滿港口的景象，海洋觀光休閒產業發達，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轄下港口，亦規劃花蓮、蘇澳與安平港，定位為兼具觀光遊憩功能港口。惟高雄港具有緊鄰高雄市區的地理優勢，高雄又是全臺遊艇產業重鎮等優勢，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卻未將高雄港定為兼具觀光遊憩功能港口，因此，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研議，將遊艇休閒觀光納入高雄港發展計畫展。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櫂豪　管碧玲

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其績效獎金編列雖按照立法院決議不得超過 1.2 個月，而以 1.2 個月編列，惟其說明卻表示，績效獎金須依決算營業收入與淨利審定情形，以及主管機關核定政策因素影響情形，依獎金核發規定核算發給。為維持立法院決議，故要求其績效獎金之編列，可按照上述情形核算發給。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櫂豪　管碧玲

8. 鑑於行政院所核定「台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1 至 105 年）」賦予各港不同發展定位。是以，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港雖同屬國際商港，惟各港發展定位不同，且以各處不同區域，環境範圍、獲利能力及承受風險亦各異，各分公司相

關財務及預算資訊，根本無法單純只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預算書內容，便可以得知各港細目預算及計畫執行的情況。因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自103 年度起，除總公司的預算書外，更應詳實單獨就各 4 個港務分公司實際計畫及預算執行狀況另外編列預算書提供給委員，作為審查預算時的前提要件。

提案人：李鴻鈞　林明溱　羅淑蕾　楊麗環

9. 鑑於航港局租用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租金收入計算標準，居然是以申報地價 1%來計價，以 103 年度來試算約為市價租金的三成 16.1 億元，平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航港局租賃土地單價為 155 元/坪，而同期該港務公司總公司租金卻是 9,336 元/坪，差距高達 60 倍，這簡直就是賤租國土，嚴重影響航港建設基金收入，長久下去恐怕會影響基金存續。另比較同性質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卻是以申報地價 7%來計價租金繳納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因此，該租金計價標準應一視同仁符合客觀標準，主管機關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於 104 年度實施。

提案人：李鴻鈞　林明溱　羅淑蕾　楊麗環

1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計畫轉投資民營事業成立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2 億元持股比率 40%（預計實收資本額 5 億元），投資占股未達半數並未具絕對控制權，且非屬該公司所專長業務，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國際物流公司之投資計畫書及 103 年度預算案中，就預計合作之策略性合夥人，其資格條件及未來控管機制，欠缺具體規範說明，投資計畫顯欠周延。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對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策略性合夥人之資格應從嚴審慎規範，且應研謀完善之控管機制，並於 6 個月內提送規範專案報告供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參考，俾有效降低該投資計畫之風險性。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蔡其昌　楊麗環

11. 高雄港南星土地開發計畫於 103 年度編列最後 1 年度經費，經費總需求 16 億 6,835 萬 4,000 元，其中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分擔 1 億 1,825 萬 4,000 元，惟第 2 期開發區所在魚塭地占用問題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均尚未完成，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強化計畫之控管作業，及對於環境保護措施之規劃落實，以維該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俾利高雄港之未來發展。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蔡其昌　楊麗環

12. 基隆港西二及西三碼頭見證台灣戰後歷史，極具文化價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朝向現地保留之原則，並針對全港區辦理文化資產潛力之調查研究，並仿效高雄駁二碼頭保留作為藝文展演之用，以達到保存古蹟、活化古蹟，將基隆悠久且極具文化價值的港灣歷史得以繼續永存。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葉宜津　林明溱
羅淑蕾

13. 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安平港及高雄港申設自由貿易港區多年，未達預期營運績效，進駐港區事業家數及所創造之就業人口，與預期目標顯具差距，且未見成長趨勢。另行政院於 102 年 3 月公布「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第 1 階段並將以現有自由貿易港區為核心試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切檢討現行所屬各自由貿易港區產業發展定位，研謀積極之營運招商政策，並釐定年度營運目標，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林國正　林明溱
羅淑蕾

14. 有鑑於政府長期以來沉迷於將高雄港打造成為世界 3 大貨櫃港之一，但事實上目前高雄港已掉到 10 名之外。貨櫃港的功能只是讓中央政府增加稅收，並無法和地方產業鏈連結。目前高雄市政府希望 12 項製造業，包括重機、重電、石化業能夠離開高雄，希望維持青山綠水以發展旅遊產業的立場來看，貨櫃港地位勢必無法維持下去，原因在於缺乏材料及出貨的需要。雖然高雄港成為 LME 遞交港已於 11 月 21 日啟動，但以高雄市在金融業、公正驗證與法律服務業都不及台北市的情況下，必須藉由相關法規修法，幫助台灣在國際經貿間站穩腳步，並加強港口基礎建設，讓高雄港早日轉型升級。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提出進度規劃時間表，讓 LME 效應持續發酵，自由經濟貿易港區繼續升溫。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林明溱　楊麗環

主席：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含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含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因航空警察局安檢人力不足百餘人，卻不向交通部等上級單位建議擴增航空警察局編制員額，反欲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並預計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員額將有近 300 人，未來更擴編為近 700 人，顯與其原先需求不符。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未針對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架構、業務職掌、人員編制、待遇福利、營運方針、董監事人數與職權等相關事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前，建議暫緩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

提案人：魏明谷　劉櫂豪　李昆澤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40 億 8,100 萬 2,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05 億 1,236 萬 3,000 元，減列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不含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4 億 1,236 萬 3,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針對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總支出」編列 1 億 4,671 萬 6,000 元，然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允許轉投資之事業，係指航空業或運輸業；以保全業務係指對場所、物品與人身安全之維護，而航空相關事業係諸如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等，準此，負責安全維護之保全業，與航空或運輸事業之範疇尚有差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保全業之行業定義適切性，有待商榷。

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在法令有疑義之情況下，加上違背政府組織精簡政策原則，未來將近 700 名保全人員之人事成本，長期將成為沈重支出。爰此，有關 103 年度「營業總支出」編列 1 億 4,671 萬 6,000 元，建議予以全數刪減，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成立，再依預算程序編列預算。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2)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項下編列「董（理）監事」酬勞 200 萬元，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編列「董（理）監事」酬勞 182 萬 4,000 元為高。

經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董（理）監事」酬勞 182 萬 4,000 元之編列標準，係每人每月 8,000 元，編列 19 人之全年度費用；而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 7 月 1 日設立，103 年度編列 200 萬元之「董（理）監事」酬勞為半年度預算，如以母公司每月 8,000 元之標準反推計算支領人數，將有高達 41 位至 42 位董監事，其人數不可謂不高；若以與母公司相同人數反推計算月支標準，則每位董監事月領數達 1 萬 7 千餘元，亦超逾母公司標準。爰提案刪除該項目 50%，似以母公司維持適度差距以茲妥當。

提案人：蔡其昌　劉櫂豪　魏明谷　李昆澤

(3)103 年度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編列 200 萬元為「董（理）監事」酬勞，竟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理）監事」酬勞 182 萬 4,000 元為高。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資本額 2 億元，初期「營業收入」完全來自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規模較母公司低，故董監事人數及酬勞標準應與母公司維持適度差距。爰刪除本項用人費薪資 200 萬元之二分之一。

提案人：管碧玲　劉櫂豪　魏明谷　李昆澤

(4)103 年度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共編列 816 萬 9,000 元，為「水電費」、「郵電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公共關係費」……等。查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乃以現有航警人力不足支應機場安全維護作業及現有保全業者不具機場保全專業為由，103 年度擬轉投資 2 億元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第 1 年員工人數 295 人，預計至 107 年度增為 695 人。然機場安全維護依法乃航空警察之責，相關業務與安全維護應變計畫未釐清核定前，仍將面臨保全人員與航空警察職權範圍難以劃分的問題；且長期而言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將日益墊高，成為整體營運之人事成本。另轉投資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屬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所允許轉投資之航空業與運輸業尚有爭議，衡酌當前國家財政，成立未來員工人數高達近 700 人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實有不妥。爰刪除該公司 103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816 萬 9,000 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就轉投資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維安業務計畫、財務計畫，及與航空警察局協調等相關事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於 103 年 7 月 1 日轉投資 2 億元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保全公司），主要任務為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執行機場專用區非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安全維護作業，該公司願景之策略目標，短期在執行桃園國際機場保全業務，中期擴展國內其他機場保全服務，長期則增加其他公共運輸場站保全服務。經查，新設立的機場保全公司 103 年度「董（理）監事」酬勞 200 萬元，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 182 萬 4,000 元為高，且保全核心業務未設支用「公共關係費」之正當理由，貿然成立機場保全公司恐疊床架屋，徒養肥貓，浪費公帑。惟考慮桃園機場人力不足，爰將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全數凍結，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研議「解決保全人力不足」之解決方式，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劉櫂豪　魏明谷　李昆澤

3. 稅前淨利：原列 35 億 6,863 萬 9,000 元，增列 1 億元，改列為 36 億 6,863 萬 9,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現有航警人力不足支應機場安全維護作業，及現有保

全業者不具機場保安專業，擬於 103 年度轉投資 2 億元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用以維護機場安全。惟機場安全維護為航空警察之職責，雖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授權不涉公權力之行使得委託保全業執行，仍將面對保全人員與航空警察職權範圍難以明確劃分之情況，以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預估之人力規模觀之，長期而言是否真能節省人事費用，仍未明朗，實宜由行政院通盤檢討機場安全維護作業人力需求，調整航空警察局組織架構或人員編制，以澈底解決問題，至是否需單獨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或可由該公司設內部單位自行執行，或委託保全業執行，仍有待慎酌與商議。爰此，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暫停轉投資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計畫，以免日後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人事成本，長期造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沈重支出。

提案人：林國正　林明溱

連署人：陳根德

2. 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機公司）103 年度計畫投資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投資金額 2 億元，以提升機場專用區非屬公權力之安全維護作業。惟有關成立政府（桃機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交通部與桃機公司從未曾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與相關評估資料，以致國會無法監督成立必要與否，此外，成立政府完全持股之轉投資公司，涉及違背政府機關精簡原則，造成組織與人員擴編，根據第 1 年員工數 295 人，預計至 107 年度增加至 695 人，人員編制龐大；此外，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理）監事」酬勞編列 200 萬元，較母公司桃機公司 103 年度編列「董（理）監事」酬勞 182 萬 4,000 元為高，將來恐會有政府指派之董事長、總經理、董監事，遭社會質疑是「肥貓」之疑，影響社會觀瞻；而且有關機場保全業務也並非是民間業者無可取代，有與民爭利之嫌。綜上，有關 103 年度投資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投資金額 2 億元，建議予以全數刪減，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成立，再依預算程序編列預算。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1 億 0,290 萬 9,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4 項：

1. 查依預算法第 85 條規定，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事業計畫總綱及預算編製辦法，擬訂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並分別指示所屬各事業擬訂業務計畫；根據業務計畫，擬編預算。又營業收支之估計，應各依其業務情形，訂定計算之標準；其應適用成本計算者，並應按產品別附具成本計算方式、

單位成本、耗用人工及材料之數量與有關資料，並將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分析之。惟「其他營業收入」說明表僅敘述土地租金收入，並未列出租土地面積與租金計收單價、對象用途等，預算編製未加以敘明，將使國會無法監督。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供「其他營業收入」75 億 3,077 萬 8,000 元之收入標準與明細說明，並應自 104 年度起於預算書針對各項收入說明詳列。

提案人：管碧玲　劉櫂豪　魏明谷　李昆澤

2. 103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收入」編列 75 億 3,077 萬 8,000 元，內含土地租金收入、廠房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其他租賃收入。查機場園區內自由港區之開發及營運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範圍，民用航空局與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於 92 年 5 月簽訂「桃園航空貨運園區興建營運契約」；遠雄公司於 95 年 1 月 1 日營運後，依約應繳付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租金及權利金。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並未揭露租賃收入相關內容，雖遠雄公司取得 50 年之興建營運特許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仍對遠雄公司所辦事務具有監督之責，預算中應揭露遠雄公司辦理自由港區之開發營運現況及相關收支，以完整呈現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全貌，俾使立法院得予據實審議。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供各項收入標準與明細，並自 104 年度預算起應於說明表內針對各項收支標準與內容說明詳列，以維預算法制。

提案人：管碧玲　劉櫂豪　魏明谷　李昆澤

3. 根據全世界背包客來評鑑全球機場，根據機場過夜指南（The Guide to Sleeping in Airports）網站的調查，亞洲最佳過夜機場由新加坡樟宜機場奪冠，台灣名列亞洲第 7。由於時差問題或是搭乘低成本航空公司的紅眼航班，通常到達這些中轉機場都已是凌晨，或者需要趕第 2 天的早機，僅有的幾個小時時間當然不適合出外住宿，機場過夜成為一種趨勢。日本關西機場為體貼過夜的旅客，提供免費借用毛毯服務，不須押證件。新加坡樟宜機場的中轉客人可以享受舒適的坐椅、免費 WIFI 和按摩池、24 小時 SPA 和按摩設施等。香港機場 24 小時都有巴士到香港市區、亞洲最大的 4D 電影院、9 洞高爾夫球場，娛樂設施豐富，對於睡覺旅客來說，可以方便地尋找到安靜角落補充睡眠。韓國仁川機場乾淨整潔，還有 24 小時的餐飲設備和免費的 WIFI，如果睡不著還可以使用機場內提供的手提電腦免費上網。爰此，請交通部需學習這些國家成功經驗，以提升對旅客服務品質。

提案人：羅淑蕾　盧嘉辰　林國正

4. 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及第二航廈分別自民國 68 年 2 月及民國 89 年 7 月正式啟用，迄今營運已達 34 年及 13 年，機場跑道啟用迄今亦長達 30 餘年，屢有媒體報導發生電力中斷、漏水、跑道破損等事件，機場競爭力及部分旅客服務項目滿意度均下

滑，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服務品質及建設符合國際民航安全規範之國際機場，乃持續規劃辦理航廈改善及機場道面整建等工程。查該公司 102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可用預算數 70 億 8,22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7 億 5,335 萬餘元，僅占可用預算數之 24.76%，預算執行績效欠佳。又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專案計畫有規劃設計耗時、廠商擅自停工，暨多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須配合機場營運作業施工，無法全面進行等缺失，致執行進度落後，影響旅客服務品質及飛航安全。爰此，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再行強化各相關工程計畫間之聯繫與協調，減少工程進行對機場營運面之衝擊、縮短施工期間跑道封閉時間、及降低機場營運安全風險，以兼顧旅客服務品質與飛航作業安全，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國正　劉櫂豪　魏明谷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03 年 7 月 1 日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針對國內目前並無專業之機場保全業者，成立具有機場保安專業之保全公司，方能維護機場安全，惟目前機場安全維護最主要仍以具公權力執法之航空警察為主，而根據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各航空站之航空警察員額仍維持 1,423 人未曾增減，倘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欲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加強保全業務、擴大服務範圍，應適時縮編航空警察人力，避免疊床架屋，浪費人力之情況出現，否則在航警人力尚未檢討之情況下，貿然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未來恐未見其利，反而政府需負擔鉅額之人事支出，或造成與民爭利之情形。爰此建請交通部針對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乙案，應重新檢討其必要性，並對於財務規劃、業務規劃以及與航空警察業務檢討與分工等各項評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劉櫂豪　魏明谷　管碧玲

主席：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含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陸、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甲、國防部主管部分。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國防部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1. 鑑於國防部主管三大特種基金性質殊異，其中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下轄 8 個事業體，其基金管理編組成員繁雜，各事業體負責人，多未具專業經理人之營運管理專長職能。前瞻國軍兵力精簡及高司組織簡併之趨勢，建請國防部針對「特種基金營運管理策進及整體發展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2. 眷村文化特殊的多元省籍背景、集中式居住型態及軍事生活構成台灣獨有之文化資產。建請國防部與文化部、其他產官文化學界針對眷村文化及藝術保存、文化園區規劃與實踐等議題進行

討論，藉政府及民間團體多面向深入探討，結合現代生活與歷史傳承，提升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效能，使眷村文化得以朝向制度化保存邁進，拓展未來活化運用層面。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林郁方

主席：甲、國防部主管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部分。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460 億 1,234 萬元，減列「軍事監所事業」之「業務收入」1,455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9 億 9,778 萬 5,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43 億 3,967 萬 5,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120 萬元（含「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之「專業服務費」20 萬元及「生產事業」之「研究發展費用」100 萬元）、「軍事監所事業」之「業務成本與費用」1,021 萬 9,000 元及「業務外費用」340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1,482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3 億 2,485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有鑑於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要業務係承作國防部各項軍品委託製造案件，而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及「管理及總務費用」中，分別均編有公共關係費 1 萬元與 620 萬 3,000 元。生產製造中心根本無須拓展國防部及各軍種委託辦理之業務，爰凍結「生產事業」編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唐山　詹凱臣

3. 本期賸餘：原列 16 億 7,266 萬 5,000 元，增列 27 萬元，改列為 16 億 7,293 萬 5,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21 億 6,628 萬 9,000 元，配合「公積轉列數」減列為 3 億 2,655 萬 5,000 元，計減列 1 億 7,344 萬 5,000 元，改列為 19 億 9,284 萬 4,000 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6 億 2,625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2 項：

1. 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在「餘絀撥補」部分，預計辦理「公積轉列數」5 億元，建請為配合公務預算審查結果，並減

輕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營運及業務遂行所造成的負面影響，103 年度「公積轉列數」應改列為 3 億 2,655 萬 5,000 元；此外，自 104 年起，不得再透過「公積轉列」的方式，變相從本金中將錢收回以增加「解繳國庫淨額」。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楊應雄　陳碧涵　陳鎮湘

2. 有鑑於國軍各軍事投資建案均是在立法院同意預算後執行，且各項武器裝備的採購，無論是委託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還是經由商購、軍售的管道，不但金額龐大且後續維持費用更是驚人，是以國防部應於 102 年度開始，每項武器設施之建案「作戰需求測試計畫（機密者除外）」所作檢測應編撰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馬文君　陳唐山　詹凱臣

3. 有鑑於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係國家為國防自主所籌設之軍備研發單位，承擔國防科技發展任務，政府以公共資源投入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應為國家所有，是以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應於法人化之前，比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援用「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以確保國家資源挹注產生之智慧財產權為國家所有。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連署人：陳唐山

4. 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以「轉化國防科技，創造產業價值」為定位，近 5 年執行經濟部科專計畫共投入經費 49 億 7,000 萬元，獲得專利 265 件，應用專利 122 件，專利授權金 4,669 萬元，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件數及金額尚待提升，且境外實施為 0，影響成果擴散績效。爰建請國防部軍備局評估改善現行技術交易機制，研訂促進技術移轉法規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強化智慧財產權流通運用。

提案人：陳碧涵　楊應雄　詹凱臣　陳鎮湘

5. 有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生產事業 103 年度於「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之「研究發展費用」科目編列 1 億 2,958 萬元，較 102 年度之 1 億 3,605 萬 2,000 元減少 647 萬 2,000 元（減幅 4.76%）。該項費用係生產事業為辦理產品研發相關業務所需（含人事費、材料費及水電費等），近年（99 至 101 年度）預算編列數少則近 1 億 1,300 萬元，多則逾 1 億 5,100 萬餘元；執行結果約介於 1 億 3,100 萬餘元至 1 億 4,000 萬元之間，所費不貲。惟近年各生產工廠軍品研發成果欠佳，多項研發案均未完成原預計之研發目標，爰建請國防部宜檢討各廠未來研發方向並加強符合軍種需求之研發品項，以符所需。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歐珀　陳唐山

6.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生產事業為辦理產品之研發，編列研究

發展及訓練費用，有鑑於各生產工廠軍品研發成果欠佳，近 5 年來共有 44 案，未能達成預期的目標與效果，建請國防部相關單位檢討並調整各廠未來研究發展方向，以符合各軍種所需求之產品項目，提高研發成效。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林郁方

7. 有鑑於國防部軍醫局所轄軍醫院，部分醫院門診手術（含體外震波碎石術）後 2 日內急診或 3 日內同院所住院再急診率之指標值均大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區業務組及全署指標，顯示該局所轄軍醫院門診手術之照護品質有待提升。爰請國防部檢討醫療事業之「醫療成本」中「門診醫療成本」經費編列 61 億 5,920 萬 7,000 元，並將各軍醫院與署立醫院進行指標比較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陳唐山　蕭美琴

8. 有鑑於國防部軍醫局所轄軍醫院有 5 個總院、4 個分院、6 個院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每年支出高達 136 億元，預算編列皆以各國軍醫院名稱過於簡略，未能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將各總院區及轄下分院、區，詳細刊載預算支出及計畫內容，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請國防部就醫療事業之「醫療成本」編列經費 136 億 1,873 萬 8,000 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陳唐山　蕭美琴

9. 有鑑於國軍軍士官兵在退伍變成榮民身分後，似已完全變成新的身分，榮民至榮民醫院就醫，醫師想要詳閱了解病患的過去個人病例、就醫紀錄資料，必須請榮民自己回到以前服役軍中就診的國軍醫院來提出申請，讓榮民感到不便亦無人情味，國軍軍醫院醫療體系應在個人病歷系統上與榮民醫療體系進行電腦連線，建立相互流通的機制，以使國軍及榮民袍澤感到無縫接軌。

提案人：馬文君　陳唐山　詹凱臣

10. 有鑑於國防部福利總處所販售之物品物美價廉，現今國人生活緊縮，為增加基金財源及照顧一般民眾，建請國防部福利總處研究取消購買資格限制。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歐珀

陳唐山

11. 有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福利及文教事業主要在統籌提供國軍官兵及軍、榮眷福利品供應配銷，並報導軍事新聞、執行國軍文教宣導等，下設有福利事業管理處及青年日報社負責相關營運作業，另由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推展國軍藝文活動，該事業營運項目含括福利及文教兩類，惟基金預算編製內容對該事業有關福利業務部分欠周詳，不利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議，爰建請國防部宜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歐珀　陳唐山

12. 有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副供事業主要在辦理國軍官兵副食品統籌購辦業務，103 年度預計辦理該購辦業務 1 億 3,151 萬人次，雖較 102 年度之 1 億 3,860 萬人次減少 709 萬人次（減幅 5.12%），但預計來自辦理該項業務之勞務收入 3 億 1,751 萬 6,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 3 億 0,874 萬 6,000 元僅增加 877 萬元（增幅 2.84%），據該基金所附各事業明細資料所載，主要係「伙食委外政策調整預判收入增加」所致。惟如再加考量其他影響因素，該項收入數仍有低估之嫌，爰建請國防部將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費給與每人每月價款調高之因素納入考量，並酌予增列。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歐珀　陳唐山

主席：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部分。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5 億 0,174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1 億 3,531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6 億 3,356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長期債務之償還 43 億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2 項：

1. 有鑑於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眷村改建配售後餘屋績效不佳，經統計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完成眷村改建已超過 3 年，待處理餘屋及店舖總計金額仍達 5 億元以上者，尚有 6 處合計達 1,521 戶，成本金額共計 69 億 0,854 萬 9,000 元，對基金成本壓力日漸增加，有浪費國家預算及資源之嫌。爰請國防部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56 億 6,903 萬 3,000 元之相關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陳唐山　蕭美琴

2.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主管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事務，自 85 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通過後，迄今發生多起不肖國軍幹部貪瀆舞弊情事，嚴重破壞國軍形象，造成社會負面觀感；國防部雖均逐次針對個案檢討，訂定相關精進作為，惟近期仍再次發生陸軍某少校與眷戶聯合詐領建物拆遷補償費事，顯仍有積極檢討之空間與必要，建請國防部應就如何防杜此類貪瀆舞弊案件再次發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林郁方

3. 針對 103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外費用」項下之「財務費用—利息費用」科目編列 4 億 8,507 萬元，其計編方式依預算書之說明，係向金融機構或國防部所屬特種基金辦理短、中長期融資借款 437 億元，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1.11%計算。經查該基金 103 年度就其預計融資額度 437 億元係一概以 1.11%之利率水準估算利息費用為 4 億 8,507 萬元，惟其中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融借之 130 億元部分，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於其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中，業以原借款利率 0.935%編列利息收入預算 1 億 2,155 萬元，顯示該項借款仍計畫以 0.935%利率續借；餘有關各金融機構之融資部分，據該基金表示為節省利息支出，該部辦理短期融資（即借短支長）招標作業，規劃採複數價格標方式執行，經訪價後，利率水準落於 0.815%—1.05%之間。可悉 103 年度向金融機構之融資借款利率亦將低於 1.11%，該基金就其 103 年度預計融資額度均以 1.11%利率估算利息費用，顯有高估。爰針對「利息費用」相關資料請國防部於 1 週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唐山　邱議瑩　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4. 針對高雄市鳳山黃埔新村等眷村改建爆發軍民勾結，承辦少校高偉祥涉嫌虛報坪數拉高補償金，事後再向眷戶收取每戶 25 萬元酬金，過去 1 年已向 20 戶收取 500 萬元，檢方更指出高偉祥為疏通上級，甚至利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高階軍官南下公務的機會，招待飲宴及喝花酒，此屬重大違反軍紀案件。故要求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應同時進行內部調查，檢討行政違失責任，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此外，國防部亦應重新檢討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審查方式，以杜絕眷戶違法加蓋，詐領補償金之弊端。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陳歐珀
陳唐山

5.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興建住宅社區配售原眷戶以 1 戶為限。每戶配售之坪型以原眷戶現任或退伍時之職缺編階為準；並得價售與第 23 條之違占建戶及中低收入戶；如有零星餘戶由主管機關處理之。」同條第 3 項另規定：「第 1 項住宅社區配售坪型辦法及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該條例主

管機關國防部爰依該項規定，於 101 年 6 月 22 日訂定發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並於 102 年 4 月 29 日修正部分條文施行迄今。惟該辦法部分規定欠當，前經立法院通過決議要求修正後，復經審計部查核發現若干規定涉牴觸、逾越母法或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等缺失，監察院嗣後並提出糾正在案。國防部未就各方所提意見，就該辦法部分具爭議性條文審慎加以研酌修正，實有欠妥。國防部允應參照立法院決議及審計部查核意見，儘速檢討修正。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6. 有鑑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之主管機關國防部依該條例之規定，於 101 年 6 月 22 日訂定發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並於 102 年 4 月 29 日修正部分條文施行迄今。惟該辦法部分規定欠當，前經立法院通過決議要求修正後，復經審計部查核發現若干規定涉牴觸、逾越母法或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等缺失，監察院嗣後並提出糾正在案，國防部未就各方所提意見予以檢討，爰建請國防部應立即就該辦法部分具爭議性條文審慎加以研酌修正。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歐珀　陳唐山

7. 有鑑於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眷村改建配售後餘屋績效不佳，經統計截止至 102 年 8 月底止，完成眷村改建已超過 3 年，待處理餘屋及店舖總計金額仍達 5 億元以上者，尚有 6 處合計達 1,521 戶，成本金額共計 69 億 0,854 萬 9,000 元，對基金成本壓力日漸增加，有浪費國家預算及資源之嫌。為照顧國民政府 38 年遷台後，國軍傷殘義務役士官兵，建請研究針對因公一、二級殘者，可申購其餘屋，且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優先承購，以解決基金積欠壓力，並提升國軍實施募兵制之誘因。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陳唐山　蕭美琴

8. 有鑑於近年國防部眷村改建後餘屋及店舖標售結果皆與預算目標差距甚遠，不利基金財源籌措，為期改善餘戶銷售不佳狀況，國防部 99 年度曾推出折價促銷措施，嗣於 101 年度又訂定辦法圖透過多種管道出售，惟均未見成效。經統計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完成眷村改建已超過 3 年，待處理餘屋及店舖總計金額仍達 5 億元以上者，尚有台北市通航聯隊、台北市萬隆營區、嘉義市建國一五六村、台南市二空新村、高雄市勵志新村及屏東縣崇武大武新村等 6 處合計達 1,521 戶，成本金額共計 69 億 0,854 萬 9,000 元。該等改建戶久未售出，未能創造現金流入，對基金資金成本壓力加重不少，且多年空置未利用並徒耗折舊，亦形成國家資源閒置。現今台灣房價高居不下，國防部卻有餘屋無法標售，為了讓人人都有屋住，建請國防部研究將餘屋公開給一般民眾購買。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陳歐珀

9. 有鑑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前於 98 年 7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時，即核定眷村改建工程應於 102 年完成，行政院並要求國防部應加速辦理，不得再有延誤。惟查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該基金尚有下列 3 件老舊眷村改建工程案仍在辦理中，除其中屏東縣崇仁新村案勉可依限完工外，餘台北市政校後勤區及屏東縣共和新村 2 案已確定無法於 102 年底前完成，爰建請國防部應設法加速辦理，以利安置眷戶及資金回流。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歐珀　陳唐山

10. 有鑑於國防部辦理眷村文化保存之審查期間過於冗長，致 99 至 102 年度由該基金編列之眷村文化保存經費迄今均未執行。而眷村文化之保存作業涉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及時維護與蒐整，不容一再延宕，爰建請國防部應加速進行各縣市所提送修訂版計畫書之複審作業，並協助各縣市解決相關土地移撥作業程序問題，使該等老舊眷村保存計畫得以儘速辦理。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陳歐珀

11. 98 年國防部公布「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於全臺 12 縣市選出 11 個眷村，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累計至今已編列 5 億 2,000 萬元，迄今均無撥付開辦費用，眷村文化保存之進度嚴重落後，未見檢討評估機制，103 年度再編列眷村文化保存經費 1 億元，顯有不妥。爰建請國防部分析進度落後之原因，協助解決窒礙問題，鼓勵地方政府活化文化資產，造就成功的眷村文化典範。

提案人：陳碧涵　楊應雄　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邱議瑩

12. 鑑於國防部辦理各地眷村文化保存之審查期間過於冗長，致未能順利推動各地眷村文化保存區之開辦及維護，且自 99 年以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所編列之「眷村文化保存」經費皆未能確實執行，爰此，國防部應儘速完成各地方政府所提送「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書」之審查程序及辦理產權移轉等相關事宜，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期程。

提案人：蔡煌瑯　陳唐山　邱議瑩　蕭美琴
陳歐珀

主席：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部分。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41 億 9,695 萬 4,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9 億 4,826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有鑑於國防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近 5 年內執行率均未及七成，預算保留偏高，預算編列乃政府施政之具體表現，國防部督管成效不彰，應依預算法規定繳回逾期保留預算，實有浪費國家預算之嫌。爰針對「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經費 14 億 7,925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陳唐山　蕭美琴

3. 本期賸餘：2 億 4,868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4 項：

1.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成立目的，係為改善官兵生活品質，惟鑑於國軍尚有諸多老舊營舍及生活設施亟需按計畫分期整建（修）。國防部應採取積極作為，加速完成營地處分並廣拓基金財源，加速改善官兵生活環境設施，有利志願士兵招募與留營。爰請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整體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2. 博愛專案計畫雖 101 及 102 年度未編列預算，然預算保留數截至 102 年 8 月底仍高達 26 億 4,300 萬餘元，執行率僅達 17.08%，主要原因在於博愛分案因前機電承包商財務問題辦理終止契約，其後重新招標之承包商配合趕工意願不足，致出工數無法提升，建請國防部應提出具體方案，在合約規範內容中，與承包商協調趕工，避免工期無限期延宕。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陳唐山　蕭美琴

3. 針對行政院 87 年裁定國防部 205 兵工廠應遷移他處，國防部延宕至今卻仍未能落實政府政策，為督促遷廠計畫確實執行，以有效提升區域發展，國防部應與地方政府積極溝通合作，於 102 年底前完成新址選定，並於 103 年底前完成遷移計畫。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歐珀

陳唐山

4. 有關宜蘭紅柴林營區發現遭不當掩埋有毒、無毒事業廢棄物，應依工程進度於完工前清除完畢，並應依預算法及國軍建案程序須於同一建案內完成，若有疑慮，應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導辦理。此外，國軍不得違反預算規定另匡列其他環保預算浪費國家經費。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部分。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應國防部推動「募兵制」，正面臨「大立大破、轉型再造」的變革契機，如何賡續發揮成立宗旨與目的，宜速就「加速任務轉型、組織再造」，強化輔導安置與照顧功能，擴充五大核心任務之能量。建請先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積極務實檢討，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予以增、修訂，再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參酌相關法令確實檢討研修，以求「適法、依法」行政，儘速綜合檢討與全般規劃，並將相關研究與規劃，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主席：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部分。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4 億 9,163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3 億 3,648 萬 1,000 元，減列安置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30 萬元及「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10 萬元、「業務外費用」項下「財務費用」之「利息費用」中「協助辦理前於榮民公司推動民營化代償部分貸款衍生之利息費用」500 萬元，共計減列 5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3,108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所列「業務外費用」5 億 0,440 萬 7,000 元，101 年度決算數為 3 億 4,390 萬 1,000 元，明顯寬列 57%，顯示該基金預算浮編，並與實際支用有所落差，爰予凍結十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歐珀　邱議瑩
3. 本期賸餘：原列 11 億 5,515 萬 1,000 元，增列 54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6,055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6,820 萬 7,000 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1 億元，收回投資 1 億 9,823 萬 3,000 元，均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734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724 萬 8,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8 項：

1. 針對未來實施「募兵制」後，「就學」、「就業」為五大核心工作之重點。103 年度預算「就學」加「就業」僅為 0.5%，未來如何作出施政重點合理的調整？請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基本國策第 9 項條文予以保障。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主要任務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及榮眷之生活。故應積極檢討現行法令與作法，規劃增加就業能量與機會。建請深入研議、檢討現行法令與作法，規劃增加就業能量與機會，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2. 針對榮電公司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之民營公司，資本額 4.6 億元，安置基金持股 38.78%、台灣電力公司文化工作基金會持股 16.54%、中華電信公司持股 10.19%、台灣電信協會持股 6.23%、榮僑投資公司持股 21.36%，其他股東合計持股 6.90%。榮電公司因資產大於負債，董事會已於 101 年 8 月向法院申請破產。鑑於榮電公司破產後，嚴重影響員工生計，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於行政院分組審查時通過決議，但由於缺乏整體賠償計畫，導致勞工權利受損，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擬定可行之救援機制，以利賠償金之發放。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3. 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項下編列 2 億 0,487 萬 8,000 元，支應榮電公司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現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編列預算支應，相關決策與建議時，未能先就企業體質予以強化，面臨問題協助解決，且未能考量永續經營與當初設置功能目的，顯現基金運用與管理失靈欠當。建請就此案例所見相關議題深入研討、釐清問題衍生與責任歸屬，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4. 為使榮電公司弱勢員工，能早日領取遭積欠的「退休金」與「資遣費」，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必要時，針對 10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先行辦理。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王進士　蕭美琴　邱議瑩

陳唐山

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共計有 5 個農場，截至 102 年 8 月底被占用土地達 145 筆，顯現出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另外，依照財政部所訂定之年度處理標準，102 年度之處理進度顯有落後。建請加強被占用土地之清理速度，並研議適當之防範措施，以避免土地被占用之情況持續增加。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陳鎮湘

6. 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各農場截至 102 年 8 月底被占用土地 145 筆，面積約 31 萬 2 千餘平方公尺，雖較 101 年度被占用土地筆數及面積數略微降低，然與 99 年度被占用情況相較仍屬嚴重。截至 102 年 8 月底，仍有 145 筆，面積約 31 萬餘平方公尺尚待處理，該基金除應儘速依「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規定積極清理外，並應研議妥善防範措施，俾免土地被占用情事持續擴增。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7. 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遊憩區經營管理原則所訂，各遊憩區可視情況於旅客住宿、餐飲及遊憩活動等消費總額中收取 10%服務費，服務費中提撥 50%，按職務配點標準發放予非編制內員工，其餘 50%則作為該等人員之年節慰問金、福利金、加班費及推廣費。經查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中，對於作業基金用人費用業明訂：「其他待遇、福利及獎金事項，以奉准有案者為限，不得自行訂定標準支給。」然該基金卻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逕自訂立之行政規則，額外收取 10%服務費作為支給獎金及加班費之財源，其作法有違法制，故應檢討收取 10%服務費之作法。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8. 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欣欣大眾公司，該公司總經理由考試院院長關中夫人張惠君女士擔任，經查其對外聲稱已轉任民股董事，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卻仍推薦其擔任公股選派之總經理，且已違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 24 點：「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年齡以 65 歲為上限」之規定。另其年薪高達 232 萬元，相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其他轉投資事業，亦明顯過高。近來外界更傳出民股覬覦欣欣大眾土地資產，欲出售獲利，售後租回，藉此炒作股價之傳聞，恐造成公股權益嚴重受損，故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依法律規定，檢討張惠君女士擔任欣欣大眾公司總經理職務之適任性。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蔡煌瑯

主席：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

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64 億 5,089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60 億 3,030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臺北榮民總醫院之加護病房未設家屬休息室，致病房外家屬必須向住院病房借用盥洗設備，令民眾感到極為不便亦有打擾住院病人之虞。為彰顯榮民醫院醫療服務品質，爰凍結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預算 2 億 4,095 萬 7,000 元，六分之一，俟臺北榮民總醫院設置加護病房家屬休息區盥洗設備供加護病人家屬使用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歐珀　邱議瑩

3. 本期賸餘：4 億 2,058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1 億 0,703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之 3%。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網站公布 102 年截至 7 月底前，臺北及臺中榮總各有兩家所屬之分院，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有鑑於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基本工作權，建請各榮民總醫院儘速補足法定之身心障礙者人數，未來也須隨時注意，以保障其工作權益。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陳鎮湘

主席：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甲、行政院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72 億 5,455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8 億 1,844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依照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行政院版）中第 55 條、第 56 條及第 57 條條文所規定公務人員之支給、獎金及福利，「應視財政狀況許可」才得予核發。惟 103 年度所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已差短千億元，更需舉債 2,739 億元，歲入來源甚至要以「釋股收入」方式填補支出，政府不應該一邊賣國家（人民）財產，一邊發放給退休人員的三節獎金，明顯於理不合。又逢國庫困窘，潛藏債務逐年遽增，政府舉債度日，若執意發放，無疑帶頭製造社會對立，避免加深人民之間相對剝奪，考量社會觀感，應共體時艱。爰針對「基金用途」項下「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 6 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支出計畫」中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予以全數刪除，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薛　凌　李應元　吳秉叡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應負擔之各項支出共 80 億 6,200 萬 7,000 元，其中為因應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政府應負擔加發 6 個月薪給部分計 1 億 2,658 萬 3,000 元；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釋股預算係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所編列，距今已逾 10 年，且尚有國防安全疑慮待解，故該基金所編列之民營化支出，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計畫未確定前，不宜動支。爰此，凍結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編列漢翔公司民營化所需支出 1 億 2,658 萬 3,000 元預算全數凍結，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薛　凌

盧秀燕

3. 本期短絀：15 億 6,389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為利釋股預算之執行，有效挹注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財源，有關立法院審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關於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決議事項，應解除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家公司釋股價格不得低於全年及前 3 個月平均價格之限制。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翁重鈞

主席：甲、行政院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乙、財政部主管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部分。

乙、財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 億 5,437 萬 3,000 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協助『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專戶』資金調度」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5,037 萬 3,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1,661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1)鑑於地方建設基金 101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預算數 667 萬 7,000 元，決算數 498 萬元，實際執行率僅 74.58%，102 年度編列 667 萬 7,000 元，103 年度編列 682 萬 5,000 元，明顯寬列預算支出，具有相當可供撙節之空間。爰針對「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預算 682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地方建設基金針對該項費用上年度執行詳細用途，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李應元　吳秉叡

(2)鑑於地方建設基金 101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數 482 萬 7,000 元，決算數 370 萬 9,000 元，實際執行率僅 76.83%，且 102 年度編列 492 萬 7,000 元，103 年度編列 510 萬元，逐年遞增，明顯寬列預算支出，具有相當可供撙節之空間。爰針對「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 51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地方建設基金針對該項費用上年度執行詳細用途，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李應元　吳秉叡

(3)鑑於地方建設基金 101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預算數 29 萬 5,000 元，決算數 13 萬 1,000 元，實際執行率僅 44.4%，更查 102 年度編列 26 萬 2,000 元，103 年度編列 24 萬 5,000 元，逐年遞增，明顯寬列預算支出，具有相當可供撙節支出之空間。爰針對「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預算 24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地方建設基金針對該項費用上年度執行詳細用途，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薛　凌　李應元　吳秉叡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3,776 萬 2,000 元，減列 4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3,376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1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6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地方建設基金為協助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專戶調度需要，自 101 年度起，分別編列「投融資業務收入」及「投融資業務成本」各 400 萬元，其中收入為向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專戶收取利息，成本為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或向政府各種專戶及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經查，該「投融資業務收入」及「投融資業務成本」自 101 年度起編列以來，皆未實現。該基金協助國庫調度向金融機構借貸而生之利息支出，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援國庫調度。特種基金若以借款方式借貸資金，再將資金轉供國庫調度，恐成為國庫借款工具，有隱藏政府債務之嫌，準此，該基金協助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專戶調度所需資金，宜為自有資金，除已刪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專戶」收取利息 400 萬元之外，並修正「地方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提案人：曾巨威　翁重鈞　費鴻泰　薛　凌
羅明才　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李貴敏　盧秀燕

主席：乙、財政部主管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部分。

二、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693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298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鑑於歷年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執行率明顯過低（99 年度：13.07%、100 年度：27.03%、101 年度：24.42%），足見基金預算之編列評估未盡周延詳盡，爰凍結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具體說明 103 年度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盧秀燕　翁重鈞
曾巨威　薛　凌　羅明才

3. 本期賸餘：4,39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為督促各機關積極收回被占用之國有公用土地，財政部頒布「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惟該原則對於各機關依民法不當得利向占用民眾收取使用補償金之規定過度僵化，各機關缺乏彈性談判之空間，以致占用民眾屢以激烈方式強力反彈而成為延宕清除占用之主因。爰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積極檢討現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以利加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之清理與騰空。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盧秀燕　翁重鈞
曾巨威

2.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自 99 年度成立以來，實際執行率明顯偏低，99 至 101 年度之執行率僅分別為 13.07%、27.03%及 24.42%，顯見該基金業務計畫擬定未符計畫預算精神，財政部應加強相關人員之事前評估及開發案之篩選作業能力，同時提出執行率偏低之檢討報告及改進方式，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羅明才

3. 財政部為推動國有土地開發業務，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能，於 99 年度設立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惟該基金會計制度遲至 101 年 12 月始奉核定，而與國有財產署之業務劃分原則迄今尚未定案，相關規章尚未完備，恐不利業務推動。鑑於劃分原則事涉基金之定位及權責分工，與業務推動息息相關，建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協調完備相關規章之法制作業，俾利遵循。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主席：二、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三、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部分。

三、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9,608 億 9,096 萬 2,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9,608 億 8,272 萬 9,000 元，減列「債務事務費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廣（公）告費」12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608 億 8,260 萬 4,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823 萬 3,000 元，增列 12 萬 5,000 元，改列為 835 萬 8,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6 項：

1.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640 億元，占當年度稅課收入 5.03%，雖係按公共債務法規定所編列，惟自 91 年起中央政府債務餘額成長率遠高於稅課收入成長率，致按稅課收入比率所提撥之債務還本數偏低，恐產生債留子孫後果，應儘速檢討改進。

提案人：盧秀燕　李貴敏　羅明才

2. 鑑於勞工保險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占總資產比率分別達 19%及 32%，僅能存放於銀行收取微薄利息而未充分有效運用，又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向金融機構之中長期借款達 4,137 億元，103 年度編列利息支出即達 93.8 億元，如部分中長期借款能改向勞工保險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借貸，將有助於提升勞工保險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投資報酬率，爰建請財政部與勞工保險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積極研議中長期借款之可行性，以利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盧秀燕　翁重鈞
曾巨威

3.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3 年度預估賸餘 823 萬 3,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5 億 4,227 萬 6,000 元，合共 5 億 5,050 萬 9,000 元，留供以後年度還本付息之財源。爰建請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評估賸餘基金年度孳息金額相較於提列為債務還本支出所能節省之債務利息，作成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羅明才　薛　凌　費鴻泰　盧秀燕

4. 由於財政部在民國 89 年以前發行許多 20 年期固定利率的公債，以致於利率下降後，國庫還須背負龐大的高利貸。利率 6%以上的公債要到民國 109 年才會到期，利率 5%的公債 110 年才到期，利率 4%的公債 111 年才到期，國庫因此損失千億元以上的利息支出，故要求財政部檢討改進。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5. 鑑於中央政府早期公債（約 5%～6%）之年息遠高於當前市場利息，導致政府利息負擔沉重，且支出調度僵化。為減輕政府債務負擔，建請財政部儘速依法辦理高利率舊公債轉換新公債業務，以降低政府債息負擔，穩健政府財政。

提案人：李貴敏　盧秀燕　曾巨威

6. 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11 條規定，財政部得「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債務基金允宜有效發揮此項財務重整（restructuring）之功能，爰要求財政部於 1 個月內提供最近 5 年債務基金之具體作為與成效評估，提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翁重鈞　薛　凌

主席：三、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部分。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86 億 1,758 萬 4,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2 億 1,372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1)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基金用途「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銀行局增列「辦理保存銀行監理資訊各項相關業務資料檔案建檔整理及掃瞄作業」282 萬元；鑑於資料檔案建檔、掃瞄均為一般例行性之行政作業，銀行局於公務預算已編列一般事務、物品等相關費用，實無須於基金中特別編列該檔案整理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2)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基金用途「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證券期貨局編列「辦理公開公司財務業務管理、上市（櫃）、募資案件審查等資料整理掃瞄費用」480 萬元，較 102 年度 240 萬元，增加 1 倍。該等資料整理、掃瞄均為一般例行性之行政作業，且相關業務規模並未見巨幅增長，此一預算編列顯未盡合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3)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基金用途「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檢查局新增「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檔案之整理掃瞄」110 萬 7,000 元；鑑於檢查局 103 年度公務預算「金融機構檢查」項下已編列「辦理收發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僱用派遣人員 9 名之經費，實無須再於基金中編列該等資料整理掃瞄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4)依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預算書記載，其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捐助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經費 2 億元，但該評議中心 101 年度受理評議案件結案時間超過 3 個月之比率達 22.8%，甚至有超過 5 個月者，效率不彰，有違成立目的，宜檢討其設立之必要性，爰凍結「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有關捐助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預算 2 億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

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5)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計畫」77.6 億元，占基金整體預算達 94.5%，惟計畫內容說明卻僅以三行文字表示係用於辦理保險業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所需經費，而無具體說明經費運用方式，不利立法院監督該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爰凍結「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計畫」預算 77 億 6,479 萬 9,000 元之百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計畫詳細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羅明才　林德福

3. 本期賸餘：4 億 0,386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6 億 2,465 萬 1,000 元，照列。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10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各項計畫之預算編列與決算數有相當差距。經查，該基金主要計畫 99 至 101 年度預決算數差異，以 101 年度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為例，預算數為 932 萬元，決算數為 767 萬元，相差 165 萬元，差距高達 17.7%，其他年度計畫甚至有預、決算差異達 50%以上者，公務計畫執行實際數與預算數差異過大，顯有違預算編列之準確性，應檢討之。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甲、交通部主管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部分。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其他重要計畫項下，除觀光發展基金之長期投資原列 5 億 0,509 萬元，係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全數減列外，並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3 年度於「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編列長期投資 7 億 8,783 萬 5,000 元，係為辦理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 5 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之投資開發作業，後續開發行政費用及舉債之利息費用。經查本計畫因土地標售進度遲緩，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完成標售比率約 33.53%，顯

屬偏低，不僅影響投資回收時程，且連年支付鉅額利息及相關行政費用，將墊高投資成本，恐侵蝕投資報酬。爰將「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編列長期投資 7 億 8,783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高速鐵路工程局就如何加速車站特定區土地之處分與開發作業，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38 億 1,584 萬元，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項下「依法分配收入」隨同調整增列 4,423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8 億 6,007 萬 9,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01 億 0,977 萬 7,000 元，減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20 萬元〔含「用人費用」750 萬元（含「警察」500 萬元）、「勞務成本」170 萬元（含「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辦理為民服務暨活化資產專業設計規劃費」150 萬元及「年報委製費用」2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00 萬元（自「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之「外包費」與「專業服務費」之「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中自行調整）〕、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2 億 4,141 萬 6,000 元〔含「勞務成本」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道路維護作業」2 億 2,461 萬 6,000 元及「專業服務費」之「國道 6 號東延至花蓮初步踏勘研究」1,28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之「局務簡介」400 萬元〕、觀光發展基金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 億 7,261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8 億 3,716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3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共 50 億 3,433 萬元，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 11 月成立，所辦理業務已大幅縮減，用人經費卻從 101 年度之 46 億 8,295 萬元大幅升為 50 億 3,433 萬元，顯有不當。爰此，凍結「用人費用」十分之一，俟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劉櫂豪　李昆澤

(2)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3 年度「勞務成本」項下「獎金」科目，其中有關飛安獎金編列 2,510 萬 4,000 元，較 102 年度 2,498 萬 2,000 元增加，惟近來發生中興航空失事意外、華航 A330—300 型客機一再發生發動機故障迫降事件、遠航發生引擎空中故障關車、駕駛無法目視跑道仍冒險違規降落、復興航空連續兩天發生駕駛艙空調系統異常和空服員誤觸逃生梯導致艙門無法關閉等事件，飛安事件層出不窮，顯示飛航安全改善情況不佳；而且 102 年度飛安獎金已比

101 年度增加了 937 萬 6,000 元，只見到獎金增加了，飛安意外也跟著上升，顯然「飛安獎金」並沒有達到編列的目的，爰此，飛安獎金 2,510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民用航空局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3)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3 年度「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科目，其中有關辦理「空橋（單、雙橋）操作作業外包費」編列 2,621 萬 9,000 元，較 102 年度 1,016 萬 8,000 元，增加 1,605 萬 1,000 元，增幅 158%，惟根據民用航空局業務計畫說明，機場旅客服務人次項目 103 年度目標值 1,853 萬 7,800 人次，較 102 年度 1,831 萬 4,000 人次，增加 22 萬 3,800 人次，僅增加 1.22%，雖預期兩岸定期航班擴增所致，但有關空橋操作外包費卻暴增 158%，與實際提供服務需求有落差，爰此，「空橋（單、雙橋）操作作業外包費」2,621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民用航空局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4)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9 年 11 月成立，桃園國際航空站 99 年 11 月以後之營業收支等相關預算，已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移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經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多項計畫，均與桃園國際航空站之維護營運有關，基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成立，上開計畫理應自 99 年 11 月開始由該公司編列預算辦理，再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以自有資金支應之妥適性不無疑義。爰此，「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桃園機場園區擬定相關都市計畫作業」1,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劉櫂豪　魏明谷

(5)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勞務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分別編列「一般服務費」15 億 6,105 萬 5,000 元及 6,343 萬元，共 16 億 2,448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劉櫂豪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羅淑蕾　林明溱　楊麗環
陳根德

(6)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其目前已經建置完成而且即將全面實施。但是其所編列之顧問費用卻仍高達 1,455 萬 5,000 元，此項費用之必要性殊值存疑，且在與遠通電收公司交涉過程中，顧問所扮演角色、實際發揮功能均無實質作用，爰此 10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顧問費用 1,455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櫂豪

(7)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3 年度預算「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業務外費用」編列 5 億 3,140 萬 6,000 元之雜項費用，主要是因為配合國道計程收費後，回收近 10 年未使用之回數票費用，並且以後年度仍會逐年配合編列。惟交通部實施計程收費政策，以 BOT 方式委由遠通電收公司辦理，該公司亦提供國道計程收費之事先儲值服務，因此回收以前年度之回數票除國道高速公路局自行回收外，應可透過該公司轉成直接儲值辦理，如此方能節省政府非必要之人力及手續費用，且透過該公司門市辦理對於民眾亦較方便，爰此針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3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編列 5 億 3,140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研議提供民眾多元收回機制，並增加回收據點，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魏明谷　葉宜津

(8)觀光發展基金未於預算書內具體列明補助與捐助事由、對象名稱、金額及編列計算基礎，核與預算法規定不符，且部分團體年年補助經費，卻未評估實際效益，觀光局應撙節國家經費，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於「勞務成本」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經費 15 億 3,083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林國正　羅淑蕾

(9)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預算共編列 1 億 6,200 萬元，惟查目前絕大多數之台灣好行路線仍未提供無障礙運具路線，與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02 年度通過之「台灣好行每條旅遊路線，每週至少提供來回各 1 班之無障礙運具路線」決議相悖，致身障朋友的旅遊權益嚴重受損，爰此 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預算 1 億 6,2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櫂豪　葉宜津

(10)觀光發展基金 103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有關「星級旅館評鑑計畫」預算編列共 3,700 萬元，較 102 年度編列之 600 萬元成長 5.16 倍，除此之外，依觀光局所提供之資料，截至 102 年 8 月國內 2,896 家旅館僅 456 家接受星級旅館評鑑，評鑑比率只有 15.75%，顯見相關業務推動成效不彰，預算顯有浮編，且部分經評鑑之星級旅館竟被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查出食品衛生不合格或被內政部查出消防安全不合格，該評鑑制度顯有疏漏流於形式，爰此，103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有關「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合計編列 3,7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櫂豪　葉宜津

(11)觀光發展基金辦理「星級旅館評鑑計畫」等相關經費，101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102 年度編列 150 萬元、103 年度編列 1,300 萬元；惟根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迄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止，全國 2,867 家旅館中，申請並經評鑑為星級旅館計 376 家，占全國總旅館家數比率僅為 13.11%，該計畫實施已近 4 年，參與評鑑之旅館仍不踴躍，而觀光局公告 102 年起取消旅館業者申請星級旅館評鑑免收取相關作業費用措施，因此 102 年度辦理評鑑等相關費用僅編列 150 萬元，惟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計畫」明明執行比率過低，又取消免費辦理，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編列 1,300 萬元辦理「星級旅館評鑑計畫」，較 102 年度預算又增加逾 8 倍，顯然極不合理，爰此凍結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就「星級旅館評鑑計畫」之辦理情形、檢討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葉宜津　管碧玲

(12)觀光發展基金 103 年度編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 20 億 7,676 萬 3,000 元，其中於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規模具國際化潛力活動經費 3,896 萬 2,000 元。國際觀光客源雖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惟就個別國家風景區觀察，僅日月潭、阿里山、北海岸及觀音山等 3 個國家風景區國際化程度遠超過其他國家風景區，其他國家風景區國際觀光客源不足，地方觀光發展恐面臨瓶頸。爰此，凍結本筆費用五分之一，俟觀光局提出「整體國家風景區客源提升計畫」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劉櫂豪

(13)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分別編列「廣（公）告費」7 億 0,435 萬元及「業務宣導費」經費 13 億 1,921 萬 8,000 元，主要係辦理國際觀光宣傳與推廣等工作所需。經查該經費迄未能於預算書表內詳實表達政策宣導經費之編列情形，不利預算監督與審議，且未符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通案決議；基金持續投入鉅額資源推動各項行銷宣傳，帶動旅遊風氣及創造產值，惟部分市場經費效果尚未顯現，尚待賡續加強辦理。因此，「廣（公）告費」7 億 0,435 萬元及「業務宣導費」經費 13 億 1,921 萬 8,000 元，各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陳根德

(14)觀光發展基金 103 年度編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 億 3,012 萬 7,000 元，其中辦理台灣旅宿網訂房查詢系統、韓語版本及委外維護費用

800 萬元。經查，該網站不僅無中文以外之版本，周邊旅遊路線亦皆相同，毫無因地點不同有其差異之處。且線上訂房系統、建議套裝行程更尚未實際運作，其網站形同虛設，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將其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劉櫂豪

3. 本期賸餘：原列 137 億 0,606 萬 3,000 元，增列 3 億 1,685 萬 5,000 元，改列為 140 億 2,291 萬 8,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3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29 億 0,308 萬 1,000 元，減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項下「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9,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8 億 0,808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9 年 11 月成立，桃園國際航空站 99 年 11 月以後之營業收支等相關預算，已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移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經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多項計畫，均與桃園國際航空站之維護營運有關，基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成立，上開計畫理應自 99 年 11 月開始由該公司編列預算辦理，再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以自有資金支應之妥適性不無疑義。爰此，將「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3,578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劉櫂豪　魏明谷

2. 鑑於「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即五楊高架計畫，執行結果與核定計畫差異甚鉅，且施工期間工安事件不斷、通車前遭揭露部分工程段灌漿不實品質低落、施工甫通車不到半年又發生路面龜裂事件，品質堪虞；又本計畫經數度調增計畫總經費至 882 億 5,700 萬元，實際執行卻僅 650 億 6,800 萬餘元，占核定金額 73.73%，顯見相關國道計畫之規劃設計、成本效益分析有欠覈實周延。爰此，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3 年度所編專案計畫總計 50 億 4,162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交通部並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各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與成本效益之評估分析之檢討與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供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日後針對相關建設計畫為監督依據。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羅淑蕾　劉櫂豪

林明溱

3. 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分年性項目」編列 18 億 1,687 萬 1,000 元，其中「土地改良物」12 億 9,155 萬 6,000

元、「房屋及建築」3,381 萬 5,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4 億 9,150 萬元。查目前辦理之 14 項分年性項目，其中有 5 項係 102 年度新增項目，其餘 9 項屬延續 101 年度之計畫，經查該 9 項延續計畫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之執行情形，其中有 6 項計畫之執行率低於 50%，占全部計畫 66.67%。各項計畫前置規劃本應待核定或周延完備後，始覈實編列預算。爰此，針對 103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18 億 1,687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請交通部針對各該計畫之核定及規劃提出計畫進程及檢討改進報告，並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羅淑蕾　劉櫂豪

林明溱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 億 1,66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54 項：

1. 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3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項下，其中 103 年度新增「人民陳情業務外包費」編列 88 萬 8,000 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2 人，惟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內容可能涉及陳情人、機關航站被檢舉人與航空業者等個人資料，為確保資料保密與後續處理追蹤，該項業務委託外包人力辦理，顯有不當，爰此，有關新增「人民陳情業務外包費」業務應提改進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2. 鑑於機場服務費收取應是要專款專用於機場建設，惟現行規定卻僅將其中 40%分配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卻將 60%分配給觀光發展基金，而給觀光發展基金的理由是要建設國內觀光景點，此舉顯然有違專款專用原則。且該機場服務費收取對象乃是出境旅客，而非入境旅客，出國去玩，玩的是其他國家的景點，入境才是遊玩國內景點，這樣的分配方式實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因此，主管機關應積極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並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陳根德

3. 鑑於桃園機場相關建設皆是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投入大筆建設經費，但在機場降落費用之分配上卻是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獨享，導致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坐享其成每年約 20 億元收入，雖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管理使用，仍不可忽略國家乃是土地所有權人以及建設主體之事實，此種分配方式顯然不公且侵害國家權利，是以主管機關應積極研議修正相關規定，針對於桃園機場降落費的分配比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與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各收取分配比率 50%，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林國正

4. 桃園國際機場位居東亞航圈中心位置，具有極佳的地理優勢，往返桃園、新加坡、東京、首爾、香港、上海等 6 大機場間平均飛行時間以桃園的 2 小時 30 分最短，但桃園國際機場雖具有地理優勢，航點數、飛航國家、平均航班卻遠不如香港、新加坡等國。目前桃園航空城發展起步已較慢，應採取更積極、開放的政策結合航空業、旅遊觀光產業及其他商務發展。能否積極拓展國際旅客來台、中轉將具有關鍵影響。民用航空局應積極強化航空運輸需求，以順利推動桃園航空城之發展。

提案人：陳根德　盧嘉辰　羅淑蕾　林國正

5. 針對臺灣是否有可能發展廉價航空，外界傳聞華航可能將以飛行國內航空為主的華信航空轉型，成立廉價航空，或者與新加坡籍虎航合作，成立新品牌，由於亞洲的廉價航空市占率 19%，美洲的市占率 25%，歐洲高達 40%，廉價航空是國際市場趨勢，他國業者已經進入台灣市場，但臺灣卻無本土廉航品牌，政府也需提出輔導辦法，除了透過調降機場起降費的方式外，也鼓勵廉價航空飛往各國內機場。交通部開放廉價航空可以刺激國籍航空的進步，有助提高國內機場競爭力。

提案人：羅淑蕾　盧嘉辰　林國正

6. 針對台中機場雖然是列為國際等級，但硬體設備和旅客服務，卻被批評沒有國際水準。台中機場至烏日高鐵站、台中市區及外縣市聯外交通接駁十分不便，遊客入境後，因為機場內沒有明確的標示，遊客就像無頭蒼蠅，要搭公車或計程車，就算找到了，也因為公車班次太少，還有路線不明，讓遊客根本不知道該怎麼搭。機場外的公車站，只有 6 個路線，前往市區的公車在 8 點後就收班，想要搭乘計程車，機場指示還是不清楚，往往還需靠機場保全帶領。機場內英文標示也不健全，對外國背包客來說，台中機場根本就是迷宮。若是搭公車，約要費時 1 小時，車距平均 1 小時 1 班。交通部需立即協調臺中市政府研議制定機場往高鐵及市區的完整配套措施，除增設機場聯外交通接駁以滿足旅客需求，並且提供高鐵烏日站往台中航空站的直達接駁車，縮減發車的班距，以提高民眾使用台中航空站的意願。

提案人：羅淑蕾　盧嘉辰　蔡其昌　林國正

7. 我國政府為面對自由化與全球化的趨勢，持續開放、接軌國際，提升我國競爭力，確保經濟持續穩健成長，推動新一波經濟自由化的先行示範區，於 102 年 8 月行政院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示範區以五海一空（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高雄港、蘇澳港、桃園航空）等自由貿易港區為核心推動，惟獨漏「高雄小港國際機場」未被納入。高雄市擁有海、空雙港優越條件，同時也是南台灣產業發展重鎮，成為全球運籌中心的條件，較其他示範區有更大的優勢，且示範區內的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與緊鄰的小港國際機場僅距 3 公里，小港國際機場擁有年起降 4 萬 5,000 次以上班次，每年近 450 萬旅客人次，5 萬 4,000 公噸以上的貨運噸

數的營運量，為國內第 2 大國際機場，種種條件皆有助自由貿易港區的發展。爰此，強烈要求交通部應研議將高雄小港國際機場納入自由貿易港區範圍，強化並增添高雄港在國際海、空運轉口物流之發展動能，以助高雄自由貿易港區早日邁向亞太地區之海空貨運樞紐地位。

提案人：林國正　劉櫂豪　魏明谷

8. 查我國與各國家地區簽署雙邊通航協定約定之航權類型，以第三航權（卸載權，將載自航空公司登記國領域內之乘客、郵件及貨物卸下之權利）及第四航權（裝載權，裝載乘客、郵件及貨物飛往航空公司登記國領域之權利）為主，僅少數國家同意相互開放區域、洲際或基於對等原則、特定城市、有限班次等類型之第五航權（裝載乘客、郵件及貨物飛往任何其他締約國領域與卸下來自該領域之乘客、郵件及貨物之權利），對我國國際機場及航空運輸產業發展均有所侷限；再查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預計在西元 2015 年完全開放天空，實現單一航空市場，藉由緊密連結與協調區域交通系統，建立融合無縫隙航運合作，將對我國國籍航空運輸產業形成衝擊。爰此，要求民用航空局宜儘速就國家整體利益、航空業者經營環境等面向進行研商，及早規劃拓展航權的策略，擴增我國空運航網密度，以降低相關之衝擊。

提案人：林國正　劉櫂豪　魏明谷

9. 查民用航空局自 90 年起雖陸續研擬推動 91 至 95 年度、98 至 102 年度及 102 至 106 年度之「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簡稱五年發展計畫），以做為旨揭各項資本支出預算之編製依據；惟囿於計畫內容與政策方向有所出入，且該局復未就行政院指示重新檢討部分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所列癥結問題部分，積極決斷處置，修正計畫內容，致耗時 12 年餘相關計畫卻遲遲未能核定，虛擲作業時程，形同回到計畫原點，迄未發揮任何規劃效益，已影響各機場未來發展。爰此，要求民用航空局應針對問題癥結提出解決對策，儘速完成相關規劃，並審慎推估機場整體建設對未來 5 年基金收支之可能影響，以作為各機場後續擴充建設之參考。

提案人：林國正　劉櫂豪　魏明谷

10.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原共設有 18 個航空站管轄機場業務，其中桃園國際航空站業於 99 年 11 月 1 日改制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另屏東航空站已於 100 年 8 月 11 日終止營運，航站作業單位由 18 個變為 16 個。復因高鐵通車之後，國內航空需求大幅降低，除國際機場尚能維持賸餘外，餘均發生短絀，顯見各項短中長期之營運改善措施，多未見具體成效，且營運狀況日趨惡化。爰此，要求民用航空局應儘速研謀改善，並檢討整體營運績效，且必要時針對場站設施使用效能不彰者，亦應適時檢討機場存續事宜，以避免成為政府財政負擔與隱憂。

97—103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各航站餘絀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航站名稱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桃園國際航空站	7,682,891	7,405,635	7,451,148	－	－	－	－
臺北國際航空站	-511,615	-271,736	-54,694	436,668	652,496	602,933	570,730
高雄國際航空站	286,723	284,128	417,898	548,426	680,383	521,740	656,189
花蓮航空站	-278,894	-275,030	-248,866	-225,816	-197,448	-210,601	-198,247
馬公航空站	-205,579	-215,234	-183,216	-161,969	-173,776	-190,049	-148,499
臺南航空站	-138,227	-133,891	-108,945	-98,026	-97,803	-105,774	-105,623
臺東航空站	-217,960	-209,741	-186,293	-172,572	-175,637	-187,234	-178,595
臺中航空站	-35,167	-45,164	54,518	-61,917	313,511	114,901	137,716
金門航空站	-167,583	-144,003	-142,083	-126,266	-115,254	-192,080	-163,921
嘉義航空站	-61,763	-64,265	-57,181	-56,341	-58,414	-60,114	-62,120
合　　計	6,352,826	6,330,699	6,942,286	82,187	828,058	293,722	507,630

資料來源：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提供。本表臺北航空站資料包括南竿、北竿機場收支資料；高雄航空站資料包括屏東、恆春機場收支資料；馬公航空站資料包括七美、望安機場收支資料；臺東航空站資料包括蘭嶼、綠島機場收支資料。本表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為預算案數，其餘為審定決算數。

提案人：林國正　劉櫂豪　魏明谷

11. 鑑於桃園機場占地共約 1,173.92 公頃，租金約 46.89 億元，惟此租金收取標準卻是根據公告地價計算，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藉此低價承租土地後，相關站體內卻以高額市價去轉租給其他航空公司或業者，此舉嚴重影響國家收益。因此，主管機關應積極研議修改相關規定，將相關租金以市價計算，以維國家權利，增進國庫收入，並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林國正

12. 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下轄各航站近年來之收支賸餘情形（詳附表 1），除國際機場尚能維持賸餘外，餘均發生短絀，顯見各項短中長期之營運改善措施，多未見具體成效。有鑑於近年來國際間航空站經營管理已走向企業化、商業化趨勢，例如美國各機場航廈內之商業餐飲設施與其他出租服務設施面積高達 55%左右，其中又以航空公司所租用之面積占絕大多數，為 38%，至其餘 17%之租用面積則租予商業

性服務設施；香港有 30 家頂級服裝設計時尚店進駐；新加坡設有運動中心、三溫暖、游泳池；法蘭克福設有可容納 3 萬 6,000 人病患（年容量）之診所，慕尼黑設有獨立大型醫院；北京設有處理一般存放款業務之大型銀行；Stockholm Arlanda 設有結婚教堂等，顯示其航站經營理念已能與時俱進、彈性調整。因此要求民用航空局應參考各主要國家或地區機場較為成功之商業化案例，在 3 個月內提出國內各航站經營改善策略，以及各航站 3 年內收支平衡計畫專案報告。

附表 1：97 至 103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各航站餘絀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航站名稱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桃園國際航空站	7,682,891	7,405,635	7,451,148	-	-	-	-
臺北國際航空站	-511,615	-271,736	-54,694	436,668	652,496	602,933	570,730
高雄國際航空站	286,723	284,128	417,898	548,426	680,383	521,740	656,189
花蓮航空站	-278,894	-275,030	-248,866	-225,816	-197,448	-210,601	-198,247
馬公航空站	-205,579	-215,234	-183,216	-161,969	-173,776	-190,049	-148,499
臺南航空站	-138,227	-133,891	-108,945	-98,026	-97,803	-105,774	-105,623
臺東航空站	-217,960	-209,741	-186,293	-172,572	-175,637	-187,234	-178,595
臺中航空站	-35,167	-45,164	54,518	-61,917	313,511	114,901	137,716
金門航空站	-167,583	-144,003	-142,083	-126,266	-115,254	-192,080	-163,921
嘉義航空站	-61,763	-64,265	-57,181	-56,341	-58,414	-60,114	-62,120
合　　計	6,352,826	6,330,699	6,942,286	82,187	828,058	293,722	507,630

※註：1.資料來源：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提供。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劉櫂豪　李昆澤

13.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共設有 16 個航空站管轄機場業務，惟國際機場尚有賸餘外，其餘航站近年度均為短絀。顯見各項短中長期之營運改善計畫，多未見具體成效，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應檢討其他國內航站營運情況，並引進國際包機以增加營運績效，促進地方發展。

提案人：魏明谷　劉櫂豪　李昆澤

14. 台東機場因設備不足，飛機無法停留於台東機場進行維護、補給，因此台東機場每日早班航次之飛機，都必須先行由台北出發後，再由台東啟航，故台東早班飛機往往在 8、9 點之後，該調度方式對於商務或公務需求者往返相當不便；此外台東機場目前相關設施亦亟需改善，如此才能協助地方政府發展觀光、拓展航點、航次提供誘因，增加競爭優勢。因此建請民用航空局儘速研議台東機場整體改善計畫，以

提昇台東地區整體發展。

提案人：劉櫂豪　魏明谷　管碧玲

15. 高速公路各收費站即將因國道計程收費政策上路予以裁撤，收費站人員全部面臨失業轉職問題，惟主管機關所提供的兩種方案中，接受遠通電收公司轉置安排者名額有限，條件嚴苛，若欲辦理離職者，亦只能齊頭式支領 5 個月本薪加工作獎金之轉職補償金辦理離職，恐已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嫌。國道計程收費政策從民國 95 年即開始測試營運，收費站人員安置問題早該預先安排與規劃，交通部主管機關應儘速提出合理補償及轉置辦法，並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離職。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林國正　劉櫂豪

16.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3 年度業務收入較 102 年度短少 15 億 7,000 餘萬元，減幅約 4.68%，但業務成本與費用卻較 102 年度增加 6 億 7,000 多萬元，增幅 4.79%，另比較 97 年迄今每車輛次管理成本呈現成長趨勢，但通行車輛次與勞務收入卻未等幅成長，顯不合理，請國道高速公路局 2 週內提供 100 至 103 年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費單位成本或平均利（費）計算方式，及近 5 年基金賸餘持續下滑之原因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林國正　劉櫂豪

17. 國道 1 甲延伸至桃園、龜山乙案，應從建立大桃園環狀高速公路網，並以支線或增設交流道方式，紓解桃園市、龜山鄉居民前往南崁交流道車流，並可舒緩林口兩處交流道之交通負荷量，如此方能發揮最大效益。請國道高速公路局 3 個月內研擬可行路線方案，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林國正　劉櫂豪

18. 國道 1 號林口中壢段既有穿越箱涵自 60 年代建設迄今早已不符目前需求，但卻未隨五楊拓寬工程一併改善，已嚴重影響當地交通阻礙發展，國道新建工程局應於民國 105 年前完成該路段箱涵拓建工程。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林國正

19. 國道的建置都是花民眾的納稅錢，國道計程收費成本低且一本萬利，卻由財團坐享其成；所以交通部應以遠通電收公司由遠紅外線改為 eTag 違反規定令其解約，建請將 eTag 營運收歸國營。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陳根德

20. 有鑑計程收費上路後，數百位收費員便立即失業。要求交通部應協調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舉辦聯合工作媒介，讓這些收費員不致因中年失業後，而使生活無以為繼。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陳根德

21. 國道計程收費後，對於長途貨運業者必需天天走高速公路的民眾負擔加重，交通部應協調遠通電收公司比照高鐵離峰優惠及月票、季票、年票的優惠收費制度。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陳根德

22. 據國道高速公路局統計，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累計逾期未繳通行欠費總金額計有 2,188 萬 8,000 餘元，其中甚有同一車號之欠費金額累計高達 6 萬 7,080 元，未依規定繳費之次數高達 1,677 次，顯有蓄意逃欠通行費之意圖。全面電子收費後恐更增蓄意逃欠情形，加上實務上追繳過度消極，致發生呆帳之情形有日益嚴重，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影響基金權益，爰要求國道高速公路局應研謀防杜惡意逃欠通行費之機制，並加強欠費追繳作業，以維基金收益。

提案人：林國正　劉櫂豪

連署人：葉宜津　魏明谷

23.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多次以「國道 5 號側車道可完全替代國道 5 號」為由，拒絕國道 5 號平原段比照橫向國道 2 年內免納入計程收費，但國道 5 號側車道至今仍未完工，工期至少還有 3 年，短時間內無法發揮替代功能。為督促國道高速公路局加快施工腳步，並減輕對地方交通衝擊，爰此，要求國道高速公路局應力求在 2 年內使國 5 平原段側車道完工通車，並建請評估國道 5 號平原段（頭城到蘇澳）比照橫向國道不納入計程收費，2 年後再行檢討。

提案人：李昆澤　劉櫂豪　陳歐珀

連署人：葉宜津　魏明谷

24. 國道電子計程收費即將全面啟動，但對於未安裝 eTag 或有安裝 eTag 但餘額不足之用路人，其到非遠通電收公司直營門市補繳費用，均須額外付出 5 元手續費用。此與交通部宣稱電子收費不會額外增加用路人除了通行費以外的負擔完全不符。而且遠通電收公司目前僅 27 個直營門市，而且其中 21 個係在高速公路之休息站內，用路人若要補繳費用卻還要另外再付 1 筆國道通行費用，因此其實際上僅設有 6 個直營門市，並不符合契約規範須廣設服務據點之規定。因此，其要求用路人負擔額外之手續費用予其所委託的超商等通路據點並不合理，其成本應要求由遠通電收公司自行負擔。另外其信用卡自動扣繳之部分，不應加收手續費，亦應由其自行負擔。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櫂豪

25. 對於國道電子收費營運，前交通部長現任行政院副院長毛治國曾表示對於支付遠通電收公司之委外費用，在全面計程後不得較計程階段更為增加，此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亦曾有過決議。因此對於 103 年起將全面實施之電子計程收費，其委外費用建請以 102 年度支付予遠通電收公司之經費為基礎，不得有超過之情形。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櫂豪

26. 國道高速公路局為維護電子收費用路人個人資料權益，確保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之公司、行號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合於規範，特訂定「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處理要點」。經查，該要點第 13 條規定，廠商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時應遵守個資法規定，代表國道高速公路局允

許廠商使用 ETC 個資進行行銷行為，嚴重影響 ETC 用路人之隱私權，國道高速公路局於 6 個月內修改要點。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櫂豪

27. 五楊高架建設計畫主體工程於 98 年 11 月 21 日始動工，於 102 年 4 月正式通車，惟於 102 年 8 月，通車不到半年間，即發生路面龜裂現象，工程品質與安全備受質疑，凸顯本計畫之辦理過程之各個環節均可能存有缺失，或未落實執行之情事，亟待確實檢討並研謀改善措施，俾為嗣後辦理各項建設計畫之借鏡。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櫂豪

28. 鑑於目前國道全面計程收費進入倒數階段，惟國道計程收費上路當天零時，國道由計次轉為計程收費，恐將衍生國道用路人重複收費的問題，加上收費站標誌更換需半天到 1 天時間，爰要求國道高速公路局研議計程收費上路前 3 天免予收取過路費，3 天後於正式上路 1 個月內各車輛首次使用國道當天免予收取過路費，讓國道用路人得以適應未來國道全面計程收費之模式。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櫂豪

29. 鑑於目前台灣西部各縣市均建設 2 條縱向國道（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唯獨超過 130 萬人口之彰化縣僅設置 1 條縱向國道（國道 1 號），致使彰化縣之民眾深感交通建設之不公，亦造成國道 1 號彰化路段經常處於車輛迴堵之情況。爰建請交通部責成國道新建工程局評估研議於彰化縣境內國道 1 號與八卦山脈之間增設 1 條高速公路，將能順利解決長久以來彰化縣境內東南邊交通落後之困境，俾利彰化縣境內交通建設漸趨平衡。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櫂豪

30. 桃園市中正北路交流道已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通車，但僅完成北上方向以及高速公路南下車道，此交流道南下方向卻仍未開始施工，遭地方人士譏為「半套」交流道；為能有效發揮交流道功能，請國道新建工程局每 3 個月將進度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林明溱　劉櫂豪

31. 中山高速公路林口第一、第二交流道，多年以來一直飽受塞車之苦，五楊快速公路通車後，亦未能有效改善。未來林口機場捷運 A7 站附近地區，合宜住宅將興建完成，勢必會有更高交通需求，請國道高速公路局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規劃方案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林明溱　劉櫂豪

32. 鑑於遠通電收公司執行 ETC 契約迄今，已有 ETC 使用率未達契約規範及計程電子收費建置工程進度落後之違約，經主管機關國道高速公路局書面通知改善，遠通電收公司亦未依期限達到改善之標準，且相關罰款皆未順利收取。顯現 ETC 建置過程中主管機關相關的主張或應變措施非常被動，由此更可見主管機關每年編列預算

ETC 顧問費形同虛設、浪費公帑，根本沒有實質上的效果。因此，103 年度「勞務成本」中「專業服務費」之「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顧問費 1,455 萬 5,000 元」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鴻鈞　葉宜津　陳根德　劉櫂豪

33. 鑑於現行國道里程計費標準，將造成國道 1 號費用大幅低於國道 3 號，此舉將嚴重造成國道 1 號塞車，國道 3 號喪失其分流國道 1 號車流之設置目的。因此，主管機關應積極地針對國道尖峰時段與離峰時段的差別費率研究，以及國道 1 號與國道 3 號的優惠費率研究，於 6 個月內提出一個方案來，鼓勵用路人在離峰時間去使用國道，製造誘因讓用路人多去使用國道 3 號，以達到車輛分流的目的。

提案人：李鴻鈞　葉宜津　陳根德

34. 鑑於 ETC 國道收費 BOT 契約中明訂，遠通電收公司應設有 3,600 個以上的點供用路人辦理相關儲值或繳費等事務，惟此契約明定之遠通電收公司義務，卻遭遠通電收公司透過將相關的繳費手續費不當轉嫁給用路人，以鑽漏洞之方式將相關通路商（例如便利商店）計算進去，變相的達到契約要求，此舉顯然有違誠信原則。因此，主管機關應要求遠通電收公司於 1 個月內改善，全面廢止手續費轉嫁給用路人的行為，確保將來用路人儲值或是繳納通行費時，都不再有任何手續費用的轉嫁或添加。

提案人：李鴻鈞　葉宜津　陳根德　劉櫂豪

35. 鑑於國道免費通行是一個很好的疏運措施，尤其在春節期間或中秋等連續假期時，因為有實施夜間免收費或是區段免費優惠的措施，所以相對的紓解了國道白天壅塞的車潮。並且，免收費時段是一個公益政策，也是一個 BOT 案中企業與政府應共同去承擔的責任。因此，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研提書面報告，在國家政策需要時所實施的國道免收費時段，相關委辦費用應停止支付。

提案人：李鴻鈞　葉宜津　陳根德　劉櫂豪

36. 鑑於國道通行費用 BOT 案乃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工程之一，且相關工程建設過程必定對用路人或多或少有干擾，復鼓勵用路人接受及使用 ETC，基於一個補償性以及回饋性的心理，利益回饋全民的概念，並且國道收費 BOT 期間自 95 至 115 年，政府預計支付給遠通電收公司之委辦費用將達 300 億元。因此，主管機關不應以 1 個月免收費國庫收入將減少 15 億元為理由拒絕實施 1 個月以上免費試辦期，建請主管機關應於國道計程收費開始後規劃至少 1 個月以上之免費使用期間。

提案人：李鴻鈞　葉宜津　陳根德　劉櫂豪

37. 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查該案相關招商文件（視同合約之一部分）明訂「不宜限制車內設備單元只登記一車使用」、前端系統功能需「能告知用路人其功能正常或可能之異常狀況」、「有告知或提醒用路人交易狀態之功能」、「能將收費交易訊息即時告知用路人」。然現行遠通

電收公司改採行之 eTag 射頻辨識系統，完全不符於上述招商文件所訂之規範，單以收費交易訊息即時告知用路人乙項，目前 eTag 竟須 48 小時才能確認扣款成功或失敗，顯見 eTag 乃以扣款為目的，既未考量使用者便利之服務，更非本案原定應提供之前端系統。爰要求交通部應全面檢討本案、徹查失職人員、並令遠通電收公司立即依合約完成提供必須達成之相關服務，於計程收費後 6 個月內，依合約完成全面相關服務建置。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羅淑蕾　劉櫂豪

林明溱

38. 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查該案所稱電子收費乃以技術中立原則，未指定須以射頻技術或影像辨識，且以車輛不必停車支付現金或繳交回數票為實現。次查國道高速公路局明知預付影像收費亦屬 ETC 繳費，且 99 年 11 月曾開辦之全民體驗方案即為預付式影像收費，已有 16 萬餘駕駛人申請，然國道高速公路局卻為配合遠通電收公司鼓勵駕駛人使用 eTag，不僅同意停止新申請之預付式影像收費，更片面決定計程收費實施後才重新開辦預付式影像收費。再查遠通電收公司官方網站，迄今未見任何有關預付影像收費之登記管道、儲值方式、儲值金額、扣款通知、低額通知、金融機構自動扣繳等任何訊息，遠通電收公司不僅表明「遠通電收主推 eTag」，且以文宣欺騙消費者只有 eTag 用戶享有折扣、儲值、通知、查詢等功能，實屬違背合約、刻意放棄預付登記影像付費制度，並以詐術蒙騙全民用路人，爰要求交通部應全面檢討本案、徹查失職人員、並令遠通電收公司立即依合約全面提供預付登記影像收費相關服務，未依合約完成全面相關服務建置前不得實施全面計程收費。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羅淑蕾　劉櫂豪

林明溱

39. 國道電子收費系統之民間參與系統建置及營運招商文件（等同契約之一部分）明載既有收費站人員應予吸收「建置營運公司……需對外招考人員時，應優先通知國道高速公路局既有收費人員報考，……符合類別及條件所需者，應優先錄取之」、「建置營運公司……應於申請文件中提出完善之既有人員轉置處理計畫，並保證收費人員轉置後之權益不受損害」。然現有高速公路收費員相關轉業權益事宜卻爭議不斷，顯然國道高速公路局及遠通電收公司均未將此視為重要事務。查遠通電收公司為因應電子收費感應失敗而需成立車牌照片判讀之「判案中心」將由現有 70 人擴大至 140 人，爰要求交通部應秉照顧現有收費員之同理心，責成國道高速公路局要求遠通電收公司以優先錄用既有收費員為判案中心或相關擴大營運編制所需進用之優先人員，交通部應落實監督照顧既有收費員之權益。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櫂豪

40. 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通行費收入」210 億元，較 102

年度減少 16 億 1,561 萬元，減幅達 7.14%，同時估計電子收費可能發生之呆帳費用 300 萬元（同 102 年度預估數）。查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累計逾期未繳通行欠費總金額計有 2,188 萬 8,000 餘元，另查 97 至 101 年度電子收費實際發生呆帳金額並未有改善。交通部對於國道電子收費本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爰要求交通部針對電子收費發生呆帳之情形研擬檢討及改進之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惕勵該部之職掌。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羅淑蕾　劉櫂豪

林明溱

41.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3 年度長期投資編列 7 億 8,783 萬 5,000 元（含行政費用 903 萬 1,000 元及利息費用 7 億 7,880 萬 4,000 元），係為辦理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 5 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 1,386.26 公頃之投資開發作業，後續開發行政費用及舉債之利息費用。

經查本項長期投資計畫係 100%自償性計畫，其資金來源除由處分區段徵收土地之收入挹注外，全數仰賴舉債，截至 102 年 8 月底各站區累計舉債金額 181 億 1,200 萬餘元，故車站特定區土地未標售以前，相關債務利息費用均以資本化方式滾入投資成本。

據統計，已完成區段徵收之車站特定區土地面積 1,385.38 公頃、累計支付金額 562 億 7,794 萬 2,000 元（含地價及地上物補償費、工程、行政及利息等費用），惟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標售之區段徵收土地面積僅 32 萬 0,032 平方公尺，尚餘 63 萬 4,450.16 平方公尺土地待標售，完成標售比率約 33.53%，顯屬偏低，亟待加速辦理。

綜上，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長期投資之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財源主要來自舉債，為免徒增行政費用與利息費用資本化墊高投資成本而侵蝕報酬，要求高速鐵路工程局應加速車站特定區土地之處分作業，並應在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進計畫。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櫂豪

42.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經數度修正，並已執行多年，惟迄未完成財務計畫修正作業，顯有未當，與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意旨未盡相符。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其他業務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 4 億 5,100 萬元，辦理高鐵站區雲林站及彰化站聯外道路系統新闢及改善計畫之地價款、補償款及工程費用。惟有關本案之財務計畫修正案截至目前（102 年 10 月 15 日止）尚未獲行政院核定，亟待積極辦理，謹說明如下：

(1)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係繼續性計畫（屬愛台 12 建設計畫），計畫內容為辦理高速鐵路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苗栗、雲林及彰化等 9 個車站聯外道路系統之 42 項改善計畫。規劃財源籌措方式為：自

有資金 50 億 2,100 萬餘元、國庫撥款 115 億 6,800 萬元、舉債 302 億 6,900 萬餘元。

(2)查本計畫原始核定辦理內容僅包含 6 站 25 項道路工程，預定總經費 358 億 8,300 萬元，嗣經 3 度修正計畫，總經費增為 468 億 5,903 萬元，計畫期程並配合調整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全線通車前完工）。

是以，本計畫因陸續新增苗栗、雲林及彰化等 3 站之改善工程後，有關計畫辦理內容、期程及總經費等均已有重大改變，反映實際與原規劃已然迥異，亟需重為財務之評估、分析與規劃，並配合實況適度調整修正財務計畫。惟截至目前（102 年 10 月 15 日止），本計畫之財務計畫修正案尚未獲行政院核定。

綜上，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新增苗栗、雲林及彰化等 3 站之改善工程已執行多年，惟遲未完成計畫之財務計畫修正作業，實有欠當，要求高速鐵路工程局應將行政院核定修正後之財務計畫，於 1 週內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櫂豪

43.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3 年度於「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編列長期投資 7 億 8,783 萬 5,000 元，係為辦理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 5 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之投資開發作業，後續開發行政費用及舉債之利息費用。經查本計畫因土地標售進度遲緩，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完成標售比率約 33.53%，顯屬偏低，不僅影響投資回收時程，且連年支付鉅額利息及相關行政費用，將墊高投資成本，恐侵蝕投資報酬。爰建請高速鐵路工程局加速車站特定區土地之處分與開發作業，以免徒增行政費用與利息費用資本化墊高投資成本而侵蝕本計畫之報酬。

提案人：林國正　陳根德　盧嘉辰　陳雪生

連署人：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44.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之一，其法人代表董事被推選為董事長乙職，實際參與營運與公司主要決策，而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高速鐵路獨占事業，為國內極為重要之大眾運輸系統，其營運正常與否嚴重左右我國國內整體交通運輸，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卻未對其所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風險建立相關監督機制。為有效掌控績效及風險、並達實質有效之監督，爰要求交通部應督導並促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建立其所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控制、經營管理及營運績效檢討等相關機制，並就對外派之法人代表建立遴選、管理及考核規定，以強化人員之管理。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羅淑蕾　楊麗環

45. 鑑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0 月提高票價後，研議於 103 年 3 月 13 日推出離峰時票價調降至 92 折，每天約 3 萬 2,000 人受惠。惟自由座票價仍維持 97 折，若民眾於離峰時段以自由座車票搭乘高鐵，票價反而高出 5%，爰要求交通部應責成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避免民眾權益受損。

提案人：魏明谷　劉櫂豪　葉宜津　管碧玲

46. 針對臺鐵目前對號列車延誤 45 分鐘票價可全額退費，退費期限也從 15 天延長為 1 年。臺鐵北高要開 4 到 5 小時，改為誤點 45 分鐘全退後，等於延誤乘車時間不到 20%就免費。高鐵北高車程 2 小時，誤點 60 分鐘才全額退費，等於延誤 50%才免費，若比預定時間晚 30 至 59 分鐘抵達目的地，只退原有票價之一半，相較而言，高鐵退費機制不合比例原則，如果用交通時間來換算誤點標準，高鐵北高交通時間 90 分鐘，所以高鐵延誤 20 分鐘就應該全額退費。爰此，請高速鐵路工程局應督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退費門檻應比照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交通時間來換算誤點標準，重新訂立嚴謹退費機制，以維護乘客權益。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盧嘉辰　陳根德

47. 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星級旅館評鑑計畫」經費 3,700 萬元，主要係辦理星級旅館評鑑、等級評鑑標識及媒體文宣訓練等工作所需經費。依據觀光發展基金補充說明資料略以：「星級旅館評鑑計畫自 98 年 9 月 9 日開始受理業者報名，考量國內觀光旅館與一般旅館經營型態與建築設備條件有所不同，初期觀光旅館以達成至少 85%受評為目標（108*0.85，計 92 家），一般旅館則鎖定 50 間客房數以上為具受評潛力者，達成至少 60%為目標（669*0.6，計 401 家），以上合計 493 家。」然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雖已完成 456 家評鑑作業（含 72 家觀光旅館及 384 家一般旅館），成效與原訂短期政策目標卻仍有相當距離，且其中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接受評鑑比率更不到五成，顯示政策推廣目標過於理想，無法於短期內達成。爰此，觀光局應加強向業者推廣「星級旅館評鑑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劉櫂豪

48.「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實際支用數偏低，且部分項目之推廣成效頗為不彰，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2 年查核國際觀光旅館公共安全、衛生安全，查核結果有 13 家業者在部分項目不符合規定，僅有 3 家全部查核項目均符合規定，及格率僅一成四，觀光局應考量檢討現行評鑑項目、程序等，是否真能反映出星級旅館的水準與品質，同時，更應積極輔導尚未取得星級旅館業者，致力改善住宿、服務等品質，全面提供旅客安全、舒適的住宿環境。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林國正　羅淑蕾

49. 截至 101 年底止，13 處國家風景區之國際觀光客人次為 703 萬人次，占全區遊客

總人數 4,280 萬人次之 16.43%，其中仍以日月潭、阿里山、北海岸及觀音山等國家風景區為國際觀光客集中地區，101 年度國際旅客遊覽人次分別為 221 萬人次（占國際觀光客總人數之 31.44%）、176 萬人次（占 25.04%）及 208 萬人次（占 29.59%），其餘 10 處國家風景區僅占 13.93%，顯示目前超過八成之國際遊客皆偏好前往知名度較高之國家風景區，致單一景點遊客集中度偏高，而其他多數國家風景區觀光形象仍未獲國際廣泛認知（尤其是西拉雅、馬祖、茂林），國際宣傳推廣效益尚待加強。由於部分國家風景區缺乏國際宣傳行銷，致其知名度不高，客源明顯不足；故觀光局應透過積極國際宣傳行銷，提供遊客更多樣選擇機會，避免遊客之過度集中使用，以確保遊憩資源之永續發展。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劉櫂豪

50. 鑑於台灣誌記載「一府二鹿三艋舺」俗諺，為描述清領時期台灣 3 大港市之盛況，可見安平及鹿港地區自 18 世紀中葉即是台灣名聞遐邇的港市，由於發展甚早，成了台灣早期文教、產經與民俗發展之重要據點，也因此孕育了特有之建築、廟宇宗教、民俗藝術、聚落組成等深具文化底蘊與歷史價值之人文風貌，更是國家重要資產，其永續發展與活化刻不容緩。惟地方資源原已不足，復以中央及地方政府長期來欠缺整體政策之規劃，導致兩地重要歷史文化資產屢屢出現維護與保存之困難。為永續安平及鹿港地區之建築、民藝、民俗等特有歷史人文資產，致力發展觀光及振興產業以繁榮地方，重現「一府二鹿三艋舺」之榮光，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將安平及鹿港地區發展納入國家總體規劃，核定鹿港及安平地區為「國家歷史風景區」。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劉櫂豪

51. 觀光發展基金與觀光局所轄業務多所重疊，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非屬組織法規，依法不得作為進用約聘僱人員之依據，惟交通部觀光局卻違法訂定聘僱人員相關條文內容，徒增用人員額及彈性，核屬未洽，且非營業基金之運作應屬經常性業務，允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為宜。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完成組改後，不得再進用約聘僱人員，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林國正　羅淑蕾

52. 觀光發展基金「一般服務費」項下「外包費」共計編列 2 億 7,315 萬 2,000 元，其係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用臨時人力所需經費。但查其預算編列，有以派遣人力辦理者，有以承攬人力辦理者，亦有部分以派遣人力辦理、部分以承攬人力辦理。其辦理情形並無一致性，每個人力進用之單位成本亦不相同，甚至每人每月相差達 1 萬元以上。而且部分派遣人力，卻係辦理專業技術及一般行政業務，亦與使用派遣人力之規定不合。如此進用臨時人力，卻無一致性標準，造成同工不同酬或同酬不同工之不公平現象。爰要求各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用臨時人力，應建立一致性薪資標準。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櫂豪

53. 交通部觀光局應規劃建置無障礙旅遊示範路線，加強旅遊服務人員對行動不便者之旅遊、交通、購物、住宿等服務要領之訓練。並鼓勵觀光旅館設置無障礙客房數及比例，並將訊息刊登於網站上，以滿足國內外銀髮族及行動不便者之旅遊需求。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林國正　羅淑蕾

54. 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星級旅館評鑑計畫」經費 3,700 萬元，主要係辦理星級旅館評鑑、等級評鑑標識及媒體文宣訓練等工作所需經費。經查該計畫係「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之子計畫，總經費 1 億 5,000 萬元，期程 98 至 103 年度，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該計畫之經費可用預算數（預定支用數）已高達 1 億 4,100 萬元，惟實際支用數卻僅為 3,179 萬 4,000 元，支用比率偏低（詳附表 1），顯示其預算編列與預算需求之估列皆未盡詳實，未來允宜強化各項計畫經費需用之預測分析能力，俾免作業流於形式。

附表 1：星級旅館評鑑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預算數(1)	實際發生數(2)	已實現比率(%) (3)=(2)/(1)
98	25,000	655	2.62
99	40,000	4,315	10.79
100	40,000	5,897	14.74
101	30,000	11,846	39.49
102	6,000	9,081	151.35
103	37,000	-	-
合　計	178,000	31,794	17.86

※註：1.資料來源，觀光發展基金提供。本表 102 年度實際發生數係該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數。

此外依據觀光發展基金補充說明資料略以：「星級旅館評鑑計畫自 98 年 9 月 9 日開始受理業者報名，考量國內觀光旅館與一般旅館經營型態與建築設備條件有所不同，初期觀光旅館以達成至少 85%受評為目標（108*0.85，計 92 家），一般旅館則鎖定 50 間客房數以上為具受評潛力者，達成至少 60%為目標（669*0.6，計 401 家），以上合計 493 家。」然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雖已完成 456 家評鑑作業（含 72 家觀光旅館及 384 家一般旅館），成效與原訂短期政策目標卻仍有相當距離，且其中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接受評鑑比例更不到五成（詳附表 2），顯示政策推廣目標過於理想，無法於短期內達成。

附表 2：各類型旅館參與評鑑比率表

單位：家數；%

星　級	一星級	二星級	三星級	四星級	五星級	合計	總家數	評鑑比率(%)
國際觀光旅館	0	0	2	4	48	54	71	76.06
一般觀光旅館	0	1	2	9	6	18	39	46.15
一般旅館	28	153	164	26	13	384	2,786	13.78
合　　計	28	154	168	39	67	456	2,896	15.75

※註：1.資料來源，觀光發展基金提供。本表資料日期為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

由於星級旅館評鑑計畫之預、決算數差距頗鉅，預算編列恐徒具形式，要求觀光局針對該計畫內容之執行成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進計畫與檢討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櫂豪

主席：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部分。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79 億 7,584 萬 6,000 元，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增列「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3,865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0 億 1,449 萬 9,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80 億 9,166 萬 5,000 元，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0 億 8,166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1)103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下之「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有辦理「高雄港第三港區開發計畫規劃作業」之委外研究規劃費，總經費 4,500 萬元，全數由航港建設基金支應，自 103 年度起分 2 年辦理，103 年度編列預算 2,500 萬元。然經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度對外招標辦理「高雄港第三港區可行性研究」之委外研究，辦理期間 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6 月，可行性研究尚在進行中，相關研究成果迄至 103 年度下半年始能完成，故航港建設基金於 103 年度編列「高雄港第三港區開發計畫規劃作業」2 年期委外研究計畫，其急迫性及必要性，恐待商榷。因此，將該經費 2,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陳根德

(2)航港建設基金 103 年度編列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17 億 8,500 萬元。經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投資金額甚鉅，航港建設基金須分擔金額高達 173 億餘元，投資收回年限又長達 49 年，相對於該基金收入來源有限，未來所需支出規模甚為龐鉅，執行高峰期間（104 至 106 年度），基金年度收入逾半數資金需支應該工程，亦恐有排擠其他港灣建設計畫需求之虞，允應視港區發展審酌辦理，並預為相關資金規劃作業，以維航港建設基金之健全運作。因此，將該經費 17 億 8,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陳根德

(3)高雄港「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於 103 年度編列最後 1 年度經費，經費總需求 18 億 5,010 萬元，其中由航港建設基金負擔數高達 15 億 5,010 萬元，惟查第 2 期開發區所在魚塭地占用問題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均尚未完成，應積極研謀強化工程計畫之控管作業，並落實對於環境保護措施之規劃，以維該工程之如期如質完成，俾利高雄港之未來發展。因此，將該經費 15 億 5,01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陳根德

(4)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103 年度預計平衡表所示，「長期墊款」科目預算數為 14 億 4,581 萬 7,000 元，經查係 84 年間，由該基金墊付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精省後改隸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償還重陽大橋、永福、福和橋之借款，內政部營建署僅於 100 至 102 年度編列共 2,805 萬元歸墊，惟該項「長期墊款」與商港建設無直接關係，且懸列多年未清理，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曾決議，要求交通部就此與內政部營建署研商訂定歸還計畫，根據交通部提交之報告顯示，營建署於 102 年 5 月 1 日函復同意於 103 年度概算爭取編列經費 7 億 2,800 萬元，剩餘 7 億餘元預定於 104 年度編列完成歸墊，惟查營建署 103 年度僅編列 855 萬元為歸墊款，與當初承諾編列之 7 億多元差距甚大，迄今卻未見交通部積極向內政部追討墊款之意。爰此，將「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其他支出」科目預算 3,471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與內政部協商訂出明確且可行之歸還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櫂豪　葉宜津

3. 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1,581 萬 9,000 元，減列 4,865 萬 3,000 元，改列為 6,716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15 億 9,654 萬 8,000 元，照列。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為增加各商港裝卸吞吐能量，提升港口對外競爭力，辦理商港之公共基礎建設與完成各國際商港碼頭工人僱用制度合理化改制作業及棧埠裝卸作業民營化，使我國港埠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因此特別成立航港建設基金，商港法第 7 條、第 12 條及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亦特別規定基金收入來源。另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目，其屬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但行政院卻另訂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規定，各政事型基金累積賸餘，必要時得由行政院依規定分配繳庫，其業已違反預算法上述規定之供特殊用途者，而屬違反法律規定而無效。因此，建請航港建設基金之累積賸餘，不得解繳國庫。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櫂豪

2. 103 年度預計平衡表編列「長期墊款」科目 14 億 4,581 萬 7,000 元。惟該墊款源自 84 年間原臺灣省政府報經省議會同意，由原台灣省政府所屬交通建設基金墊付前省住都處辦理償還重陽大橋、永福橋、福和橋等銀行貸款本息，墊款總額 14 億 8,241 萬 7,000 元，迄今營建署僅償還 2,805 萬元，103 年度將再編列預算歸還 855 萬元。惟該長期墊款不符航港建設基金之用途，且已懸列多年，爰要求交通部應積極協調內政部營建署編列預算歸還，以善盡基金管理之責。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劉櫂豪

主席：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部分。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4 億 9,594 萬 3,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4 億 8,083 萬 3,000 元，減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200 萬元（含「旅運費」100 萬元及「資訊管理」之「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通訊事業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之「辦理固定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接續費委託研究計畫」600 萬元、「傳播事業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280 萬元（含「基地臺電磁波正確知識宣導計畫」8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之「辦理寬頻上網速率量測調查分析」200 萬元）、「地租及水租」451 萬元（含「地區監理計畫」項下「電信警察」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地租），共計減列 1,63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6,452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監理政策企劃」項下「會費」編列 47 萬元，係為獲取資訊市場情報加入相關團體會員所需，

雖然金額不大，惟 103 年度預算較 102 年度預算 45 萬元與 101 年度決算數 36 萬元，呈現成長的趨勢，為俾利立法院監督與評估參加相關團體之效益，有關 103 年度「會費」編列 47 萬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參加效益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櫂豪　魏明谷
林明溱

(2)鑑於我國電視頻道開放後，為因應多元電視市場，傳播經營者引入個人收視記錄器之調查方式，已成為頻道經營者所仰賴之主要模式。但現行收視率調查方式存有部分偏差，收視率數字之代表性及準確性屢遭質疑，更無法反應收視質量。

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以尊重市場運作機制為由，任憑獨占之調查公司以 1,800 戶願意裝設個人收視記錄器之樣本數來決定收視市場之數據分析。凍結預算四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半年內研議其他替代目前電視節目收視率調查方式之方案，將改善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櫂豪　林明溱

3. 本期賸餘：原列 1,511 萬元，增列 1,631 萬元，改列為 3,142 萬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9 項：

1. 針對 4G 費率問題，各家取得執照、建置成本均不相同，然而對於將來所呈現之費率，各家可能均係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費率為基準，幾無市場機制可能。因此對於 4G 費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該針對各家業者之成本予以審查，如同面對系統業者之費率審查，而非放任無市場機制的市場機制運行。

提案人：葉宜津　劉櫂豪　蔡其昌　魏明谷
林明溱

2. 對於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方式，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提出之基本組、普及組、加值組之 3 組區分，其決策過於粗糙，將使得系統業者、無線業者、衛星業者及消費者 4 輸之局面。因此分組付費方式必須放棄分組方式，而以完全由消費者選擇之方向進行，方有可能完成分組付費之可能。

提案人：葉宜津　劉櫂豪　蔡其昌　魏明谷
林明溱

3. 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訂之行動寬頻管理規則，其對於頻譜交換之規範，實際上完全無法執行，除讓業者將頻譜互相卡位浪費資源外，亦將因 2G 執照延遲到 106 年而完全無法動彈，整個 4G 之建置除特定業者外，幾被迫至 106 年才可真正建置，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有關頻率使用轉讓相關規定，俾讓 4G 之建置多

元化及儘速上路。

提案人：葉宜津　劉櫂豪　蔡其昌　魏明谷
林明溱

4.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4G 經營者的商轉條件及建置要求，其所需達到條件：傳輸速率、涵蓋率及基地台數等皆屬商業利益考量範疇，而針對偏鄉地區、離島地區之建置要求卻付之闕如；基此石世豪主委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曾承諾未來 4G 得標業者提出事業計畫書時，於審驗該計畫書內容時要求業者將照顧偏鄉之權益納入。惟依據專案報告所提供附件一「行動寬頻事業計畫書審查項目」總計審查 11 項，綜觀專案報告內容及事業計畫書審查項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要求業者優先建設偏鄉離島之承諾皆未提及，為避免業者及政府忽視城鄉差距，造成弱勢民眾權益受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需承諾審驗 4G 業者事業計畫書時，將優先建設偏鄉及離島地區之承諾納入計畫內容。

提案人：劉櫂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林明溱

5. 對於 4G 業者之開台條件，完全忽視對於偏鄉之需求，因此對於行動寬頻管理規則，應再檢討對於偏鄉地區之建置，包括具體之涵蓋率均應加以規定。

提案人：劉櫂豪　葉宜津　魏明谷　林明溱

6. 據統計資料顯示，102 年 8 月固網寬頻用戶數達 692 萬 9,000 餘戶，其中 ADSL 與 FTTx（光世代網路，通稱光纖網路）兩者用戶數達 446 萬 7,000 餘戶，惟業者推出之傳輸速度皆不保證頻寬或傳輸速度，即契約所訂速度為上限，並非下限。其次，提供寬頻上網業者之服務限制，幾乎不保證傳輸速度達到廣告及契約所述速度，亦未保證該方案之最低速度，與消費者購買頻寬速度之認知有所差異，以契約所定 8M 速度，但業者所謂 8M 係指最高速度，但通常都未達 8M，亦未保證 8M 方案之最低速度達到 8M 之幾成，並藉由契約免責文字規避對消費者之應負責任。爰此，強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檢討業者以文字免除應負責任之合法性，並要求業者之契約與廣告，應提供傳輸速度最低標準之保證，以避免業者任意誇大廣告內容卻逕以文字排除責任，以提供消費者有利資訊進行交易。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李鴻鈞　葉宜津　陳根德　林明溱

7.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公布「2012 年兒少網路行為調查報告」，高達 83.4%之孩子平常會上網，高達八成六（86.8%）的孩子有玩上網遊戲，但逾半數（51.7%）孩子玩遊戲卻未遵守分級規定，產生玩超齡遊戲的問題，每 5 個孩子就有 1 個（21.5%）會玩限制級遊戲，近半數（47.9%）的孩子會玩輔導級遊戲，近半數孩子曾在臉書上看過色情廣告，超過一成孩子曾點過臉書上的色情廣告」，顯見兒少上網安全問題刻不容緩。但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網路或手機 APP 軟體卻無具體監督措施，基於兒少上網時間愈來愈長，網路已成為兒少不可或缺的娛樂與資源來源

之一。爰此，面對網路科技日新月異，軟體推陳出新迅速，強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建立管理防護機制，確實有效保護兒少上網安全，減少兒少接觸不當內容的機會。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李鴻鈞　葉宜津　陳根德　林明溱

8. 針對台灣大哥大 102 年 10 月份申訴案 201 件居同業之冠，不但創下下半年最高申訴量，且連續 5 個月申訴案件最高，10 個月就有 7 個月申訴案件「奪冠」。過去 3 年來，電信消費爭議案件已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各類案件中居冠；另依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統計，電信消費爭議也已連續 12 年蟬聯客訴案第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更是平均 1 天會接獲 5 件電信消費申訴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申訴案件處理除了透過所有電信業者自律，更應加強「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的管理機制，要求電信業者提高服務品質及加速網速，以維護用戶權益。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葉宜津　李鴻鈞

林明溱

9.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政府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提供電信普及服務，而為達到普及服務目的，由業者共同分擔費用成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但該基金成立以來，一直未納入預算審查機制內，每年僅由政府指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布建與管理，缺乏監督機制。為讓該基金之應用公平與透明化，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慎重考慮將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預算應納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審查。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林國正　林明溱

葉宜津

主席：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部分。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 億 6,931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7 億 1,384 萬 4,000 元，減列「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31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1,352 萬 6,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健補助計畫」編列 4 億 4,909 萬 3,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 7,124 萬 3,000 元，增加 3 億 7,785 萬元，增幅高達 530.37%。查 101 年度執行率僅 25.39%，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率 32.48%，惟基金管理會之職權，本應為協助遭受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已悉復健，以維護收視戶權益，然而執行成效卻明顯不

佳；是以，預算編列本應覈實分配，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舉債業已逼近上限，預算更應周延妥適運用。爰此，針對 103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健補助計畫」4 億 4,909 萬 3,000 元，提請酌予刪減 10%，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管碧玲　劉櫂豪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2)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4 億 4,909 萬 3,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 7,124 萬 3,000 元，增加 3 億 7,785 萬元，主要係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亮點區補助計畫所致，惟有關亮點計畫部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已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完成業者申請審查會議，通過 35 件，建議補助金額為 3 億 8,287 萬 7,000 元，將以 103 年度預算支應，鑑於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思檢討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進程一再延宕原因，卻在立法院預算尚未審議完成之前，就已完成 103 年度預算補助使用，有違預算法與藐視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有關 103 年度「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4 億 4,909 萬 3,000 元，予以刪減 2,000 萬元，其餘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必須提撥 1%營業額撥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該基金將其中 40%補助地方政府建設使用。惟現階段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補助地方政府建設之資金，其補助原則即依當地系統經營者所提撥之金額的 40%補助，依此資金運用方式，都會型縣市先天條件優，業者容易經營，營業額較高，依此所獲得補助就高；而偏鄉離島地區先天不足，經營狀況較差，按比率所獲得的補助就會較少。顯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定之補助辦法無法照顧偏鄉及離島地區。爰此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基金用途」項下「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2 億 5,557 萬 3,000 元，其中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4,604 萬 2,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照顧弱勢、縮短城鄉差距、促進地區發展等原則重新擬定補助辦法草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櫂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3. 本期短絀：原列 3 億 4,452 萬 6,000 元，減列 31 萬 8,000 元，改列為 3 億 4,420 萬 8,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4 項：

1. 有鑑於有線電視數位化即將於 106 年全面實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4

日第 535 次委員會議通過「因應數位匯流調整有線電視收費模式規劃」草案，即所謂分組付費政策，要求有線電視業者最遲於 106 年依該政策實施，惟該政策卻將離島及花東地區排除在外，仍維持原來付費管制規定；經查偏鄉離島地區因為業者建置數位化成本較高，致使數位化建設之進度落後，因此無法於 106 年前如期推動分組付費政策。但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宗旨：「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品質，並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服務，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營造當地資訊教育基礎環境。」且每年亦編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計畫」經費，辦理維護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數位化有線電視之權益，落實基金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法定目的，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目標。顯然基金補助之經費仍無法滿足業者落實縮短城鄉差距之目的，有鑑於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提出改善計畫，督促及協助業者於 106 年全面完成偏鄉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

提案人：劉櫂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2. 鑑於有線電視業者幾乎都是壟斷市場經營，毛利率高達四成，值此經濟蕭條、失業率創新高、百姓生活漸趨困難各界要求降價聲浪甚大。惟各縣市有線電視費率應同降價之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業者高額利息支出及數位化推動進程等因素考量，僅略降 5 元至 15 元，絕大多數皆未調降，甚至有部分有線電視業者提出漲價，理由牽強、根本罔顧消費者權益，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形同行政怠惰。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之縣市有線電視費率調整及理由，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櫂豪

3. 目前民眾收看電視來源分為「無線電視」、「有線電視」及「中華電信 MOD」，其中有線電視普及率 60.43%仍為主要收視來源。據民間團體調查指出，「消費者 1 個月平均繳交 550 元上下的費用，業者宣稱總共可收看 100 多台頻道，看似很多選擇，但事實上其中有很多頻道是消費者不想看或不需要的，如賣藥、股市分析等，再不然就是一再重播的節目。其中基本頻道收視費用，雖全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區共 51 區，系統經營者有 61 家，惟同縣市之收視費用，除臺南市與高雄市外皆相同，各縣市間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價差不大，消費者如選擇收看有線電視，幾乎立於被動接受價格之不利地位。另外，根據調查指出，有 56.5%的收視戶表示現行的收視費用並不合理。」另「62%民眾支持有線電視分組付費」。爰此，強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積極與業者溝通，加速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時程之實施期程，以維護消費者利益，並促進有線電視產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李鴻鈞　陳根德　葉宜津

4.「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健補助計畫」除 99 年度執行率超過 100%，其餘年度執行率皆不佳，101 年度執行率僅 25.39%，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率 32.48%。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

展基金管理會負有考核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任務，鑑於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健補助計畫近年度執行率欠佳，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允宜研提具體改善方案，以強化計畫之執行成效，並於編列預算時，就計畫內容覈實估計所需經費，以避免所編預算難以執行。爰此，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健補助計畫」預算編列數較 102 年度增加近 530.37%，惟該計畫近年度除 99 年度以外，執行率均欠佳，強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改善執行情形，並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李鴻鈞　葉宜津　陳根德

主席：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柒、信託基金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甲、僑務委員會主管一、莊守耕公益基金部分。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 萬 7,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4 萬 2,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5,00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莊守耕公益基金」為菲律賓三已兄弟煙草公司於創業 20 週年之際，以該公司董事長莊守耕先生之名，捐贈新臺幣 500 萬元，以基金孳息辦理公益事業，其組織章程以及獎學金簡則規定，以不得低於孳息三分之二辦理僑生獎學金，另三分之一作為貧困歸僑補助之用，其中僑生獎學金部分嘉惠許多在臺僑生，鼓舞許多學生。然而近年因存款利率偏低，基金孳息收入減少，故收支相抵後，獎學金多產生短絀，須以動支往年年度賸餘之方式發放，形成寅吃卯糧之情事。爰此，建議僑務委員會以及「莊守耕公益基金」進行檢討改進，增加該基金效益，以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優秀清寒僑生。

提案人：陳碧涵　楊應雄　陳鎮湘　王進士

詹凱臣

主席：一、莊守耕公益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部分。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11 萬 2,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25 萬 8,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4 萬 6,00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為獎勵優秀在學僑生，受理全球各界華僑、團體之捐款以作為獎學金，鼓勵學生戮力向學。然而恐因全球經濟不景氣，個人與團體捐款意願降低，以及銀行利率偏低，導致利息收入減少，故近年來該基金之收支狀況多呈現短絀情事，須以動支先前年度累積賸餘之方法發放獎學金。爰此，建議僑務委員會以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進行檢討改進，並積極爭取各界捐款，增加該基金效益，以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優秀僑生。

提案人：陳碧涵　楊應雄　陳鎮湘　王進士

詹凱臣

主席：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財政委員會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通過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1.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所管特種基金，如因性質相同，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合併。」鑑於「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 條所明定「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乃以「促進保險事業健全發展」為目的。惟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設有「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該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基金用途包含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支出、金融監理人員訓練之支出等，已可涵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之設立目的，兩基金性質相同，應予合併。爰建請主管機關呈報行政院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將「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合併。

提案人：李貴敏　薛　凌　李應元

2.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所管特種基金，如因性質相同，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合併。」鑑於「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依「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 條規定，乃以「增進全體金融機構利益」為目的，而「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則明訂本基金之用途以辦理金融研究、報告、研討會及出版等事項為限。惟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設有「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該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基金用途包含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支出、金融監理人員訓練之支出等，已可涵蓋「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之設立目的，兩基金性質相同，應予合併。爰建請主管機關呈報行政院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將「金融研究發展基金」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合併。

提案人：李貴敏　薛　凌　李應元　翁重鈞

主席：通過決議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部分。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064 萬 9,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億 3,741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 查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之設立並無法源依據，所編列之預算項目，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雷同。另該基金 103 年度之總收入為 3,064 萬 9,000 元，總支出卻高達 1 億 3,741 萬 9,000 元。故凍結「業務發展支出」、「專案支出」與「行政管理支出」預算各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2. 有鑑於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專案支出」編列 1,800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數 2,000 萬元減少 200 萬元；惟查該計畫 100 及 101 年度預算數均為 2,000 萬元，決算數分別為 1,096 萬 2,000 元及 969 萬 5,000 元，執行率分別為 54.81%及 48.48%，核屬偏低，102 年度預算案數 2,000 萬元，截至 8 月底之實際數為 48 萬 7,014 元，執行率亦屬偏低。又 103 年度編列經費超出以前年度決算數甚多，且無預計辦理事項或活動之內容，顯示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有浪費或無效率運用之虞。爰此，凍結「專案支出」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許添財　羅明才　林德福　孫大千
費鴻泰　翁重鈞

(四)本期短絀：1 億 0,677 萬元，照列。

主席：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宣讀二、金融研究發展基金宣讀部分。

二、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824 萬 7,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789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103 年度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總支出」編列 789 萬 7,000 元，雖較 102 年度減少，但仍較 101 年度決算數 675 萬 4,000 元增加。然該基金 103 年度之年度關鍵指標所列各項目標值與 101 年度執行結果相去不遠，惟支出規模卻較 101 年度成長近 17%，恐有浮編之疑；且該基金功能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附屬及周邊單位多所重疊，似已無存在之必要。該基金 103 年度「總支出」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四)本期賸餘：35 萬元，照列。

主席：二、金融研究發展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各單位或基金別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請王院長召集協商。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0）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2 案：「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5 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報告）」，建請由王院長召集協商，俾利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廷升

主席：本案作以下決議：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本院委員邱文彥、紀國棟、吳育昇、江啟臣、李慶華、謝國樑等 32 人，有鑒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69.5.14 公布施行後雖經 24 次修正，惟針對公職人員罷免案之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僅規定應依格式逐欄詳填提議人或連署人之年籍資料，卻未明定應附本人重要證件影本，易致偽造之弊端，且有核查之困難，爰參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在本法中增列「檢附切結書」等要件。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針對公職人員罷免案之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僅規定應依格式逐欄詳填提議人或連署人之年籍資料，並未要求檢附本人身分識別證件影本，易致偽造之弊端，且有核查之困難，爰參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在本法中增列「檢附切結書」等要件。

二、修正要點如下：

1. 增訂罷免案之提議人應檢附切結書，另修正提議人名冊及切結書除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外，並應附提議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
2. 配合前項提議人應檢附切結書及國民身分證之規定，修正查對提議人名冊及切結書應刪除情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
3. 增訂罷免案之連署人應檢附切結書，另修正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除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外，並應附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修正條文第八十條）
4. 配合前項連署人應檢附切結書及國民身分證件之規定，修正查核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應

刪除情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

提案人：邱文彥　紀國棟　謝國樑　吳育昇　江啟臣
　　李慶華

連署人：黃昭順　林郁方　林德福　簡東明　詹凱臣
　　吳育仁　徐耀昌　徐少萍　蘇清泉　盧嘉辰
　　丁守中　王惠美　陳碧涵　羅淑蕾　蔣乃辛
　　張嘉郡　江惠貞　楊玉欣　潘維剛　楊瓊瓔
　　孔文吉　羅明才　呂玉玲　李貴敏　馬文君
　　陳超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三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名冊及切結書各二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及切結書，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應附提議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依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前二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三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名冊二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前二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罷免案應檢附之文件僅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及提議人名冊，並未規定應檢附切結書，尚有不足，爰增訂應檢附切結書之規定。 二、第三項配合第一項增訂切結書規定，酌作修正。另有關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現行條文僅規定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未規定應附具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恐易滋生偽造提議人名冊弊端，為避免前開情事發生，爰參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依式印製，徵求連署。連署人連署時，並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之規定，修正為應附提議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以昭慎重。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及切結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 三、提議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提議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提議人名冊及切結書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五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七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五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一、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增訂切結書規定，第一項序文酌作修正。 二、配合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修正應附提議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規定，爰參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六項第二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查對應予刪除情事之規定。 三、第一項第四款配合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增訂切結書規定，酌作修正。
第八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	第八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	一、第三項應提出之文件配合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增訂切結書規定，爰亦增訂切結

、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三十日。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十日。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二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應附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依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三十日。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十日。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二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書之規定。 二、第四項配合第三項增訂切結書規定，酌作修正。又現行條文有關連署人名冊，僅規定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未規定應附具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恐易滋生偽造提議人名冊弊端，為避免前開情事發生，爰亦參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修正為應附連署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以昭慎重。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書件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	一、第一項序文配合本法第八十條第三項修正，增訂切結書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法第八十條第四項修正應附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規定，爰參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六項第二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查對應予刪除情事之規定。 三、第一項第四款配合本法第八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增訂切結書規定，酌作修正。

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三、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查對後，選舉委員會應重行核實連署人數，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查對後，選舉委員會應重行核實連署人數，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主席：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3210058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4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467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3 年 5 月 1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03.4.18）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3 年 5 月 1 日舉行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賴召集委員士葆擔任主席，會中除由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外，亦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以下謹就「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背景、重點及預期效益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背景說明

我國 87 年度起實施之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度，雖可消除股利所得重複課稅，惟對於促進投資無明顯助益，且 10 餘年來國庫減少稅收近兆元，影響財政健全。為改善所得分配並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爰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並衡酌我國經濟財政狀況，在改革變動成本最小之情形下，修正現行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及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並輔以配套措施。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完全設算扣抵制」為「部分設算扣抵制」

1. 調整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另為衡平租稅負擔，非居住者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僅得以其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2. 為衡平獨資、合夥組織與公司組織在部分設算扣抵制度下之租稅負擔及簡化稅政考量，規定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時，應繳納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46 萬家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基於簡政便民，仍維持現行課稅制度，無須辦理結算申報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列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修正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

將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由五級調整為六級，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稅率規定，以達量能課稅及適度縮小貧富差距。

(三)配套措施

為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及特殊境遇家庭租稅負擔，將稅制改革所增加之稅收，部分用以提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額度各 2 萬元。

三、預期效益

(一)修正現行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及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並輔以提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額度之配套措施，將有助於改善所得分配及健全財政之目標。

(二)兩稅合一制度改革所增加之部分稅收，將用於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 3 成減除及放寬研發投資抵減年限，有助於降低失業率、增加就業及鼓勵企業研發創新，為我國經濟發展增添動能。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張部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後，認為所得稅法自 44 年修正公布全文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 103 年 1 月 8 日公布施行。然考量我國自 87 年起實施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度以來，雖已避免營利所得之重複課稅，卻對於促進投資無明顯助益，且每年造成國庫稅收減少，影響財政健全。故為改善所得分配、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並衡酌我國經濟財政狀況，修正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之措施，確有其必要，爰其中除對納稅義務人個人之標準扣除額由 7 萬 3 千元調高為 9 萬元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茲將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之二、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二、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句中「扣除七萬三千元」修正為「扣除九萬元」外，其餘內容均照案通過。

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以每人全年六萬元為基準。免稅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五十二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五。 二、超過五十二萬元至一百十七萬元者，課徵二萬六千元，加超過五十二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二。 三、超過一百十七萬元至二百三十五萬元者，課徵十萬零四千元，加超過一百十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四、超過二百三十五萬元至四	第五條　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以每人全年六萬元為基準。免稅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五十二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五。 二、超過五十二萬元至一百十七萬元者，課徵二萬六千元，加超過五十二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二。 三、超過一百十七萬元至二百三十五萬元者，課徵十萬零四千元，加超過一百十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四、超過二百三十五萬元至四百四十萬元者，課徵三十四	第五條　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以每人全年六萬元為基準。免稅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五十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五。 二、超過五十萬元至一百零九萬元者，課徵二萬五千元，加超過五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二。 三、超過一百零九萬元至二百十八萬元者，課徵九萬五千八百元，加超過一百零九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四、超過二百十八萬元至四百零九萬元者，課徵三十一萬	**行政院提案：** 一、為改善所得分配情形，提高高所得者對國家財政之貢獻，爰將現行第二項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由五級調整為六級，增訂第六款綜合所得淨額超過一千萬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五稅率之規定，以達量能課稅及適度縮小貧富差距目標。另將現行第一款至第五款稅率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二、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四十之課稅級距金額，依一百零三年度公告課稅級距金額調整之。 二、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施行，第四項「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其餘各項規定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百四十萬元者，課徵三十四萬元，加超過二百三十五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三十。

五、超過四百四十萬元者，課徵九十五萬五千元，加超過四百四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四十。

六、超過一千萬元者，課徵三百十九萬五千元，加超過一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四十五。

前項課稅級距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於每年度開始前，由財政部依據第一項及前項之規定計算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至上年度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如下：

一、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十二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十七。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

百四十萬元，加超過二百三十五萬元，加超過二百三十五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三十。

五、超過四百四十萬元者，課徵九十五萬五千元，加超過四百四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四十。

六、超過一千萬元者，課徵三百十九萬五千元，加超過一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四十五。

前項課稅級距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於每年度開始前，由財政部依據第一項及前項之規定計算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至上年度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如下：

一、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十二萬元以下者，免徵營

三千八百元，加超過二百十八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三十。

五、超過四百零九萬元者，課徵八十八萬六千八百元，加超過四百零九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課稅級距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於每年度開始前，由財政部依據第一項及前項之規定計算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處公布至上年度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如下：

一、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十二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十七。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

在十二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十七。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利事業所得稅。 二、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十七。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除獨資、合夥組織為小規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除獨資、合夥組織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按核定之營利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調整為原可扣抵稅額半數，為衡平租稅負擔，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亦應以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為其應繳納之結算稅額，並於申報前自行繳納，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類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計算之；另考量獨資、合夥組織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其規模狹小，為簡政便民，爰增訂獨資、

合夥組織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仍維持現行課稅制度，其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二、其餘各項規定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u>模營利事業者，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外，</u>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u>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u>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u>事業所得額計算外，</u>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u>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u>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

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

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

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

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

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至第十四條之二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	第十七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	
（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至第十四條之二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所稱「前四條規定」，原係指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本法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增訂第十四條之二，亦與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之計算有關，爰配合修正所引條次。 二、為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兩稅合一制度改革所增加之部分稅收，將用以提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額度，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二及四，將薪資所得特別扣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由一百零三年度公告之每人每年十萬八千元為限，提高至每人每年十二萬八千元，及將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一百零三年度公告之每人每年十萬八千元提高至每人每年十二萬八千元。

三、其餘各項規定未修正。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句中「扣除七萬三千元」修正為「扣除九萬元」外，其餘內容均照案通過。

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

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

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九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

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

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

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

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

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八千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八千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

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八千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

年扣除十二萬八千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年扣除十二萬八千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照案通過） 第六十六條之四　營利事業下列各款金額，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 一、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依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之稅	第六十六條之四　營利事業下列各款金額，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 一、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依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金額。	第六十六條之四　營利事業左列各款金額，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 一、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二、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結	**行政院提案：** 一、在完全設算扣抵規定下，營利事業分配盈餘後，依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可扣抵稅額，應全額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減除，以維持該帳戶正確數額，俾利

各次分配盈餘時，正確計算稅額扣抵比率。另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股利總額應按股利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茲因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六第一項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獲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調整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倘依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造成僅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現行規定之半數），應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減除，未准予扣抵之半數，仍保留在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中，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營利事業分配盈餘時，應依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依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應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減除之稅額。

二、舉例說明：營利事業一百零三年度稅前淨利一百萬元，已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十七萬元，稅後淨利八十三萬元，於一百零四年全數分配與股東，股利淨額為八十三萬元，稅額

算申報應納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

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公益金或特別盈餘公積所含之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四、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監事職工之紅利所含之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項目及金額。

營利事業有前項各款情形者，其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減除之日期如左：

一、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為分配日。

二、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為核定退稅通知書送達日。

三、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為提列日。

四、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情形，為分派日。

五、前項第五款規定之情形，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二、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結算申報應納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

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公益金或特別盈餘公積所含之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四、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監事職工之紅利所含之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項目及金額。

營利事業有前項各款情形者，其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減除之日期如下：

一、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為分配日。

二、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為核定退稅通知書送達日。

三、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為提列日。

四、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情形，為分派日。

五、前項第五款規定之情形，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額扣抵比率計算之金額。

二、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結算申報應納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

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公益金或特別盈餘公積所含之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四、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監事職工之紅利所含之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項目及金額。

營利事業有前項各款情形者，其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減除之日期如下：

一、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為分配日。

二、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為核定退稅通知書送達日。

三、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為提列日。

四、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情形，為分派日。

五、前項第五款規定之情形，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扣抵比率百分之二十點四八，營利事業分配該八十三萬股利淨額依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金額為十七萬元，應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減除。本款如未配合修正，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獲配之股利總額九十一萬五千元（股利淨額八十三萬元與個人股東可扣抵稅額八萬五千元之合計數）中所含之可扣抵稅額為八萬五千元，應自營利事業可扣抵稅額帳戶減除之金額即為八萬五千元，尚餘八萬五千元未予減除，將影響未來稅額扣抵比率之正確性，且嗣後營利事業仍可再分配該未減除之稅額，不符部分設算扣抵之修正意旨。 三、第二項依法制體例酌修文字。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十六條之六　營利事業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以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第六十六條之六　營利事業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以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占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	第六十六條之六　營利事業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以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占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現行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度對以股利收入為主之高所得者受惠較多，為改善所得分配及增加國庫稅收，爰於

第一項所定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之計算公式增訂但書規定，調整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至於法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依現行條文第四十二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計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故仍維持現制，俟盈餘分配予個人股東時，再依規定計算個人股東之可扣抵稅額。

二、其餘各項規定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帳戶餘額之比率，作為稅額扣抵比率，按各股東或社員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計算其可扣抵之稅額，併同股利或盈餘分配；其計算公式如下：

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股利（或盈餘）淨額×稅額扣抵比率。但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股利（或盈餘）淨額×稅額扣抵比率×百分之五十。

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者，以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準，計算股東或社員可扣抵之稅額。稅額扣抵比率上限如下：

一、累積未分配盈餘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營利事業分配屬九十八年度以前之盈餘，為百分之三三．三三；分配屬九十九年度以後之盈餘，為百分之二十．四八。

二、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營利事業分配屬九十八年度以前之盈餘，為百分之四八

帳戶餘額之比率，作為稅額扣抵比率，按各股東或社員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計算其可扣抵之稅額，併同股利或盈餘分配；其計算公式如下：

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股利（或盈餘）淨額×稅額扣抵比率。但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股利（或盈餘）淨額×稅額扣抵比率×百分之五十。

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者，以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準，計算股東或社員可扣抵之稅額。稅額扣抵比率上限如下：

一、累積未分配盈餘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營利事業分配屬九十八年度以前之盈餘，為百分之三三．三三；分配屬九十九年度以後之盈餘，為百分之二十．四八。

額，占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之比率，作為稅額扣抵比率，按各股東或社員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計算其可扣抵之稅額，併同股利或盈餘分配；其計算公式如下：

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股利（或盈餘）淨額×稅額扣抵比率。但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股利（或盈餘）淨額×稅額扣抵比率×百分之五十。

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者，以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準，計算股東或社員可扣抵之稅額。稅額扣抵比率上限如下：

一、累積未分配盈餘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營利事業分配屬九十八年度以前之盈餘，為百分之三三．三三；分配屬九十九年度以後之盈餘，為百分之二十

・四八。 二、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營利事業分配屬九十八年度以前之盈餘，為百分之四八・一五；分配屬九十九年度以後之盈餘，為百分之三三・八七。 三、累積未分配盈餘部分屬九十八年度以前盈餘、部分屬九十九年度以後盈餘、部分加徵、部分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為各依其占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比例，按前二款規定上限計算之合計數。 第一項所稱營利事業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第一項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為止；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尾數不滿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二、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營利事業分配屬九十八年度以前之盈餘，為百分之四八・一五；分配屬九十九年度以後之盈餘，為百分之三三・八七。 三、累積未分配盈餘部分屬九十八年度以前盈餘、部分屬九十九年度以後盈餘、部分加徵、部分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為各依其占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比例，按前二款規定上限計算之合計數。 第一項所稱營利事業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第一項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為止；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尾數不滿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一五；分配屬九十九年度以後之盈餘，為百分之三三・八七。 三、累積未分配盈餘部分屬九十八年度以前盈餘、部分屬九十九年度以後盈餘、部分加徵、部分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為各依其占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比例，按前二款規定上限計算之合計數。 第一項所稱營利事業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第一項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為止；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尾數不滿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照案通過） 第七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	第七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

人股東（或社員）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調整為原可扣抵稅額半數，爰修正第二項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應以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為其應繳納之結算稅額，並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以衡平獨資及合夥組織與公司組織間之租稅負擔；另考量獨資、合夥組織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其規模狹小，為簡政便民，依現行稽徵實務，增訂獨資、合夥組織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

前項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

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

前項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

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可扣抵稅額，指股利憑單所載之可扣抵稅額。	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可扣抵稅額，指股利憑單所載之可扣抵稅額。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可扣抵稅額，指股利憑單所載之可扣抵稅額。	
（照案通過） 第七十三條之二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不適用第三條之一規定。但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稅額，其屬依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第七十三條之二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不適用第三條之一規定。但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稅額，其屬依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第七十三條之二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不適用第三條之一規定。但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稅額，其屬依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行政院提案：** 考量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調整為原可扣抵稅額半數，爰修正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中，屬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僅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款，以資衡平。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十五條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四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 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但依其他法律得免除清算程序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清算期間，其屬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其非屬公司組織者，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三個月。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並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計算應繳納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	第七十五條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四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 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但依其他法律得免除清算程序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清算期間，其屬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其非屬公司組織者，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三個月。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並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計算應繳納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應由獨	第七十五條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四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 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但依其他法律得免除清算程序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清算期間，其屬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其非屬公司組織者，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三個月。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有關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之納稅規定，其辦理決算或清算申報時，亦應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計算應繳納之稅額，並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歸課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綜合所得稅，另考量獨資、合夥組織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其規模狹小，為簡政便民，應無須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五項有關獨資、合夥組織未依限申報當期決算所得額或清算所得時，稽徵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規定。 三、其餘各項規定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報其當期決算所得額或清算所得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核定其所得額及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計算應繳納之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者，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登記期間截止十日前，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其未依限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法院應將前項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於公告債權登記之同時通知當地稽徵機關。

；其未依限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法院應將前項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於公告債權登記之同時通知當地稽徵機關。	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法院應將前項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於公告債權登記之同時通知當地稽徵機關。		
（照案通過） 第七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辦結算申報；其屆期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核定其所得額及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計算應納之結算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並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歸	第七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辦結算申報；其屆期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核定其所得額及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計算應納之結算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並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	第七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辦結算申報；其屆期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於核定其所得額後，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小規模營利事業，不適用前項催報之規定；其屆期未申報者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有關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之納稅規定，修正第一項該等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並以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歸課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綜合所得稅。 二、第二項規定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小規模營利事業，不適用前項催報之規定；其屆期未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依限繳納；嗣後如經稽徵機關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小規模營利事業，不適用前項催報之規定；其屆期未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依限繳納；嗣後如經稽徵機關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依限繳納；嗣後如經稽徵機關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照案通過） 第一百零八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應納稅額之半數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納稅義務人逾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	第一百零八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應納稅額之半數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納稅義務人逾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	第一百零八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納稅義務人逾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有關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應繳納應納稅額半數之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該等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應依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應納稅額之半數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或百分之二十怠報金。 二、第三項規定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應納稅額之半數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小規模營利事業及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應納稅額之半數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小規模營利事業及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小規模營利事業及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照案通過） 第一百十條　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	第一百十條　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十條　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有關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應繳納應納稅額半數之規定，修正第四項該等事業有短漏所得之情事者，以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所漏稅額之半數為計算罰鍰之基礎。 二、其餘各項規定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之罰鍰。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前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所漏稅額之半數，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前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所漏稅額之半數，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前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不適用前項規定。	
（照案通過）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	**行政院提案：** 一、本次修正第六十六條之四、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涉及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之計算，係屬盈餘分配事項，爰於第二項增訂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條文涉及個人綜合所得稅及獨資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爰增訂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二、第一項未修正。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年○月○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年○月○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逐條討論。宣讀第五條。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五　條　　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以每人全年六萬元為基準。免稅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五十二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五。

二、超過五十二萬元至一百十七萬元者，課徵二萬六千元，加超過五十二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二。

三、超過一百十七萬元至二百三十五萬元者，課徵十萬零四千元，加超過一百十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四、超過二百三十五萬元至四百四十萬元者，課徵三十四萬元，加超過二百三十五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三十。

五、超過四百四十萬元者，課徵九十五萬五千元，加超過四百四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四十。

六、超過一千萬元者，課徵三百十九萬五千元，加超過一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四十五。

前項課稅級距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於每年度開始前，由財政部依據第一項及前項之規定計算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至上年度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如下：

一、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十二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十七。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

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除獨資、合夥組織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外，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

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

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按第十四條至第十四條之二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

、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九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八千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

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八千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六條之四。

第六十六條之四　營利事業下列各款金額，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

一、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依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金額。

二、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結算申報應納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

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公益金或特別盈餘公積所含之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四、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監事職工之紅利所含之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項目及金額。

營利事業有前項各款情形者，其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減除之日期如下：

一、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為分配日。

二、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為核定退稅通知書送達日。

三、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為提列日。

四、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情形，為分派日。

五、前項第五款規定之情形，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六十六條之四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六條之六。

第六十六條之六　營利事業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以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占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之比率，作為稅額扣抵比率，按各股東或社員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計算其可扣抵之稅額，併同股利或盈餘分配；其計算公式如下：

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股利（或盈餘）淨額×稅額扣抵比率。但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股利（或盈餘）淨額×稅額扣抵比率×百分之五十。

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者，以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準，計算股東或社員可扣抵之稅額。稅額扣抵比率上限如下：

一、累積未分配盈餘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營利事業分配屬九十八年度以前之盈餘，為百分之三三・三三；分配屬九十九年度以後之盈餘，為百分之二十・四八。

二、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營利事業分配屬九十八年度以前之盈餘，為百分之四八・一五；分配屬九十九年度以後之盈餘，為百分之三三・八七。

三、累積未分配盈餘部分屬九十八年度以前盈餘、部分屬九十九年度以後盈餘、部分加徵、部分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為各依其占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比例，按前二款規定上限計算之合計數。

第一項所稱營利事業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第一項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為止；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尾數不滿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主席：第六十六條之六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

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

前項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可扣抵稅額，指股利憑單所載之可扣抵稅額。

主席：第七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三條之二。

第七十三條之二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不適用第三條之一規定。但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稅額，其屬依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主席：第七十三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五條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四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

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但依其他法律得免除清算程序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清算期間，其屬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其非屬公司組織者，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三個月。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並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計算應繳納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報其當期決算所得額或清算所得者，稽

徵機關應即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核定其所得額及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計算應繳納之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者，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登記期間截止十日前，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其未依限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法院應將前項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於公告債權登記之同時通知當地稽徵機關。

主席：第七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辦結算申報；其屆期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核定其所得額及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計算應納之結算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並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小規模營利事業，不適用前項催報之規定；其屆期未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依限繳納；嗣後如經稽徵機關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主席：第七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應納稅額之半數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納稅義務人逾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應納稅額之半數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小規模營利事業及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

，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主席：第一百零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前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所漏稅額之半數，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

主席：第一百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主席：第一百二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之二、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之條六、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之二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6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現為財政委員會召委，在所得稅法通過之後，我有一些感想要向各位報告：第一，所得稅法修正案是朝野各黨團共同努力的結果，因此，本席藉此機會向在野黨委員們說一聲謝謝！第二，這是史上最大的加稅案，針對現今大家所詬病臺灣貧富差距的問題，所得稅法修正案通過之後，對於縮短臺灣貧富差距有一定的貢獻。雖然我們只是邁出一小步；但在這樣的時空裡面，特別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

第三，法國經濟學家皮卡堤（Piketty）甫出版《21 世紀資本論》一書，書中強調在過去二、三十年，全球的財富幾乎是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以美國為例，金字塔頂端 1%的人握有全美國 20%至 30%的財富，所以前一陣子才會發生占領華爾街的運動。我們可以看到，對金字塔頂端、非常有錢的一小群人加稅，幾乎已經變成全球的顯學。這位經濟學家 Piketty 所提出的論調，受到美國諾貝爾學者的激賞，美國財政部也邀請 Piketty 前往美國進行交流。在這樣的時空之下，我們也要感謝政府在這個時候能夠針對金字塔頂端的一小群有錢者，將提高這約九千多人的稅負，我相信這對於緩和社會緊張的關係有一定之助益。藉此，本席代表中國國民黨及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做以上的說明，敬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正井等 55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委員林佳龍等 26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及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分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3、3、3、3、4、4、5 會期第 6、12、12、14、14、2、14、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3210058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55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委員林佳龍等 26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及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分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8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5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000 號及字第 1020702001 號、102 年 6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526 號及字第 1020702552 號、102 年 10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034 號、102 年 12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512 號、103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063 號、103 年 4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466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3 年 5 月 1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55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委員林佳龍等 26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及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分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02.5.10）及第 14 次會議（102.5.24）、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102.9.24）及第 14 次會議（102.12.13）、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103.3.14）及第 6 次會議（103.4.18）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先於 103 年 1 月 8 日舉行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召開第 1 次審查會，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55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委員林佳龍等 26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及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分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6 案，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會中除委員廖正井、陳節如、林淑芬分別說明提案要旨外，並完成詢答及大體討論。嗣於 103 年 5 月 1 日舉行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召開第 2 次審查會，並將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併入繼續審查；該次會議由賴召集委員士葆擔任主席，會中除由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分別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外，亦邀請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及相關主管機關首長說明

一、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要旨

基於社會保險及退休年金制度攸關全民老年之生存權、財產權及社會福利措施，影響各產業人員之工作意願，亦影響社會安定與經濟發展，目前因財政缺口，行政部門重新檢討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之提撥及給付制度雖可理解，但若是要將過去因政府基金管理績效不彰或過往提撥不足導致基金預期 116 年破產之風險完全由勞工朋友承擔，確實不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及社會保險之意旨，故朝野對於中央政府負全部社會保險及退休制度之最終財務支付責任均有共識。為維持既有勞工保險之保障並解決勞工保險基金之財務缺口，有必要以特殊財源挹注撥補基金，以確保政府承擔基金永續經營的責任。針對前因應金融風暴，政府修法以調整銀行等金融業營業稅為手段，讓銀行等業保留 3%營業稅用以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部分，因目前該等各業大部分之機構逾期放款比率已低於百分之一，建議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將應停止適用之提列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部分準備百分之三部分，明定撥補至勞工保險基金，作為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之來源之一。

二、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原民國八十八年為預防金融風暴，降低金融業逾期放款比率，協助改善金融體質所為之非專屬本業以外營業稅率由百分之五修正為百分之二，而將所調降百分之三非專屬本業以外營業稅款用以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政策，因時空環境變遷，而原政策目的幾已達成，為求企業應自負盈虧原則，並基於稅賦公平，以符合一般民眾對稅賦公平正義之期待，擬復徵百分之三非專屬本業以外之營業稅，爰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

三、羅委員淑蕾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自民國 88 年起，政府為防止本土性金融風暴將金融營業稅率由 5%調降至 2%，然現今金融危機已過許久，金控財團獲利能力也已經回復並有了相當程度的提升，當前政府財政情況日益困難，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達 5 兆 1,295 億元，而短期債務未償餘額計 2,850 億元，平均每人債務負擔達 23.2 萬元，加上軍保、公保、勞保等年金相繼的破產危機，政府整體財政問題實已面臨不得不解決的關鍵時刻。金融業營業稅率不應該再繼續適用優惠補貼政策，應恢復原本的金融業營業稅率水準，對於平衡財政收支以及經濟體系的正面助益，或不失為是最積極的處理方式。爰此，為有效緩解當前國債及年金的雙重財政危機，本席擬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將現行金融業營業稅率由 2%恢復為 5%並同步將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由 1%調整為 2%，將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勞保基金、軍公教退撫基金之用。

四、林委員佳龍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為確保租稅公平原則與維護金融穩定，建議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將金融機構非利息部分之銷售額，比照一般服務業，營業稅率恢復為百分之五；而其利息部分之銷售額，則維持現行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的規定，本著「取之於金融、用之於金融」的精神，將其撥入專款專用的重建基金，以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系統性風險，避免下次金融危機發生時，後果由全民承擔。

五、陳委員節如說明提案要旨

為合理化金融業營業稅稅率及分配方式，積極面對因高齡化社會快速成長的失能人口，充實我國長期照顧服務經費，爰提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黃委員偉哲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在逾期放款比率高於 1%時，讓銀行業以 3%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然觀察我國銀行業之逾期放款比率發現，在 99、100 年我國銀行整體逾放比率皆已低於 1%，政府早該恢復徵收 5%營業稅，再者，原因金融風暴之影響欲使我國金融業降低受損範圍之立法意義，時至今日，在相關銀行金融業大舉獲利的情況下，亦應恢復原先徵收 5%營業稅，藉以紓解我國現今財政困頓之窘境，為此，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除將現行銀行業僅繳 2%之營業稅調整回復至 5%，且將所增加收入之稅款專款撥用至勞保基金，藉以落實公平正義。

七、李委員應元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為蓄積財政能量，擬恢復金融業之營業稅，故提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一)背景說明

1. 我國 88 年 7 月起將金融業專屬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由 5%調降為 2%，調降相當金額（3%部分）用以打銷呆帳，至 102 年底調降稅率減少之稅收約 4,600 億元。後續分別自 91 年及 100 年起，將金融業之營業稅稅款專款撥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RTC）及相關特別準備金，作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用。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政府已挹注金融業營業稅稅款 2,998 億元，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57 家。藉由上開措施，已有效穩定我國金融市場。
2. 考量近年銀行業及保險業之平均獲利已提升、銀行業總體逾期放款比率由 90 年底之 8.16%降為 102 年底之 0.36%，經營體質已逐步強化；又近年歐美各國多對銀行業或金融機構加徵稅負，以回饋全體納稅人為解決金融危機所付出之支持；我國

銀行業、保險業存在金融系統性風險，且自 91 年起受惠政府運用金融業營業稅稅款挹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如今獲利能力提升，爰參考國際間提高金融業稅負之做法，及衡酌國內銀行業、保險業之經營狀況，修正現行規定恢復該二業營業稅稅率為 5%。

(二)修正重點

1. 恢復「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為 5%，至該二業其餘銷售額及其他金融業之銷售額適用之稅率仍維持現行規定。
2. 本次調增稅率部分所增加之稅款，由國庫統收統支；為兼顧穩定金融，累積充足準備金，現行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稅率 2%以內之稅款及金融業其他營業稅稅款仍維持專款專用。另為提升專款專用效能，將現行區分銀行業稅款及銀行業以外稅款，分別撥入不同準備金之規定，修正為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並授權訂定辦法規範之。
3. 基於稅制與預算體制之完整性，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權宜措施，將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退場，屆期後由國庫統收統支。
4. 基於國內外一致原則，明定外國金融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第 11 條第 1 項各業之勞務者，比照我國金融機構適用相同營業稅稅率規定，以維租稅公平。

(三)預期效益

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恢復至 5%，預估每年營業稅稅收增加約 200 億元；另自 114 年起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全部納入一般預算統收統支，國庫每年可再增加 238 億元，將有助財政穩健，為經濟注入活水，帶動經濟發展，營造金融穩定局面。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說明

(一)有關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修正草案：

穩健的財政是國家經濟、金融發展的重要基礎，本會支持政府「財政健全方案」，惟因目前金融業採銷售總額課稅，沒有「進項稅額」可扣抵，本會已請財政部在政府財政相對穩健後，優先檢討金融業營業稅稅負合理性問題。本會將在兼顧守法性及風險控管前提下，穩健開放各項業務及投資管道，讓金融業有更大發展空間，俾利提高獲利水準。

(二)有關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修正草案：

自本次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稅率百分之二以內之稅款及金融業其他營業稅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有其必要：

1. 目前我國設有存款保險制度處理銀行業系統性風險，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之存款保險費率雖已將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調高，以加速存保準備金之累積，使整體保費收入從每年約 40 餘億元增加為約 80 餘億元，惟累積緩慢，仍有賴銀行業營業稅之挹注。若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將營業稅回歸統收統支，則約需至民國 140 年始可達法定目標值。再者，保險安定基金財源有限，有必要累積充裕資金以協助支應安定基金處理經營不善保險業退場，以及強化政府穩定保險市場、保障保戶權益之能力。
2. 金融業營業稅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由本會統籌運用管理，本會得視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必要，以及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保險安定基金之累積情形，適時將資金分別撥入上開準備金或基金，於一定期間內完成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以維持金融穩定。

(三)結語：

本會職司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之任務，以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現行存款保險賠款準備金及保險安定基金之累積尚有不足，為規劃未來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必要，亟需金融業營業稅之挹注，以維金融市場之穩定。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協商討論，認為我國於 88 年 7 月起將金融業專屬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率由 5%調降為 2%，所調降之 3%部分用以打銷呆帳，然考量近年銀行業及保險業之經營體質已逐漸強化，平均獲利已大幅提升，爰參考國際間提高金融業稅負之做法，及衡酌國內銀行業、保險業之經營狀況，除修正現行規定恢復該二業營業稅稅率為 5%外，另基於國內外一致原則，明定外國金融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第 11 條第 1 項各業之勞務者，比照我國金融機構適用相同營業稅稅率規定，以維租稅公平等措施應予支持。茲將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除第一項第二款句中「…百分之五。但…」修正為「…百分之五；其中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但…」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三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本項金融營業稅之修正，有回饋稅性質，請財政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議銀行業、保險業經營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百分之三部分之落日條件。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林德福　賴振昌　曾巨威

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陸、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廖正井等55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等20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佳龍等26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節如等22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9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7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 一、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十條規定之稅率。 二、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五；其中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稅率為百分之一。	第十一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 一、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十條規定之稅率。 二、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五。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稅率為百分之一。 三、前二款以外之銷售額稅率為百分之二。 前項非專屬本業及	**委員廖正井等 55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除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十條規定之營業稅稅率外，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 前項非專屬本業之範圍，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各業除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外，應	第十一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除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十條規定之營業稅稅率外，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 前項非專屬本業之範圍，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各業除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外，應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	**委員廖正井等 55 人提案：** 一、基於社會保險及退休年金制度攸關全民老年之生存權、財產權及社會福利措施，影響各產業人員之工作意願，亦影響社會安定與經濟發展，朝野對於中央政府負全部社會保險及退休制度之最終財務支付責任均有共識。 二、為維持既有勞工保險之保障並解決勞工保險基金之財務缺口，有必要以特殊財源挹注撥補基金，以確保政府承擔基金永續經營的責任。

三、針對前因應金融風暴，政府修法以調整銀行等金融業營業稅為手段，讓銀行等業保留 3%營業稅用以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部分，因目前該等各業大部分之機構逾期放款比率已低於百分之一，建議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對於個別機構於「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者，明定依該條應回復營業稅率為百分之五。

四、增訂第四項明定回復致增加扣繳之百分之三金融營業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起，應專款撥供勞工及軍公教保險、退休基金財源，以作為該等基金運用及給付支出。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將非專屬本業之營業稅稅率調回百分之五。將非專屬本業以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就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百分之三之相當金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其在期限內所沖銷或提列之金額未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者，應另就其未符規定部分之銷售額，按百分之三徵收營業稅。

前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適用期間，於第一項各業之機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時，即停止適用。

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各業，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起至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停止列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之日止之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作為處理問題金融機銀行、保險本業之範圍，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款稅率百分之二以內之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營業稅稅款依前項規定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嗣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從其規定。

三、前二款以外之銷售額稅率為百分之二。

前項非專屬本業及銀行、保險本業之範圍，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款稅率百分之二以內之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營業稅稅款依前項規定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嗣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從其規定。

外之營業稅稅率降為百分之二之時空背景已不復存在，因此將第一項百分之二之規定改為百分之五。

二、目前逾放比率已明顯降低，百分之三非專屬本業以外之營業稅稅款作為打消呆帳之用已無需要，爰刪除原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

三、為兼顧賦稅公平正義，原用以沖銷呆帳或提列備抵呆帳之百分之三非專屬本業以外之營業稅稅款，應回歸國庫統收統支，爰修正第四項。

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提案：

一、政府採行金融業營業稅率優惠補貼政策，將原本偏低稅率再調降，是為了協助金融業打銷呆帳，予以因應民國 1999 年的本土性金融風暴。然而，現今本土性金融風暴消除，國內金融業者得到茁壯的時間

構之用，並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條文之限制。

金融營業稅收移作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或調降為零後，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嗣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從其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起，第一項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其餘各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出。

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各業，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起至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停止列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之日止之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作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用，並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條文之限制。

金融營業稅收移作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或調降為零後，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嗣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從其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起，第一項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與空間，迄今金融業已是我國最具競爭力產業之一，基於租稅公平原則，已沒有再受到政府低稅率補貼之需要及必要。

二、當前政府財政困窘，若將現行偏低的金融業營業稅率進行回復，估計調高 1%每年有 130 億元的新增稅收，若將金融業營業稅調整回復至原本 5%的稅率水準，估計國庫每年平均將有逾 580 億元的稅收。

三、現行勞保基金不足 8.83 兆元、軍公教退撫基金不足 1.8 兆元，面對勞、軍、公、教合計約達 10.66 兆元的龐大資金缺口，若回復金融業營業稅率至 5%並同步將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由 1%調整為 2%，將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勞保基金、軍公教退撫基金之用，對於平衡財政收支以

，其餘各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u>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五</u>。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

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各業，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起至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停止列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之日止之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作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用，並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條文之限制。

金融營業稅收移作

及經濟體系的正面助益，或不失為是最積極的處理方式，也較符合租稅合理化的社會期望。

委員林佳龍等 26 人提案：

一、蓋非利息部分之銷售額與一般服務業無異，自當比照課徵百分之五的營業稅，以免對其他經營類似業務的產業造成不公平。

二、過去政府修法調降銀行等業之金融營業稅，目的在讓銀行等業保留百分之三營業稅以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部分。如今銀行等業的大部分機構，其逾期放款比率已低於百分之一，故出於租稅公平的理由，建議修正「加值型即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就銀行等業非利息部分之銷售額，恢復百分之五的營業稅。並刪除原適用條文。

三、利息部分之銷售額，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或調降為零後，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嗣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從其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起，第一項銀行業非專屬本業以外營業稅百分之四十稅款及非專屬本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其餘各業非專屬本業以外營業稅百分之四十稅款及非專屬本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前項非專屬本業之範圍，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

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提案：

出於穩定金融的考量，建議維持現行百分之二的營業稅稅率，但撥入統收統支、專款專用之重建基金；以免系統性風險來襲時，後果由全民承擔。

四、利息與非利息部分銷售額範圍的認定，當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一、關於專屬金融業本業營業稅稅率自民國 88 年修法後降下來的百分之三之相當金額，各金融業須提撥作為「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使用。金融各業（含銀行、保險、信託投資、證券、期貨、票券及典當等業）均已按規定提列，91 年至 101 年依前述相當金額累計提列金額為 2,337 億 9,690 萬，但實際總提列數額為 1 兆 9,466 億 7,580 億元，實際提列數

第十一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除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十條規定之營業稅稅率外，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五。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

前項非專屬本業之範圍，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各業除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外，應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就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百分之三之相當金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其在期限內所沖銷或提列之金額未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者，應另就其未符規定部分之銷售額，按百分之三徵收

超過法定提列數。爰修正第三項條文，僅保留相當於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百分之一做為法定提撥「沖銷各業預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使用。

二、另查，金融業專屬本業百分之二及非專屬本業百分之五之營業稅，91 年起至 99 年止撥補到金融重建基金（RTC），合計數共 2,263.94 億，100 年起撥補到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銀行業）以及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至 101 年底共撥補 485.26 億，兩筆合計為 2,749.2 億元。

三、第一項「沖銷各業預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和第二項「撥補到金融重建基金（RTC）及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十年合計為 5086.9 億。

四、雖金融重建基金及賠

營業稅。

前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適用期間，於第一項各業之機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時，即停止適用。

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各業，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起至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停止列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之日止之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作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用，並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條文之限制。

金融營業稅收移作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或調降為零後，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嗣後財政收支劃

款準備金於期間賠付了 47 家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以及 9 家銀行，維持了國家金融穩定；留在金融機構內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也讓金融機構順利度過卡債風暴。唯此舉仍是透過國家稅損，也等於是拿納稅人的錢來搶救問題金融機構，應屬非常時期的暫行措施。特別值得一提是前述期間金融機構對卡債受害人利息和本金的債務累積和催債動作從未停歇，產生許多社會問題，也催生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五、當前國家財政困難，爰修正第一項，提高金融業專屬本業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四。其中百分之五十仍繼續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新增加之營業稅應作為統

分法修正後，從其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起，第一項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勞保基金、軍公教退撫基金，其餘各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委員林佳龍等 2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除非利息部分之銷售額適用第十條規定之營業稅稅率外，其利息部分之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利息部分之營業稅稅款並應撥入專款專用、統收統支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其運用、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

收統支之稅收來源，回到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辦理。

六、金融重建基金及特別準備金是金融業各業為分散風險而進行的提撥準備，應該僅限提撥專屬本業之營業稅為宜。爰增列第八項，將非專屬金融業本業之營業稅收，專款撥供長期照顧服務經費使用，以因應國內因高齡化而大幅成長的失能人口。

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將原先營業稅率百分之二調整至百分之五。

二、修正第七項，將所增加之營業稅收款，於修法通過後，專款提撥供勞保基金使用。

三、修正第七項，應映行政院組織調整，更改主管機關之名稱，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

一、銀行業與保險業之本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

前項利息與非利息部分之銷售額之範圍，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

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除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十條規定之營業稅稅率外，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四。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

前項非專屬本業之範圍，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各業除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外，應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就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百分之一之相當金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業營業稅恢復為 5%，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維持為 1%，再保險費為 1%。

二、為未雨綢繆，取之於金融業，用之於金融業，銀行業與保險業本業所徵收之營業稅，分別提撥百分之二十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與保險安定基金。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除第一項第二款句中「……百分之五。但……」修正為「……百分之五；其中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但……」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其在期限內所沖銷或提列之金額未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者，應另就其未符規定部分之銷售額，按百分之一徵收營業稅。

前項以百分之一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適用期間，於第一項各業之機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時，即停止適用。

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各業，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起至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停止列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之日止之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作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用，並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條文之限制。

金融營業稅收移作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或調降為零後，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嗣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從其規定。 自中華民國○年○月起，第一項銀行業非專屬本業以外之營業稅稅款，其中百分之五十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其餘各業非專屬本業以外之營業稅稅款其中百分之五十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一項各業非專屬本業之營業稅稅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起，專款撥供長期照顧服務經費財源。
		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除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十條規定之營業稅稅率外，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五。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 前項非專屬本業之範圍，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各業除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外，應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就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百分之三之相當金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其在期限內所沖銷或提列之金額未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者，應另就其未符規定部分之銷售額，按百分之三徵收

營業稅。

前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適用期間，於第一項各業之機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時，即停止適用。

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各業，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起至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停止列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之日止之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作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用，並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條文之限制。

金融營業稅收移作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或調降為零後，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嗣後財政收支劃

		分法修正後，從其規定。 自中華民國○○年○○月起，第一項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勞保基金，其餘各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銀行業與保險業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五，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 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專屬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 前兩項金融業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十條規定之營業稅稅率。非專屬本業之範圍，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

		銀行業與保險業之營業稅稅款，分別提撥百分之二十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與保險安定基金。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其銷售之勞務屬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業之勞務者，勞務買受人應按該項各款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其銷售之勞務屬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業之勞務者，勞務買受人應按該項各款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		第三十六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其給付額屬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業之專屬本業勞務者，應按百分之三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	**行政院提案：** 一、基於國內外一致原則，外國金融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勞務者，允應比照我國金融機構適用相同營業稅稅率，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所定稅率，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代理人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一項勞務買受人購買之勞務，每筆給付額在財政部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免依該項規定繳納營業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代理人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一項勞務買受人購買之勞務，每筆給付額在財政部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免依該項規定繳納營業稅。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代理人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一項勞務買受人購買之勞務，每筆給付額在財政部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免依該項規定繳納營業稅。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一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一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

一、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十條規定之稅率。

二、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五；其中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稅率為百分之一。

三、前二款以外之銷售額稅率為百分之二。

前項非專屬本業及銀行、保險本業之範圍，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款稅率百分之二以內之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營業稅稅款依前項規定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嗣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從其規定。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其銷售之勞務屬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業之勞務者，勞務買受人應按該項各款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代理人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一項勞務買受人購買之勞務，每筆給付額在財政部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免依該項規定繳納營業稅。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本項金融營業稅之修正，有回饋稅性質，請財政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議銀行業、保險業經營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百分之三部分之落日條件。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6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民國八十八年為預防金融風暴，降低金融業逾期放款比率，協助改善金融體質，將金融營業稅率由 5%減為 2%，將調降之 3%交給銀行自行打銷呆帳，所剩之 2%也改作為特別準備金，造成國庫過去十四、五年來總計損失近八千億元的短收金額。

然時空環境變遷，檢視金管會公布近年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都低於 1%，且目前已經是金融產業史上對國家政府支配的力量最強的時代，不斷不斷開放的跨業轉投資，不斷不斷開放 OBU 業務，獲利的速度愈來愈快，愈來愈多，沒有理由再讓本來屬於國庫和人民的金融營業稅拿去劫貧濟富。這不是史上最大的加稅案，這也不是回饋稅的性質，這只是回復原來的課稅，這只是要求資本利得的大財團跟路邊小吃攤等小額營業者一樣，繳交一樣 5%的營業稅而已。

回顧本席提案之初，財政部跟金管會在委員會第一次審查之時，不斷用各種理由來反對。然而台灣社會貧富差距擴大及政府赤字惡化的情形已產生嚴重的民怨，且主要支撐國家財政來源都是靠人民的所得稅，而非財團的營業稅，停止過去不適宜的減稅政策已經刻不容緩，而行政院總算在三個月後願意支持復課 3%之營業稅。

在本法修正通過之際，建請當權諸位，爾祿爾俸，民脂民膏，國家稅收應當優先用來照顧弱勢，用在刀口上，讓這次的修法作為追求賦稅正義的起點，未來政府應再提出其它針對資本利得者課稅的修法。謝謝各位。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6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感謝朝野各黨團在此次加值型營業稅修法過程中的努力，剛才林委員的發言，我都尊重，但是我要強調的是，全世界幾乎沒有一個國家對銀行體系課徵加值型營業稅，認真來講，2008 年爆發金融海嘯之後，世界各國為了預防金融體系再出現金融海嘯，開始對銀行課徵銀行稅，也就是所謂的銀行系統風險準備稅，認真講起來，它的性質就是回饋稅，對於拉近貧富差距有一定的貢獻，所以我們要對相關行業—銀行業及保險業

真正回饋社會、國家表示感謝之意。十幾年前，為了因應金融風暴，政府拿出幾千億幫助他們，現在是他們回饋的時候，以現在這個時空通過這樣的法案，我覺得這個時間點剛剛好，這樣的數字相關業者也可以接受，我們絕對願意以最大的誠意、最大的力量一起推動相關的資本利得稅，希望朝野各黨團在未來的空間一起努力，讓台灣社會更公平、富裕。以上是個人的感言，謝謝各位。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340000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0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51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係 103 年 1 月 3 日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3 年 4 月 3 日舉行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列席說明，另請監察院、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張召集委員慶忠（後由邱委員文彥代理）擔任主席。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政治獻金法自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茲為配合行政院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五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及實施自治之相關

配套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將由區民選舉，爰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規定；另考量鄉（鎮、市）長擬參選人選舉區幅員範圍及服務選民人數，不亞於縣（市）議員擬參選人，爰將其收受政治獻金起始期間，調整與縣（市）議員擬參選人一致。

四、內政部部長陳威仁說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合併說明）：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原屬山地鄉的臺北縣烏來鄉、臺中縣和平鄉、高雄縣茂林鄉、桃源鄉及那瑪夏鄉改制為區，依法不再實施自治。為落實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的精神，並積極回應原住民社會意見，本部報經行政院所提之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讓上述 5 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及將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隨桃園縣改制直轄市而改制為區的復興鄉，具有實施自治的法源依據，以辦理其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並享有相關地方自治權限，上開修正草案經　大院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

又為使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罷免之實施，以及擬參選人之收受政治獻金，有明確依據可循，並完善原住民區自治配套法制規範，本部擬具之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函送　大院審議。

(壹)修法之必要性

(一)新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雖明定相關法規未制（訂）定、修正前，原住民區準用其關於鄉（鎮、市）之規定，惟公職選罷法第 2 條並未有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種類之明文，如未作修正，相關選務作業是否能準用該法關於鄉（鎮、市）規定，尚有諸多疑慮。例如：公職選罷法第 7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惟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應係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又辦理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所需經費，倘準用鄉（鎮、市）之規定，依該法第 13 條規定，係由鄉（鎮、市）公所編列，惟是類選舉應係由原住民區公所編列。為使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於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相關選務作業之辦理，有明確依據可循，公職選罷法之配合修正，確有必要。

(二)公職選罷法及政治獻金法等兩項法律所定罰則，涉及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保障，基於罪刑明確性及罪刑法定主義等原則，公職選罷法如未有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種類之明文，政治獻金法如未將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納入擬參選人種類，於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如有妨害選舉及違法收受政治獻金之行為，有關罰則能否逕予準用，將滋生疑義，為維護選舉秩序、選舉之公正性與公平性，上開兩項法律之修正，有其必要性。

(貳)修法之急迫性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4 規定，第 1 屆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 6 個月前公告，亦即應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前公告。又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業訂於 103 年 8 月 21 日發布選舉公告，103 年 11 月 29 日舉行投票，兩項修正草案如經完成立法程序，本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尚須配合修正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及

相關選務補充規定；又依草案規劃，原住民區長擬參選人預定自 103 年 4 月 25 日起可收受政治獻金，為配合相關選舉作業時程，上開兩項法律之修正，有其急迫性。

(參)修法重點

1. 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 17 條，新增 1 條，修正重點如下：

(1)地方公職人員之範圍，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二類。

(2)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以及辦理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里長選舉、罷免所需經費，由原住民區公所編列之規定。

(3)比照鄉（鎮、市）長候選人，增列原住民區長候選人年齡須年滿 26 歲之規定。

(4)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劃分之規定。

(5)比照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選舉，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固定金額之規定、原住民區民代表婦女當選名額之計算方式、同額或不足額競選之最低當選票數規定、當選人就職前死亡或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之處理規定。

(6)比照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之罷免，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罷免徵求連署期間及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期間之規定。

(7)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之賄選處罰規定。

2. 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1)原住民區長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 8 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 1 日止。

(2)原住民區民代表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 4 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 1 日止。

(3)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於第 1 屆公職人員之情形（如首屆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其任期屆滿及次屆選舉投票日之規定，改依當屆公職人員就職日及選舉投票日計算。

(4)考量鄉（鎮、市）長擬參選人選舉區幅員範圍及服務選民人數，不亞於縣（市）議員擬參選人，爰將鄉（鎮、市）長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起始期間，調整與縣（市）議員擬參選人一致，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4 個月起」，修正為任期屆滿前「8 個月起」。

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保障原住民族參政權利之規範意旨，並配合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程，完善原住民區自治相關法制規範，使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順利舉行，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之修正，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本人利用今天機會，特別要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期望能早日完成立法。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關於本案修法意旨，委員咸表支持。爰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代理主席邱委員文彥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前，須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
「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除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自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二、區域及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自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十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三、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八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四、鄉（鎮、市）民代表、直	第十二條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除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自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二、區域及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自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十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三、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八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四、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第十二條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除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自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二、區域及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自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十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三、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八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四、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起，至次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款「區域及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下漏列「擬參選人」等字，爰予增列。 二、考量鄉（鎮、市）長擬參選人選舉區幅員範圍及服務選民人數，不亞於縣（市）議員擬參選人，爰將其收受政治獻金起始期間，調整與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擬參選人一致；另配合行政院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五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及實施自治之相關配套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由區民選舉，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規定。 三、增列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於第一屆公職人

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於第一屆公職人員之情形，其任期屆滿及次屆選舉投票日之規定，改依當屆公職人員就職日及選舉投票日計算。 第一項期間之起始日在選舉公告發布日之後者，其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	村（里）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於第一屆公職人員之情形，其任期屆滿及次屆選舉投票日之規定，改依當屆公職人員就職日及選舉投票日計算。 第一項期間之起始日在選舉公告發布日之後者，其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	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前項期間之起始日在選舉公告發布日之後者，其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	員之情形，其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之計算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邱委員文彥補充說明。（不說明）邱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4、4 會期第 12、16、1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345003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2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356 號、103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179 號及 1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59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及第 1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貳、本會於 103 年 3 月 12 日舉行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經何委員欣純及趙委員天麟說明提案要旨外，並邀請勞動部潘部長世偉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亦邀請銓敘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派員列席備詢。

參、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要旨

針對國內生育觀念日漸開放，流產已為婦女懷孕常見之風險，但流產者除現行勞基法規定給予全薪或半薪的產假外，並未將其納入勞保生育給付之給付對象內，故為確保婦女流產後有基本調養身體之生活保障，爰提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一)針對國內生育觀念日漸開放，流產已為婦女懷孕常見之風險，根據研究數據指出：女性年齡介於 20～29 歲，自然流產率為 11%；女性年齡介於 30～34 歲，自然流產率為 15%；女性年齡介於 35～39 歲，自然流產率為 25%；女性年齡介於 40～44 歲，流產率則高達 5 成。

(二)依照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規定對於流產者給與全薪或半薪之產假外，向來未曾給與生產補助費。然而古人有云「小產重於大產」，故婦女同胞若於流產後不審慎調養身體，日後容易有不易懷孕、月經困難、腰背酸痛、月經過多等問題。

(三)「勞工保險條例」於 1988/02/23 修正時固已規定，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參加保險滿 84 日後流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第三十一條），即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15 日；但不再給付其醫療給付（第四十四條）。但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六之一（1995/02/28 修正）又規定：「本條例第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有關生育給付分娩費及普通事故保險醫療給付部分，於全民健康保險施行後，停止適用。」是以，流產者未能獲得「生育給付」，較諸「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顯然過於忽視，不盡妥當。

(四)鑑於此，為確保婦女流產後有基本調養身體之生活保障，對於流產者給予適度的生育給付，俾利其調養身體，爰提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趙委員天麟說明提案要旨

基於提振勞工生育意願、加強產育保障，茲提案修改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擬將生育給付（補助）由三十日提高為六十日。

說明：

(一)為鼓勵國人生育，各國政府莫不提供各種誘因，包括：就學補助、公費托育、留職停薪等，而生育給付為可以讓新生兒家庭受惠的措施之首部曲。

(二)然我國目前生育給付存在不公，人民竟因職業別而有不同程度的生育補助。在公務員及各級公立學校教師，生育可獲得政府編列、全額由全民納稅款支應的生育補助，金額為兩個月薪俸額，勞工則僅有一個月投保金額的生育給付，且屬於自己分攤部份保費的保險給付，財源為勞保準備金，兩者金額相去甚多，孩子一出生就不公平。

(三)查我國 101 年度生育數為近八年最高，勞保生育給付總額為 14.7 萬人次，金額為 40.3 億元，相對於留職停薪育嬰津貼 5.6 萬人次，金額 49.4 億元，可以看出兩者受惠的普及性相差甚大。為拉近不同職業國人生育之照顧，實應儘早將生育給付一律改為兩個月。

(四)提高勞工保險生育給付為兩個月，預期精算後會小幅度提高勞保成本，但影響甚微。孕育下一代台灣之子是全民的責任，且是帶動國家經濟的火車頭，屬於社會互助範圍，提高生育給付與公教人員相同，不僅合於平等原則，且可彰顯國人對願意生育幼兒的父母一份禮敬與尊重。

三、劉委員建國等 24 人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基本工資調漲緩慢，勞工薪資低薪化現象普遍，基於提振勞工生育意願、加強產育保障以及衡平軍公教勞生育給付標準，爰提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將生育給付（補助）由現行的三十日提高為六十日。

說明：

(一)為有效鼓勵國民生育各國政府莫不提供各種誘因，包括：就學補助、公費托育以及留職停薪等，而生育給付通常為第一項可以讓新生兒家庭受惠的措施。然我國目前生育給付存在不公平制度，人民竟因職業別而有不同程度的生育補助。在公務員及各級公立學校教師，生育可獲得政府編列、全額由全民納稅款支應的生育補助，金額為兩個月薪俸額，勞工則僅有一個月投保金額的生育給付，且屬於自己分攤部份保費的保險給付，財源為勞保準備金，兩者金額相去甚多，孩子一出生就不公平。

(二)現行公教人員保險中，並無生育給付項目。軍公教人員或其配偶生育時，是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請領 2 個月薪俸的生育補助費。而勞工保險給付女性被保險人，分娩當月起，領取 1 個月（6 個月平均月投保金額）生育給付。

(三)查我國 101 年度生育數為近八年最高，勞保生育給付總額為 14.7 萬人次，金額為 40.3 億元，相對於留職停薪育嬰津貼 5.6 萬人次，金額 49.4 億元，可以看出兩者受惠的普及性相差甚大。為拉近不同職業國人生育之照顧，實應儘早將生育給付一律改為兩個月。

(四)提高勞工保險生育給付為兩個月，預期精算後會小幅度提高勞保成本，但影響甚微

。孕育下一代台灣之子是全民的責任，且是帶動國家經濟的火車頭，屬於社會互助範圍，提高生育給付與公教人員相同，不僅合於平等原則，且可彰顯國人對願意生育幼兒的父母一份禮敬與尊重。

四、勞動部潘部長世偉說明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部業務的關心與建言，並為勞工爭取福利，至感欽佩。對於委員所提「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內容，本部意見如下：

(一)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 20 條及第 32 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增訂被保險人流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15 日部分：

1. 被保險人流產原可請領勞保分娩費 15 日部分，因其性質屬於醫療照護費用，於民國 84 年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改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辦理，並於勞工保險條例第 76 條之 1 明定分娩費部分停止適用，爰建議不予增列。

(二)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 32 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將生育給付由現行 1 個月提高為 2 個月部分：

1. 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業於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日期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該法增訂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給與 2 個月生育給付。為因應少子化鼓勵生育政策、增進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權益，及勞保、公保被保險人間給付之衡平性，有關勞保生育給付由現行 1 個月提高為 2 個月部分，本部敬表支持。

肆、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一、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三十二條修正通過，照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提案與委員蘇清泉、鄭汝芬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生育給付標準，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

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六十日。

三、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及生育補助費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但農民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伍、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劉建國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
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趙天麟等23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劉建國等24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保險效力停止後得主張之權利 ）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醫療給付。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早產或流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醫療給付。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對於流產者應予生育給付，既已規定於「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是以本條例未給與流產者生育給付，顯有疏漏，乃建議增列「流產」得適用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修正通過） 第三十二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生育給付之標準 ）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	第三十二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一、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前，生育給付分生育補助費及分娩費。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款及第二項有關分娩費之規定

，於民國八十四年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後，改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辦理，已於本條例第七十六條之一明定停止適用，爰配合刪除。

二、另第一項第二款之生育補助費規定移列為第一項，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發給三十日生育給付，不再稱為生育補助費。

三、依現行規定，被保險人生育時給與生育給付三十日，係為提供女性被保險人因生育不能工作期間之生活照顧。為考量母體健康照護，並補助其經濟生活所需，爰於第一項後段增訂雙生以上者，按生產之胎數發給生育給付之規定。

四、對於流產者應予生育給付，既已規定於「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是以本條例未給與流產者生育給付，顯有疏漏，為充分保障勞工權益，乃有減半給與流產者生育給付之必要。

五、基於社會保險資源有限，不重複保障之原則，於第二項增訂被保險人同時符合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

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六十日。

三、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但農民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

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三十日。

三、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

保險生育給付請領條件，例如國民年金保險生育給付者，應擇一請領。

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提案：

為使國人生育給付（或補助）立於相同標準，分娩費已自全民健保實施後改為健保給付，停止適用。所以實質上勞保參加人員之生育給付為一個月，然公教人員生育補助依然維持為兩個月薪俸額。為齊一生育保障，實踐國民平等，提高生育意願，茲將本保險生育給付補助改為六十日，所需費用於精算後納入保費調整之參考。

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提案：

為使國人生育給付（或補助）立於相同標準，分娩費已自全民健保實施後改為健保給付，停止適用。所以實質上勞保參加人員之生育給付為一個月，然公教人員生育補助依然維持為兩個月薪俸額。為齊一生育保障，實踐國民平等，提高生育意願，茲將本保險生育給付補助改為六十日，所需費用於精算後納入保費調整之參考。

審查會：

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

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六十日。

三、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

			修正通過，照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提案與委員蘇清泉、鄭汝芬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生育給付標準，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 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六十日。 三、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及生育補助費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但農民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註：本條審查通過之條文內容，亦將同次會議另一審查報告中，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同條提案之內容予以修正併入。）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條。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十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

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六十日。

三、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及生育補助費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但農民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5 月 20 日（星期二）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以下議案。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5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１－９１）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９１）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逐款討論─ （頁次：９１－１８６）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本院委員邱文彥等32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１８６－１９０）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之二、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９０－２３４）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賴士葆

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３４－２５８）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林淑芬、賴士葆

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２５８－２６３）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６３－２７２）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14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